贵州省2025年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专业目录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 陈云坤

顾　　问： 杨天仪　田　军

主　　任： 吴作然

副 主 任： 古　涛

成　　员： 杨普安　松炳志　付颖纯

赵发毅　曹宝杰　孙得鹏

编辑人员： 李智伟　潘逸伦　段志茹

唐　荣　吴培杰　陈　韬

胡　鑫　刘晓琴　周　露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前 言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审核下达的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结合各招生院校提供的分专业招生计划，我院编制了《贵州省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作为考生填报志愿以及开展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今年，共有 54 所高职院校参与招生。《目录》涵盖了各院校的招生计划，其中包含招生类别（高中类、中职类、专项类）、院校名称与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招生人数等内容。各院校的招生计划与招生章程均由本《目录》公布。

志愿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09:00 至 3 月 14 日 18:00。考生填报志愿前，请认真阅读《目录》，仔细查阅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全面了解各院校的办学类型、招生政策、录取规则以及招生专业等信息。依照《目录》所公布的招生类别、院校名称与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以及部分特殊专业对身高、视力等身体条件的有关提示准确填报志愿，避免填报失误。如《目录》所公布的招生章程、专业名称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存在不符的，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为准。

《目录》刊登的招生章程，均由各院校提供。《目录》公布的院校收费标准如有变化，将以院校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以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为准。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2025 年 3 月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目　录

贵州省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1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38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4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46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50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54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57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60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64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6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70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74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77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80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84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88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92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94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98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02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06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10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13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17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21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24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27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31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36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39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43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47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50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54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57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60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63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66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69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72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76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81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84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88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91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93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196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00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02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04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07
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1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15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年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章程.....220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贵州省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753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14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定制旅游方向）	34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研学旅游方向）	26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数字运营方向）	92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酒店工程管理方向）	26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8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制造方向）	54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控制技术（工业互联网方向）	3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数据技术方向）	17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3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3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应用技术方向）	3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3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3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据工程技术方向）	3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智能机器人方向）	26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林工程技术	53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室内设计方向）	3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家具设计方向）	26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施工及监理方向）	12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26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加固与修复方向）	26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土木方向）	26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水利方向）	26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土建方向）	15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安装方向）	28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43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跨境电子商务	19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4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地质勘查（数字地质方向）	8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水利方向）	26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106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88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智慧水利方向）	62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水务管理（供排水方向）	15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水务管理（生态修复方向）	27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70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高中生）	供用电技术	72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装备技术（清洁电力方向）	84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型电力系统方向）	84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测控技术方向）	84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98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	54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测量技术（无人机测绘方向）	53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13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地质勘查（数字地质方向）	44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应用技术方向）	13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13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13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数据技术方向）	11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控制技术（工业互联网方向）	13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制造方向）	30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0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酒店工程管理方向）	18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数字运营方向）	50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研学旅游方向）	18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定制旅游方向）	22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1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跨境电子商务	13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25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安装方向）	16	三年	3850
96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土建方向）	8	三年	3850
96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水利方向）	18	三年	3850
96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土木方向）	18	三年	3850
96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加固与修复方向）	18	三年	3850
96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18	三年	3850
96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水利方向）	15	三年	3850
96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59	三年	3850
96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49	三年	3850
96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智慧水利方向）	34	三年	3850
97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水务管理（供排水方向）	15	三年	3850
97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水务管理（生态修复方向）	15	三年	3850
97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28	三年	3850
97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供用电技术	4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7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装备技术（清洁电力方向）	40	三年	3850
97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型电力系统方向）	40	三年	3850
97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测控技术方向）	40	三年	3850
97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4	三年	3850
97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	29	三年	3850
97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测量技术（无人机测绘方向）	32	三年	3850
98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林工程技术	32	三年	3850
98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室内设计方向）	20	三年	3850
98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家具设计方向）	18	三年	3850
98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12	三年	3850
98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据工程技术方向）	25	三年	3850
98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智能机器人方向）	16	三年	3850
98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施工及监理方向）	16	三年	3850
98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1	三年	3850
988	高职分类（农民工）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	三年	3850
989	高职分类（其它）	旅游管理（定制旅游方向）	3	三年	3850
990	高职分类（其它）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	1	三年	3850
991	高职分类（其它）	智能水务管理（供排水方向）	70	三年	3850
0719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414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30	三年	120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15	三年	120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商企业管理（数字化管理方向）	30	三年	120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20	三年	120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30	三年	120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消防技术方向）	25	三年	120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25	三年	120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测绘技术	15	三年	120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25	三年	120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设工程管理	30	三年	120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	三年	126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	30	三年	126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60	三年	126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华为鸿蒙班）	30	三年	158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三年	126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动漫制作技术	35	三年	126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广告艺术设计	30	三年	120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舞蹈表演方向）	20	三年	1200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音乐表演方向）	15	三年	120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40	三年	1260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0	三年	1260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空中乘务方向）	15	三年	1260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健身方向）	15	三年	1200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体育指导与管理方向）	15	三年	1200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0	三年	1260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上汽大众订单班）	30	三年	12600
92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汽车订单班）	30	三年	12600
92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奇瑞汽车订单班）	35	三年	12600
92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15	三年	12600
93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0	三年	12600
93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	180	三年	12600
93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40	三年	12600
93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	50	三年	12600
93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技术	40	三年	12600
93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60	三年	12600
93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商企业管理	45	三年	120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空中乘务方向）	15	三年	126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	三年	120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体育指导与管理方向）	30	三年	120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15	三年	1200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35	三年	1200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消防技术方向）	25	三年	1200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25	三年	1200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无人机测绘技术	15	三年	1200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30	三年	120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设工程管理	40	三年	1200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	80	三年	1260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口腔医学技术	90	三年	1260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55	三年	1260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华为鸿蒙班）	30	三年	1580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三年	1260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动漫制作技术	35	三年	12600
95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广告艺术设计	60	三年	12000
95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舞蹈表演方向）	25	三年	12000
95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音乐表演方向）	15	三年	12000
95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64	三年	12600
95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25	三年	12600
95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80	三年	12600
95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	30	三年	12600
96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90	三年	12600
96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5	三年	12600
96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上海大众订单班）	30	三年	12600
96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汽车订单班）	30	三年	12600
96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奇瑞汽车订单班）	35	三年	12600
96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15	三年	12600
96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0	三年	12600
96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	300	三年	12600
96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96	三年	12600
96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50	三年	12000
97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商企业管理	30	三年	12000
97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商企业管理（数字化管理方向）	30	三年	12000
97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健身方向）	30	三年	120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73	高职分类（农民工）	大数据与会计	40	三年	12000
974	高职分类（农民工）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70	三年	12000
975	高职分类（农民工）	机电一体化技术	120	三年	12600
976	高职分类（农民工）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60	三年	12600
977	高职分类（农民工）	康复治疗技术	95	三年	12600
978	高职分类（农民工）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三年	12600
979	高职分类（农民工）	广告艺术设计	25	三年	12000
980	高职分类（农民工）	护理	60	三年	12600
981	高职分类（其它）	护理	60	三年	12600
982	高职分类（其它）	康复治疗技术	100	三年	12600
983	高职分类（其它）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三年	12600
984	高职分类（其它）	广告艺术设计	30	三年	12000
985	高职分类（其它）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70	三年	12600
986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会计	50	三年	12000
987	高职分类（其它）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80	三年	12000
988	高职分类（其它）	机电一体化技术	160	三年	12600
0727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552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00	三年	58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	100	三年	68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0	三年	68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00	三年	68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80	三年	68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0	三年	68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0	三年	68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80	三年	68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80	三年	68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80	三年	68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80	三年	68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0	三年	68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100	三年	68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三年	68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80	三年	68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0	三年	68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男生身高165cm，女生身高155cm以上，五官端正。）	160	三年	88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	100	三年	880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	三年	78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	220	三年	880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100	三年	780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120	三年	680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0	三年	680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0	三年	680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150	三年	68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100	三年	680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110	三年	680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0	三年	680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0	三年	680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150	三年	68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00	三年	58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控技术	100	三年	68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0	三年	68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00	三年	68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80	三年	68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0	三年	68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80	三年	68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80	三年	68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80	三年	68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0	三年	680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0	三年	680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80	三年	680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80	三年	680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0	三年	680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男生身高165cm，女生身高155cm以上，五官端正。）	180	三年	88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管理	100	三年	880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70	三年	780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	260	三年	880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100	三年	780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三年	6800
951	高职分类（农民工）	建筑工程技术	10	三年	6800
952	高职分类（农民工）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三年	8800
953	高职分类（农民工）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0	三年	8800
954	高职分类（农民工）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	三年	6800
955	高职分类（农民工）	数控技术	5	三年	6800
956	高职分类（农民工）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	三年	7800
957	高职分类（农民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	三年	6800
958	高职分类（农民工）	大数据与会计	10	三年	6800
959	高职分类（农民工）	电子商务	10	三年	6800
960	高职分类（农民工）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0	三年	6800
961	高职分类（农民工）	护理（男生身高165cm，女生身高155cm以上，五官端正。）	10	三年	6800
962	高职分类（农民工）	健康管理	10	三年	6800
963	高职分类（农民工）	药学	10	三年	6800
964	高职分类（农民工）	药品经营与管理	10	三年	6800
965	高职分类（农民工）	社会体育	5	三年	6800
966	高职分类（农民工）	工程造价	10	三年	6800
967	高职分类（农民工）	建筑室内设计	5	三年	6800
968	高职分类（农民工）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	三年	6800
969	高职分类（农民工）	数字媒体技术	10	三年	6800
970	高职分类（农民工）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三年	5800
971	高职分类（农民工）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三年	6800
972	高职分类（农民工）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三年	6800
973	高职分类（农民工）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三年	6800
974	高职分类（农民工）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0	三年	6800
975	高职分类（其它）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三年	6800
976	高职分类（其它）	建筑工程技术	10	三年	6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77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会计	10	三年	6800
978	高职分类（其它）	药学	10	三年	8800
0763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62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7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53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设工程管理	65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35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93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	5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45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3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生产技术	3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4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1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47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梯工程技术	10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4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6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8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8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4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75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68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45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党务工作	1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25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6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设工程管理	5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4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6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4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6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6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40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4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3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3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梯工程技术	6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3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2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生产技术	2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4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控技术	5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梯工程技术	1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农民工）	机电一体化技术	1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农民工）	新能源汽车技术	1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农民工）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农民工）	大数据技术	1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农民工）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农民工）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农民工）	大数据与会计	1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其它）	工程造价	2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其它）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2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其它）	计算机应用技术	9	三年	3850
961	高职分类（其它）	电梯工程技术	2	三年	3850
962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会计	5	三年	3850
963	高职分类（其它）	药品生产技术	4	三年	3850
964	高职分类（其它）	机电一体化技术	6	三年	3850
965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2	三年	3850
966	高职分类（其它）	新能源汽车技术	4	三年	3850
967	高职分类（其它）	旅游管理	2	三年	3850
968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技术	1	三年	3850
969	高职分类（其它）	数控技术	2	三年	3850
970	高职分类（其它）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	三年	3850
2958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618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1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酿酒技术	44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方向）	42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54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9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41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57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79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7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市场营销	62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智能技术	37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67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67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77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建造技术	72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31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	52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7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1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艺技术	46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业生物技术	29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宠物医疗技术	49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51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智能技术	28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58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8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58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68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建造技术	63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24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学前教育	44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34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4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方向）	33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46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1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4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48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72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48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市场营销	53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酿酒技术	36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44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宠物医疗技术	41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25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艺技术	39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农业生物技术	21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市场营销	20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旅游管理	20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智能建造技术	20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园艺技术	20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农民工）	市场营销	15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农民工）	园艺技术	15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农民工）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农民工）	旅游管理	15	三年	3850
961	高职分类（农民工）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三年	3850
962	高职分类（农民工）	智能建造技术	15	三年	3850
963	高职分类（其它）	智能建造技术	15	三年	3850
964	高职分类（其它）	旅游管理	15	三年	3850
965	高职分类（其它）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三年	3850
966	高职分类（其它）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三年	3850
967	高职分类（其它）	园艺技术	15	三年	3850
968	高职分类（其它）	市场营销	15	三年	3850
0723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112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31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3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7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6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电子技术	32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智能技术	3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方向）	22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数维方向）	1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	1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11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通信技术	28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工业互联网方向）	3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视觉传达设计	2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55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41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市场营销	2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58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5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6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85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7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制冷与空调技术	32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梯方向）	42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22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75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工业互联网方向）	2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制冷与空调技术	43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3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智能技术	3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电子技术	31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46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2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通信技术	27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85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48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45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3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视觉传达设计	2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55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34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市场营销	2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方向）	18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24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7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梯方向）	33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15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75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30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控技术（数维方向）	20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控技术	20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0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云计算技术应用	5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大数据技术	5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农民工）	大数据技术	5	三年	3850
961	高职分类（农民工）	云计算技术应用	5	三年	3850
962	高职分类（农民工）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三年	3850
963	高职分类（农民工）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	三年	3850
964	高职分类（其它）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三年	3850
965	高职分类（其它）	云计算技术应用	10	三年	3850
966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技术	10	三年	3850
967	高职分类（其它）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0	三年	3850
2338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7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无色弱色盲）	6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临床医学（无色弱色盲）	95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5	三年	156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5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27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6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环境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8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9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5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3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动物医学（无色弱色盲）	3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乡村振兴专干班）	2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乡村振兴专干班）	15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设施农业与装备	32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设施农业与装备（乡村振兴专干班）	2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43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乡村振兴专干班）	2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生产技术	2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无色弱色盲）	8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无色弱色盲）	83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6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无色弱色盲）	12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	53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检验技术（无色弱色盲）	3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4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动物医学（无色弱色盲）	3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15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设施农业与装备	3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2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生产技术	25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无色弱色盲）	65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学（无色弱色盲）	7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	15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检验技术（无色弱色盲）	2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临床医学（无色弱色盲）	6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6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5	三年	156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5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2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35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环境工程技术	2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26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6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68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26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30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康复治疗技术	2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10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其它）	康复治疗技术	4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其它）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三年	3850
961	高职分类（其它）	旅游管理	4	三年	3850
962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会计	6	三年	3850
963	高职分类（其它）	畜牧兽医	2	三年	3850
964	高职分类（其它）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	三年	3850
965	高职分类（其它）	中药学（无色弱色盲）	2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743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3597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动物医学	9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10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宠物医疗技术	44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禽智能化养殖	5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水产养殖技术	10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6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95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村镇建设与管理	49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生态农业技术	73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农业技术	85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4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6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林技术	4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5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78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制药	9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67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市场营销	74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村金融	69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10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96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民族表演艺术（男生身高需1.70米及以上、女生需1.55米及以上）	5	三年	700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宠物养护与驯导	2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64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动物医学	9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宠物养护与驯导	1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宠物医疗技术	36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禽智能化养殖	2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水产养殖技术	64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65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4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2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村镇建设与管理	5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生态农业技术	30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农业技术	10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45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65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林技术	43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78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73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制药	78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10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市场营销	8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农村金融	7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96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97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民族表演艺术（男生身高需1.70米及以上、女生需1.55米及以上）	36	三年	7000
951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畜牧兽医	30	三年	免费
952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0	三年	免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53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生态农业技术	20	三年	免费
954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市场营销	10	三年	免费
955	高职分类（农民工）	畜牧兽医	10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农民工）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0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农民工）	市场营销	10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农民工）	生态农业技术	10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其它）	畜牧兽医	10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其它）	生态农业技术	20	三年	3850
961	高职分类（其它）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62	高职分类（其它）	市场营销	30	三年	3850
0760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3317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6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盲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5	三年	70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盲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20	三年	70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播音与主持（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20	三年	70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	5	三年	70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3	三年	70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运动训练（足球专项方向）	3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3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要求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	55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空中乘务（要求女生净身高163cm-175cm，男生净身高173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病史，拥有较强心理承受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54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6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急救援技术	22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测量技术	32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7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7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119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0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法律事务	8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54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77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68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9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48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106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要求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	123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空中乘务（要求女生净身高163cm-175cm，男生净身高173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病史，拥有较强心理承受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69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98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急救援技术	5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63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测量技术	46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8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8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121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4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法律事务	25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81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20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4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3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0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40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4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盲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20	三年	700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盲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71	三年	700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播音与主持（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70	三年	700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	67	三年	700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43	三年	70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运动训练（足球专项方向）	6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应急救援技术	2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计算机应用技术	2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空中乘务（要求女生净身高163cm-175cm，男生净身高173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病史，拥有较强心理承受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1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要求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	2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农民工）	运动训练（足球专项方向）	1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1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其它）	运动训练（足球专项方向）	3	三年	3850
961	高职分类（其它）	舞蹈表演（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29	三年	7000
0716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85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66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电务方向）（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15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发动机订单班）（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15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2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忠辉重工装备制造订单班）（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1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1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10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116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6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测量技术	4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林工程技术	4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2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工务方向）（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5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	6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动车组检修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25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铁道供电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65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6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生产技术	6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	11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空中乘务（五官端正、无色盲色	75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弱，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服装与服饰设计	4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8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68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7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41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1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77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52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84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忠辉重工装备制造订单班）（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3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5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5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73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空中乘务（五官端正、无色盲色弱，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	24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学	8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生产技术	4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发动机订单班）（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35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3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2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76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55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测量技术	35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183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电务方向）（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装备制造类、交通运输类、土木建筑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5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工务方向）（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装备制造类、交通运输类、土木建筑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1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动车组检修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装备制造类、交通运输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5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铁道供电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装备制造类、交通运输类、土木建筑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25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4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30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43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林工程技术	35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须全日制就读。）	3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其它）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只限贵	36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州忠辉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员工填报。）			
957	高职分类（其它）	建筑工程技术（须全日制就读。）	2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其它）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须全日制就读。）	2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其它）	机电一体化技术（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须全日制就读。）	3	三年	3850
960	高职分类（其它）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工务方向）（五官端正、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须全日制就读。）	3	三年	3850
0729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50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40	三年	138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消防技术（预征班）（只限男，身高170cm及以上，无文身、疤痕、视力正常，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按照国家征兵相关标准执行。）	50	三年	138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华为技术班）	40	三年	158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华为技术班）	65	三年	158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85	三年	138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0	三年	138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体育指导与管理方向）	30	三年	138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59	三年	138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158	三年	138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广告艺术设计	50	三年	138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室内艺术设计	55	三年	138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30	三年	148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5G移动网络方向）	50	三年	138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5	三年	138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助产（只限女，身高15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88	三年	138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400	三年	138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160	三年	138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康复技术	300	三年	1380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5	三年	138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商企业管理	56	三年	1380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80	三年	1380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京东班）	85	三年	1380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70	三年	1380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16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45	三年	1380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5	三年	1380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68	三年	13800
92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86	三年	13800
92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汽车订单培养）	100	三年	13800
92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英才班）	40	三年	15800
93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消防技术	45	三年	138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70	三年	138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消防技术（预征班）（只限男，身高170cm及以上，无文身、疤痕、视力正常，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按照国家征兵相关标准执行。）	20	三年	138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广告艺术设计	50	三年	138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室内艺术设计	70	三年	138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0	三年	138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40	三年	138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50	三年	138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汽车订单培养）	40	三年	138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英才班）	20	三年	158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消防技术	60	三年	1380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5G移动网络方向）	40	三年	1380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10	三年	1380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助产（只限女，身高15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0	三年	1380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400	三年	1380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	100	三年	138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康复技术	140	三年	1380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0	三年	1380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商企业管理	50	三年	1380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00	三年	1380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京东班）	70	三年	1380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90	三年	1380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16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60	三年	13800
95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20	三年	14800
95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30	三年	13800
95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华为技术班）	20	三年	15800
95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华为技术班）	20	三年	15800
95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0	三年	13800
95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0	三年	13800
95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体育指导与管理方向）	30	三年	13800
96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160	三年	13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746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96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服装与服饰设计	10	三年	70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10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中外合作办学）	40	三年	156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20	三年	150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30	三年	156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室内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30	三年	220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室内艺术设计	60	三年	70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	40	三年	7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6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2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10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4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4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方向）	3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9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设工程管理	6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8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8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生物技术	4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酿酒技术	6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9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0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6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艺术设计	60	三年	7000
92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储能材料技术（新能源汽车方向）	5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中外合作办学）	10	三年	156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10	三年	150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10	三年	156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室内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10	三年	220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室内艺术设计	43	三年	70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	22	三年	70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艺术设计	21	三年	70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服装与服饰设计	44	三年	70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42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储能材料技术（新能源汽车方向）	5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58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酿酒技术	4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69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4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60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01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81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42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20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20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方向）	30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90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设工程管理	60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生物技术	40	三年	3850
95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0	三年	3850
95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40	三年	3850
959	高职分类（其它）	酿酒技术	37	三年	3850
0752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812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4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	8	三年	70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机电技术	5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4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1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4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7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8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58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1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生物技术	3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西面点工艺	8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102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酿酒技术	47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6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质量与安全	7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书画艺术	23	三年	70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艺术设计	25	三年	700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38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播音与主持	15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5	三年	700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59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65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机电技术	6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35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5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1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6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4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3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66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15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播音与主持	3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70	三年	70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	45	三年	70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书画艺术	50	三年	700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艺术设计	30	三年	700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5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生物技术	35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45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西面点工艺	95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108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酿酒技术	68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72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质量与安全	8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食品质量与安全	50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其它）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30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00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其它）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00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其它）	智能机电技术	90	三年	3850
956	高职分类（其它）	艺术设计	50	三年	7000
957	高职分类（其它）	音乐表演	80	三年	7000
0190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849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5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招男生）	49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5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53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	30	三年	70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服装设计与工艺	4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师范类）体态匀称、五官端正、无任何残疾。）	95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27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酒店数字化运营）	44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63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机电技术	61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用化工技术	18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安全技术与管理	2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5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55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2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55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5米，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口齿清楚，无色盲，无听力障碍等。）	105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46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29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5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24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55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林技术	5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48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招男生）	75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5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5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林技术	6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75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6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35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6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	44	三年	70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服装设计与工艺	6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学前教育（（师范类）体态匀称、五官端正、无任何残疾。）	12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35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酒店数字化运营）	55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76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机电技术	75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用化工技术	27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6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安全技术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7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7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55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5米，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口齿清楚，无色盲，无听力障碍等。）	14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52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10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其它）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只招企业员工）	7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只招企业员工、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	30	三年	3850
0737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		2227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7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空中乘务（报考要求：（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佳；（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5年1月1日后出生；（3）身高：男性170cm-183cm，女性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无色弱、色盲。）	35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55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8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3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7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95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1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89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市政工程技术	5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5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10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安全技术与管理	45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道路养护与管理	22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7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39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报考要求：（1）身高：男性168cm及以上，女性158cm及以上；（2）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3）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	35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无精神性疾病。）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6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1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38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市政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52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2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6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51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18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道路养护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安全技术与管理	3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4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6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58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艺术设计（艺术类专业（美术与设计类））	30	三年	70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报考要求：（1）身高：男性168cm及以上，女性158cm及以上；（2）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3）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22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3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4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空中乘务（报考要求：（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佳；（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5年1月1日后出生；（3）身高：男性170cm-183cm，女性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无色弱、色盲。）	45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器乐）（艺术类专业（音乐表演-器乐））	10	三年	70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声乐）（艺术类专业（音乐表演-声乐））	20	三年	7000
94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道路养护与管理	1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农民工）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农民工）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农民工）	道路养护与管理	4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其它）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三年	3850
954	高职分类（其它）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三年	3850
955	高职分类（其它）	道路养护与管理	4	三年	3850
0728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60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80	三年	78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05	三年	78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室内艺术设计	90	三年	88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80	三年	78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70	三年	88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	110	三年	118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光伏工程技术	80	三年	98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装备技术	90	三年	98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10	三年	78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艺术设计	90	三年	88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95	三年	78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100	三年	78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康复技术	110	三年	118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100	三年	98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	110	三年	118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	100	三年	118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105	三年	98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70	三年	880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70	三年	88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90	三年	980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跨境电子商务	90	三年	880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	85	三年	780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80	三年	780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90	三年	880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145	三年	88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150	三年	780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管理	140	三年	780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跨境电子商务	140	三年	880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140	三年	980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	190	三年	118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90	三年	78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180	三年	98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	180	三年	118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	180	三年	118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140	三年	78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室内艺术设计	150	三年	88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140	三年	88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40	三年	78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光伏工程技术	140	三年	98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装备技术	140	三年	980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140	三年	780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艺术设计	140	三年	880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75	三年	780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180	三年	980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康复技术	180	三年	118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180	三年	780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10	三年	880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10	三年	8800
949	高职分类（其它）	计算机应用技术	18	三年	7800
950	高职分类（其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0	三年	880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18	三年	7800
952	高职分类（其它）	机械设计与制造	18	三年	7800
953	高职分类（其它）	金融服务与管理	18	三年	7800
954	高职分类（其它）	工程造价	18	三年	7800
0741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425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空中乘务（1.五官端正，身体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2.年龄不超过二十岁（2005年1	50	三年	99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月1日后出生）。3.身高：男生170cm—183cm，女生160cm—173cm。4.男生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C字表0.7及以上，女生矫正视力达C字0.5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嗅觉障碍，无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等遗传或传染性疾病。）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色盲、色弱者慎报此专业）	50	三年	99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无色盲、色弱者慎报此专业）	40	三年	99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90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60	三年	99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三年	99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30	三年	90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	三年	90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90	三年	120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00	三年	90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10	三年	9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	三年	99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30	三年	98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0	三年	99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三年	99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	100	三年	99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99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0	三年	990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	三年	99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20	三年	990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机电技术	40	三年	1200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技术	160	三年	1300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40	三年	900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无色盲、色弱者慎报此专业）	60	三年	990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60	三年	88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色盲、色弱者慎报此专业）	100	三年	990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空中乘务（1.五官端正，身体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2.年龄不超过二十岁（2005年1月1日后出生）。3.身高：男生170cm—183cm，女生160cm—173cm。4.男生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C字表0.7及以上，女生矫正视力达C字0.5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嗅觉障碍，无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等遗传或传染性疾病。）	60	三年	990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50	三年	880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口腔医学技术	300	三年	1300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机电技术	60	三年	120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30	三年	99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0	三年	99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0	三年	99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90	三年	99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	280	三年	99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80	三年	99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三年	99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40	三年	88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00	三年	88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120	三年	880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20	三年	780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20	三年	900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20	三年	990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50	三年	980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00	三年	99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0	三年	9900
947	高职分类（农民工）	数字媒体技术	80	三年	6000
948	高职分类（农民工）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40	三年	6000
949	高职分类（农民工）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三年	6000
950	高职分类（农民工）	大数据与会计	80	三年	600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会计	120	三年	6000
952	高职分类（其它）	数字媒体技术	50	三年	6000
953	高职分类（其它）	计算机网络技术	170	三年	6000
954	高职分类（其它）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	三年	6000
0759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40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设工程管理（智慧建管方向）	50	三年	98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0	三年	98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文旅设计方向）	50	三年	98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贵阳吉利订单班）	60	三年	98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贵阳吉利订单班）	140	三年	98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50	三年	98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60	三年	98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生产技术（北京颖泰班订单班）	80	三年	98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用化工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80	三年	98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	200	三年	98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建议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	200	三年	98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美容技术（广东雅居乐订单班）（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建议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	140	三年	98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养生保健	110	三年	98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化工安全技术	60	三年	98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	三年	98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80	三年	98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50	三年	98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40	三年	980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40	三年	98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升本实	80	三年	9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验班）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跨境电商方向，福泉润泉订单班国企）	50	三年	980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专升本实验班）	100	三年	980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智慧建造方向）	50	三年	980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	三年	980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80	三年	98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50	三年	980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40	三年	980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40	三年	980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美容技术（广东雅居乐订单班）（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建议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	140	三年	980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建议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	200	三年	98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	100	三年	98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用化工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60	三年	98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生产技术（北京颖泰班订单班）	60	三年	98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60	三年	98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专升本实验班）	100	三年	98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跨境电商方向，福泉润泉订单班国企）	60	三年	98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升本实验班）	100	三年	98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设工程管理（智慧建管方向）	50	三年	98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智慧建造方向）	40	三年	98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文旅设计方向）	50	三年	980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贵阳吉利订单班）	40	三年	980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贵阳吉利订单班）	100	三年	980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60	三年	980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50	三年	980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化工安全技术	40	三年	98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养生保健	110	三年	9800
947	高职分类（其它）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三年	8000
948	高职分类（其它）	建设工程管理	50	三年	8000
949	高职分类（其它）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三年	8000
950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50	三年	800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数字媒体技术	50	三年	8000
952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会计	90	三年	8000
953	高职分类（其它）	建筑室内设计	50	三年	8000
954	高职分类（其它）	应用化工技术	50	三年	80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532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874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	61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康复技术	2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女生身高15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24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42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1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8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2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6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16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动物医学	16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4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矿山地质（鉴于企业用工情况，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2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用化工技术	26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8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87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急救援技术（鉴于工作性质，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14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5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工作	1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1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25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8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12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招男生）（鉴于工作性质，限招男生。）	5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招男生）（鉴于工作性质，限招男生。）	77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8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44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47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	93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康复技术	2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女生身高15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91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7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26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3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42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7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6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68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动物医学	26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7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矿山地质（鉴于工作性质，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4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用化工技术	54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98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2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急救援技术（鉴于工作性质，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56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8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工作	32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6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农民工）	电子商务（招男生）（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六盘水市统一组织的在职村干部。）	8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农民工）	社会工作（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六盘水市统一组织的在职村干部。）	10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相关企业在职员工。）	150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其它）	矿山地质（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相关企业在职员工。）	23	三年	3850
953	高职分类（其它）	机电一体化技术（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相关企业在职员工。）	37	三年	3850
0069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3052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临床医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129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影像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63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	44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艺与茶文化	4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农业技术	4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动物医学	4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2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4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4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8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3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6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	42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2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53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行政管理	5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81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助产（招女生）（身高净身高1.5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4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45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9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女生净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净身高1.6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233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105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105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检验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73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艺与茶文化	5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农业技术	46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动物医学	5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2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3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18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6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控技术	30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1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5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7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55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行政管理	5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7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5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助产（招女生）（身高净身高1.5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25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9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女生净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净身高1.6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23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42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42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检验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33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影像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33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临床医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52	三年	3850
952	高职分类（其它）	临床医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与临床医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证书（如：农村医学、社区医学、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护理等全	6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日制高（中）职毕业）。2.从事与临床医学专业一致或高度相近的工作（如：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影像科（含超声）、检验科、护理等临床诊疗相关岗位））			
0724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623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物流技术	9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7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5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19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	9	三年	70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7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跨境电子商务	17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方向）	22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4	三年	70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室内艺术设计	40	三年	7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产品艺术设计	24	三年	70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34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26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21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9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统计与会计核算	2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42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31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22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21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17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7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供应链运营	17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74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9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96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29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统计与会计核算	17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81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	33	三年	70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物流技术	23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供应链运营	67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跨境电子商务	57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57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10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64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方向）	86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121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88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7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7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132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产品艺术设计	96	三年	700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室内艺术设计	236	三年	700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32	三年	7000
949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1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农民工）	电子商务	5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5	三年	3850
0725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491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8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6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39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7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42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6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广告艺术设计	24	三年	70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影视动画	39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54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9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7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发电运行技术	4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1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9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128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87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73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71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集成电路技术	36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通信技术	36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52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7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12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4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15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26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发电运行技术	128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8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17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81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4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集成电路技术	54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87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148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3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通信技术	54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5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4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6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108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2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74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广告艺术设计	35	三年	700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影视动画	16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9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216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78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3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1970	三年	3850
0735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187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6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1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消防技术	122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94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5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测量技术	12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市政工程技术	7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建造技术	4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8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4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设工程管理	4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	5	三年	70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29	三年	70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133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8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林工程技术	4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8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89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4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8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梯工程技术	84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84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6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7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设工程管理	5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71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梯工程技术	76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消防技术	4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4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84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45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58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6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51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	12	三年	70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43	三年	70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65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4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4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3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测量技术	80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市政工程技术	9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建造技术	4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4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68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林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3	三年	3850
0738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972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无人驾驶技术）	3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3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35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6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市场营销	3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3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设工程管理	4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42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6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66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27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3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26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2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艺与茶文化	47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8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34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6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机电技术	35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35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29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3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35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3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51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市场营销	2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2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艺与茶文化	41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4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28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0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无人驾驶技术）	3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5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机电技术	3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29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23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3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设工程管理	25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46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66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52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金融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会计	40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其它）	建筑室内设计	100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物联网应用技术	60	三年	3850
1776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868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30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10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10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8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15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8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广告艺术设计	50	三年	70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6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14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艺与茶文化	5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7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96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化工自动化技术	3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化工装备技术	3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9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3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动物医学	15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12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农业技术	3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125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广告艺术设计	38	三年	700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5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117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艺与茶文化	4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8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8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1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80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7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农业技术	2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6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9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动物医学	163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20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化工自动化技术	2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化工装备技术	2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95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2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农民工）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	三年	3850
951	高职分类（其它）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4	三年	3850
0731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8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舞蹈）（中国舞、街舞。五官端正、身心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有一定舞蹈基础）	15	三年	70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模具设计与制造	8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	5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4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38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焊接技术	2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3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电子技术	8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7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5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2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3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无文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58cm以上，口齿伶俐，发音准确）	5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3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60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3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58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22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五官端正，身高158cm以上，无文身或明显疤痕，热爱养老事业，具备良好沟通能力）	3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空中乘务（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73cm，女生不低于163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38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4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音乐）（声乐（美声、民族、通俗）；器乐（芦笙、古筝、二胡、键盘、铜管、木管、打击乐）。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性格开朗，男生身高不低于160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有一定的音乐基础、热爱音乐）	20	三年	70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空中乘务（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73cm，女生不低于163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3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焊接技术	45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76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6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25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控技术	28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模具设计与制造	4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8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4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75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五官端正，身高158cm以上，无文身或明显疤痕，热爱养老事业，具备良好沟通能力）	38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58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68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60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6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45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4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无文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58cm以上，口齿伶俐，发音准确）	252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8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45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电子技术	35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舞蹈）（中国舞、街舞。五官端正、身心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有一定舞蹈基础）	50	三年	700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音乐）（声乐（美声、民族、通俗）；器乐（芦笙、古筝、二胡、键盘、铜管、木管、打击乐）。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性格开朗，男生身高不低于160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有一定的音乐基础、热爱音乐）	80	三年	7000
94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25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30	三年	3850
1772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146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临床医学（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11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4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3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身高女生不低于155cm、男生163cm。）	10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10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检验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8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林业技术	4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9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6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7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4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87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聋哑、肢体残疾、癫痫病史、重度抑郁等。）	59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早期教育（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聋哑、肢体残疾、癫痫病史、重度抑郁等。）	25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	20	三年	40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服装设计与工艺	39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3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2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2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2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审计	3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8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审计	1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21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4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19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2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	29	三年	40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早期教育（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聋哑、肢体残疾、癫痫病史、重度抑郁等。）	2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临床医学（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8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2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只招收中职护理专业毕业生。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身高女生不低于155cm、男生163cm。）	102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40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检验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2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林业技术	3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6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5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35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2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3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25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0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5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旅游管理	10	三年	3850
949	高职分类（农民工）	旅游管理	5	三年	3850
950	高职分类（其它）	旅游管理	5	三年	3850
0734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882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36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1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79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37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模具设计与制造	37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3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9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3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8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8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7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8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8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7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158cm以上；男生身高168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性格开朗；面部、颈部、手臂无明显疤痕、无文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听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E表）不低于4.8（女生允许戴隐形眼镜））	4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跨境电子商务	37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4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6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36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	78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互联网应用	62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53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47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62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53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86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67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99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2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99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158cm以上；男生身高168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性格开朗；面部、颈部、手臂无明显疤痕、无文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听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E表）不低于4.8（女生允许戴隐形眼镜））	3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跨境电子商务	39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53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97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控技术	86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62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62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模具设计与制造	62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56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66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62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旅游管理	3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其它）	旅游管理	30	三年	3850
1777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0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	28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28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	3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	66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空中乘务（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心理病史；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5年1月1日后出生；3.男生身高170cm～183cm，女生身高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6及以上，无色盲、色弱。该专业由我校与北京广慧金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培养民航人才。）	4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4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32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4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45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39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机电技术	36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宠物医疗技术	3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畜牧兽医	5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艺技术	4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供用电技术	65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6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设工程管理	4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5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	317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	42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	24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32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管理	3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	58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学	38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	6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空中乘务（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心理病史；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5年1月1日后出生；3.男生身高170cm～183cm，女生身高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6及以上，无色盲、色弱。该专业由我校与北京广慧金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培养民航人才。）	4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75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5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7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75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5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86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6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机电技术	36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宠物医疗技术	60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畜牧兽医	90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80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艺技术	60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供用电技术	80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85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设工程管理	50	三年	3850
94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55	三年	3850
0732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836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72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34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8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航天装备精密制造技术	8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8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1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55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64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建造技术	39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79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广告艺术设计	30	三年	7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46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6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43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24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6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6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商务英语	43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空中乘务（报考条件：男生（净身高）172-183CM，女生（净身高）162-173CM，BMI指数18-23，矫正视力不低于4.8，无弱视、疤痕、纹身、异常体味，口齿清楚，听力正常，形体匀称，无各类慢性传染疾病。五官端正，肤色好，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报考。因就业岗位特殊性，考生本人及直系亲属应无不良行为记录。）	45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报考条件：男生（净身高）172-183CM，女生（净身高）162-173CM，BMI指数18-23，矫正视力不低于4.8，无弱视、疤痕、纹身、异常体味，口齿清楚，听力正常，形体匀称，无各类慢性传染疾病。五官端正，肤色好，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报考。）	91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业管理	36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63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通信技术	72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报考条件：男生（净身高）172-183CM，女生（净身高）162-173CM，BMI指数18-23，矫正视力不低于4.8，无弱视、疤痕、纹身、异常体味，口齿清楚，听力正常，形体匀称，无各类慢性传染疾病。五官端正，肤色好，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报考。）	62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空中乘务（报考条件：男生（净身高）172-183CM，女生（净身高）162-173CM，BMI指数18-23，矫正视力不低于4.8，无弱视、疤痕、纹身、异常体味，口齿清楚，听力正常，形体匀称，无各类慢性传染疾病。五官端正，肤色好，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报考。因就业岗位特殊性，考生本人及直系亲属应无不良行为记录。）	3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商务英语	29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48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44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8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6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9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4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34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广告艺术设计	20	三年	70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54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建造技术	27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44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38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24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42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业管理	24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械设计与制造	16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2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航天装备精密制造技术	12	三年	3850
94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9	三年	3850
94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通信技术	48	三年	3850
94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软件技术	10	三年	3850
0187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身体健康无残疾，男生不低于160cm，女生不低于150cm）	8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服装设计与工艺	2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设备技术	4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6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身体健康无残疾，男生不低于160cm，女生不低于150cm）	5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身体健康无残疾，无慢性病，无长期皮肤问题，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6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男生身高1.65米以上，女生身高1.55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晰，形象气质佳）	1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2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18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56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测绘技术	16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1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急救援技术	1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测量技术（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班）	64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班）	1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班）	1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安全技术与管理	1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招男生）	34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业管理	1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身体健康无残疾，男生不低于160cm，女生不低于150cm）	1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无人机测绘技术	2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5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急救援技术	5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测量技术（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班）	8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班）	26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班）	26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安全技术与管理	12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服装设计与工艺	8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业管理	2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身体健康无残疾，无慢性病，无长期皮肤问题，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20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男生身高1.65米以上，女生身高1.55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晰，形象气质佳）	2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男生身高1.65米以上，女生身高1.55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晰，形象气质佳）	4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8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1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身体健康无残疾，男生不低于160cm，女生不低于150cm）	84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身体健康无残疾，男生不低于160cm，女生不低于150cm）	45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设备技术	8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95	三年	3850
94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招男生）	54	三年	3850
943	高职分类（其它）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招男生）（只面向向我院提出集体报名需求的贵州省毕节市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36	三年	3850
944	高职分类（其它）	安全技术与管理（只面向向我院提出集体报名需求的贵州省毕节市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30	三年	3850
0749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5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10	三年	65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工艺与美育）（“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10	三年	65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康复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	50	三年	6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50	三年	65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影视动画（“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智内容制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视频编辑与制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测绘工程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据处理及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门店营销）（“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舆情监测（“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30	三年	65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服装与服饰设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0	三年	650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市场营销（“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30	三年	650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60	三年	650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测绘工程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视频编辑与制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智内容制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影视动画（“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	40	三年	6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80	三年	650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康复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80	三年	650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工艺与美育）（“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10	三年	65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10	三年	65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服装与服饰设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30	三年	65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80	三年	65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市场营销（“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60	三年	65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舆情监测（“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60	三年	650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门店营销）（“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60	三年	65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据处理及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40	三年	6500
941	高职分类（农民工）	计算机应用技术	450	三年	3600
942	高职分类（其它）	计算机应用技术	150	三年	3600
2337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56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教育	1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数学教育	1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育教育	1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4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3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4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3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英语教育	1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语文教育	1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8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运动训练	16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早期教育	1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10	三年	70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美术教育（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3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20	三年	700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教育（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20	三年	700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教育（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5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特殊教育	2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	3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6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学前教育（限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	71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4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8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9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7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运动训练	6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30	三年	70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美术教育（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3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19	三年	70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教育（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5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30	三年	7000
93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教育（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	5	三年	3850
93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限计算机类专业）	10	三年	3850
94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特殊教育（限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	30	三年	3850
94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35	三年	3850
0718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35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6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4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19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6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流管理	18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83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33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141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8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商企业管理	85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资产评估与管理	10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程造价	10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政府采购管理	103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154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审计	133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58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22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7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99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流管理	7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2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109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45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商企业管理	4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资产评估与管理	42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程造价	4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政府采购管理	4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金融服务与管理	66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审计	57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6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4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7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7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工商企业管理	8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农民工）	工商企业管理	2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农民工）	电子商务	3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其它）	工商企业管理	4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6	三年	3850
1774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68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预防医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15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5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生产技术（中药制药技术方向）（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检验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4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美容技术（建议女生报考，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影像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中医护理方向）（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针灸推拿（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4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美容技术（建议女生报考，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5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口腔医学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5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影像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生产技术（中药制药技术方向）（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色盲、色弱考	4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中医护理方向）（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9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预防医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针灸推拿（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5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5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4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护理（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农民工）	口腔医学（具有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农民工）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农民工）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其它）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其它）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4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其它）	口腔医学（仅招收企业员工且具有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10	三年	3850
1775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72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早期教育	98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区管理与服务	28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9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特殊教育	3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语文教育	15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数学教育	5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小学英语教育	8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教育	1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	20	三年	70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美术教育	2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书画艺术	30	三年	7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20	三年	70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环境艺术设计	50	三年	70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育教育	38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8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28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	22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早期教育	95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学前教育	219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区管理与服务	14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45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4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体育教育	3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环境艺术设计	50	三年	700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20	三年	70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0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特殊教育	3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教育	1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	20	三年	700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美术教育	2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书画艺术	30	三年	7000
932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体育教育	2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农民工）	社区管理与服务	1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农民工）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农民工）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其它）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其它）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	三年	3850
938	高职分类（其它）	社区管理与服务	1	三年	3850
0715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05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教育	1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早期教育	13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育教育	83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51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工作	57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特殊教育	2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环境艺术设计	10	三年	70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产品艺术设计	35	三年	70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书画艺术	30	三年	7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美术教育	4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17	三年	70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	30	三年	70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	9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身指导与管理	22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环境艺术设计	10	三年	700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产品艺术设计	45	三年	700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书画艺术	49	三年	700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美术教育	5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20	三年	700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	30	三年	700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教育	1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体育教育	73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身指导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51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5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3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工作	54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特殊教育	2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学前教育	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体育教育（须全日制就读）	5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农民工）	社会工作（须全日制就读）	1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农民工）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须全日制就读）	1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其它）	学前教育（招女生）（须全日制就读）	2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其它）	社会工作（须全日制就读）	2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其它）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须全日制就读）	2	三年	3850
0756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237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5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西面点工艺	3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建议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15	三年	70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声乐方向）（建议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30	三年	70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	30	三年	70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美容美体艺术	5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5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3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会展策划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身体健康，体型均匀，无明显的O型或X型腿，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及色素异常，无纹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	5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导游（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7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	2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1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7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	4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艺美术品设计	100	三年	700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5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139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建议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25	三年	700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西面点工艺	79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6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声乐方向）（建议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40	三年	700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78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身体健康，体型均匀，无明显的O型或X型腿，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及色素异常，无纹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	4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7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	8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导游（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7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	4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会展策划与管理	5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15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14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美容美体艺术	28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5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5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其它）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其它）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7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195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其它）	工艺美术品设计	150	三年	7000
937	高职分类（其它）	电子商务	95	三年	3850
2957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744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5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	25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卫生信息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2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5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预防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无要求。）	2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0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0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影像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6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检验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6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6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针灸推拿（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7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美容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因学校该专业为生活美容方向，建议女生报考。）	4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6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2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临床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3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助产（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女生报考且身高1.5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5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1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2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卫生信息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影像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检验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6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6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针灸推拿（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7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美容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因学校该专业为生活美容方向，建议女生报考。）	4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8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6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助产（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女生报考且身高1.5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70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2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14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14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10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7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无要求。）	25	三年	3850
93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0	三年	3850
0188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8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身高男性原则上要求≥1.66米以上，女性原则上要求≥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10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4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中医方向）（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身高男性原则上要求≥1.66米以上，女性原则上要求≥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37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母婴方向）（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身高男性	37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原则上要求≥1.66米以上，女性原则上要求≥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老年方向）（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身高男性原则上要求≥1.66米以上，女性原则上要求≥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37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4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3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8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7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7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质量与安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104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7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预防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5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5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口腔方向）（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身高男性原则上要求≥1.66米以上，女性原则上要求≥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37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眼视光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3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影像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6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检验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6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3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高中生） 针灸推拿（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7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186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65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口腔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52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临床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往届生须	9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参加11门学业水平测试且8门达到C等及以上；应届生须参加10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身高男性原则上要求≥1.66米以上，女性原则上要求≥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	6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检验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1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影像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1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0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口腔医学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6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0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眼视光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60	三年	3850
933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健康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0	三年	3850
934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中医养生保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其它）	中医养生保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0	三年	3850
936	高职分类（其它）	健康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0	三年	3850
0755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48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150	三年	79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00	三年	790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软件技术	105	三年	89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90	三年	890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0	三年	890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80	三年	99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机器人技术	110	三年	99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85	三年	79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20	三年	89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技术	105	三年	99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10	三年	79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95	三年	79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110	三年	990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90	三年	890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0	三年	680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20	三年	8900
91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30	三年	8900
91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05	三年	680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50	三年	790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50	三年	680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软件技术	150	三年	890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	155	三年	890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50	三年	890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无人机应用技术	160	三年	990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机器人技术	160	三年	99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150	三年	790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65	三年	890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技术	240	三年	990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80	三年	790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70	三年	790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170	三年	99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80	三年	89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00	三年	6800
93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230	三年	8900
93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215	三年	8900
93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70	三年	7900
0730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9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育运营与管理（男生不低于170cm;女生不低于160cm）	1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商企业管理	2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25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限报：色弱、色盲、肢体残疾）	5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控技术（限报：色弱、色盲、肢体残疾）	49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限报：色弱、色盲、肢体残疾）	5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材料工程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环境管理与评价（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分析检验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用化工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7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2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室内设计	2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体育运营与管理（男生不低于170cm;女生不低于160cm）	1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材料工程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5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环境管理与评价（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22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分析检验技术（限报：色弱、色	15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用化工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14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2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商企业管理	3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室内设计	12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21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限报：色盲）	10	三年	700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限报：色弱、色盲、肢体残疾）	40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13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表演艺术（舞蹈表演）（无肢体残疾;无听力障碍;无口吃;无可见纹身）	110	三年	700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表演艺术（音乐表演声乐方向）（无肢体残疾;无听力障碍;无口吃;无可见纹身）	30	三年	7000
93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表演艺术（音乐表演器乐方向）（无肢体残疾;无听力障碍;无口吃;无可见纹身）	20	三年	7000
934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党务工作	30	三年	3850
935	高职分类（其它）	应用化工技术（限报：色弱、色盲、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肢体残疾）	30	三年	3850
0733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162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5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助产（招女生）（女生1.58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5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育保健与康复（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6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视觉训练与康复（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5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康复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5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5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眼视光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2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80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品经营与管理（女生1.58米以	4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1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体育保健与康复（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5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康复治疗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5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护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4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中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视觉训练与康复（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药品经营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	4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有护士资格证者优先。）	10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医学美容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有护士资格证者优先。）	18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健康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4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0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口腔卫生保健（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0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助产（招女生）（女生1.58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中医康复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5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农民工）中医康复技术（女生1.58米以	2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30	高职分类（农民工）	康复治疗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其它）	康复治疗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其它）	中医康复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	三年	3850
0748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	300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165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165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1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11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5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5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35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6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林业技术	65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园林技术	65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开发与运维方向）	16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1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华为技术方向）	11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华为技术方向）	11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高中生）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11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园林技术	5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林业技术	55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55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烹饪工艺与营养	18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6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11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55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技术	165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165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11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55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开发与运维方向）	55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5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华为技术方向）	55	三年	3850
93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云计算技术应用（华为技术方向）	55	三年	3850
0189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711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	180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早期教育	59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6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36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24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环境艺术设计	60	三年	70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工作	36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表演	110	三年	700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60	三年	700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书画艺术	85	三年	7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艺术设计	60	三年	70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学前教育	30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早期教育	12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8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24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直播与运营	6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6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70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工作	24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表演	31	三年	700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36	三年	700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书画艺术	42	三年	7000
926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老年保健与管理	2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农民工）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	三年	3850
929	高职分类（农民工）	老年保健与管理	2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其它）	老年保健与管理	2	三年	3850
931	高职分类（其它）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	三年	3850
0720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	273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大数据与会计	105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子商务	112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88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23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116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歌舞表演（身心健康，无不适宜从事舞蹈及声乐训练的身体状况）	49	三年	70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网络新闻与传播	56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数字媒体技术	91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旅游管理	28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1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影视动画	39	三年	700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56	三年	700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播音与主持（无听力与发音障	42	三年	70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碍，面部无明显疤痕、无纹身）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艺术设计（身心健康，具备正常的视觉辨别能力，无不适宜从事艺术设计的身体状况）	39	三年	7000
91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20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网络新闻与传播	104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大数据与会计	19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子商务	208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162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27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网络技术	214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身心健康，无不适宜从事舞蹈及声乐训练的身体状况）	91	三年	700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艺术设计（身心健康，具备正常的视觉辨别能力，无不适宜从事艺术设计的身体状况）	71	三年	700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数字媒体技术	169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影视动画	71	三年	700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104	三年	700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旅游管理	52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播音与主持（无听力与发音障碍，面部无明显疤痕、无纹身）	78	三年	7000
929	高职分类（退役军人）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三年	3850
930	高职分类（农民工）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三年	3850
0736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53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	335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助产（只限女）	6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学	21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学	18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药膳与食疗	15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管理	70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医学美容技术（只限女）	95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25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卫生信息管理	25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康复治疗技术	11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1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膳与食疗	15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15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管理	65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医学美容技术（只限女）	8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15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卫生信息管理	15	三年	385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康复治疗技术	115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	335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助产（只限女）	6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药学	21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药学	180	三年	3850
1531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21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学前教育	161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早期教育	35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物业管理（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20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2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2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书画艺术	10	三年	700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艺术设计	10	三年	700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表演	10	三年	700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美术教育	1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音乐教育	1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舞蹈教育	10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高中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45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高中生）	现代教育技术（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45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学前教育	295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30	三年	3850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老年保健与管理	40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书画艺术	35	三年	700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艺术设计	35	三年	700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表演	35	三年	700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物业管理（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30	三年	385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音乐教育	35	三年	3850
92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舞蹈教育	35	三年	3850
92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60	三年	3850
92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现代教育技术（身体无残疾、无纹身）	60	三年	3850
92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80	三年	3850
92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早期教育	70	三年	3850
92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美术教育	35	三年	3850
1771	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		1254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产品艺术设计（考生需无色盲、无色弱）	24	三年	400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应急救援技术（考生需无口吃、无色盲、无听力障碍、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	59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民族表演艺术（男生身高需1.60米及其以上、女生身高需1.50米及其以上。）	10	三年	400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建筑工程技术	29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75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7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39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78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30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高中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8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高中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2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7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40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7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53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	三年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1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应急救援技术（考生需无口吃、无色盲、无听力障碍、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	79	三年	3850
91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技术	40	三年	3850
91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83	三年	3850
92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民族表演艺术（男生身高需1.60米及其以上、女生身高需1.50米及其以上。）	90	三年	4000
92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产品艺术设计（考生需无色盲、无色弱）	34	三年	4000
92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100	三年	3850
0754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144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社会体育	96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休闲体育	77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育保健与康复	18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高中生）	健身指导与管理	96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高中生）	运动训练	178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能训练	96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高中生）	足球运动与管理（招男生）	7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高中生）	足球运动与管理（招女生）	7	三年	3850
909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足球运动与管理（招男生）	11	三年	3850
910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体育保健与康复	30	三年	3850
911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运动训练	266	三年	3850
912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体能训练	144	三年	3850
913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社会体育	144	三年	3850
91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休闲体育	115	三年	3850
91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足球运动与管理（招女生）	11	三年	3850
91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身指导与管理	144	三年	3850
0711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190		
901	高职分类（高中生）	体育保健与康复（1.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2.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2	三年	3850
902	高职分类（高中生）	中医康复技术（1.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2.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0	三年	3850
903	高职分类（高中生）	护理（1.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2.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2	三年	3850
904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体育保健与康复（1.限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报考；2.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0	三年	3850
905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护理（1.限护理专业报考；2.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三年	3850
906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中医康复技术（1.限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和护理专业报考；2.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0	三年	3850
907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健康管理（1.限护理专业报考；2.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1	三年	3850
908	高职分类（中职毕业生）	助产（招女生）（1.限护理专业报考；2.根据大多数用人单位工作要求，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报考。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5	三年	3850
0318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30		
901	高职单招	社会工作	2	三年	6200
902	高职单招	医学美容技术	2	三年	8000
903	高职单招	现代物业管理	2	三年	6200
904	高职单招	现代物流管理	2	三年	6200
905	高职单招	市场营销	2	三年	6200
906	高职单招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三年	6200
907	高职单招	跨境电子商务	2	三年	6200
908	高职单招	金融服务与管理	2	三年	6200
909	高职单招	现代文秘	2	三年	6200
910	高职单招	会展策划与管理	2	三年	62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11	高职单招	旅游管理	2	三年	6200
912	高职单招	园林工程技术	2	三年	7300
913	高职单招	康复治疗技术	2	三年	6200
914	高职单招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	三年	6250
915	高职单招	婚庆服务与管理	2	三年	6200
259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100		
901	高职单招	工程造价	10	三年	3300
902	高职单招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三年	3300
903	高职单招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10	三年	3300
904	高职单招	智能交通技术	10	三年	3300
905	高职单招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0	三年	3300
906	高职单招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0	三年	3300
907	高职单招	应用化工技术	12	三年	3300
908	高职单招	烹饪工艺与营养	10	三年	3300
909	高职单招	计算机网络技术	8	三年	3300
910	高职单招	大数据与会计	10	三年	3300
0250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5		
901	高职单招	民政服务与管理	1	三年	3850
902	高职单招	社会工作	1	三年	3850
903	高职单招	老年保健与管理	1	三年	5460
904	高职单招	软件技术(大数据应用开发方向)	1	三年	7800
905	高职单招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1	三年	3850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3号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教育部备案成立的省属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职业院校，先后荣获“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和贵州省“文明单位”“绿色大学”“平安文明校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学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被列入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立项建设单位，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高素质技术人才的摇篮。学校地处省会，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现有教职员工615人，高职在校生1.5万人，秉承“自强、求知、力行、有为”校训，探索出“双线育人、四方协作、五个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毕业生供不应求，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高于全省高职平均水平。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及考试工作，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类考试招生全过程实施监督，接受省招生考试院和社会的监督，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一）空中乘务专业报考要求

建议女生净身高163cm—175cm，男生净身高173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文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病史，拥有较强心理承受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未达到以上条件考生请慎重报考，会影响毕业后的对口专业就业。

（二）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报考要求

建议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文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

未达到以上条件考生请慎重报考，会影响毕业

后的对口专业就业。

（三）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艺术成绩由我校自行测试。

（四）运动训练专业招收学生为足球专项方向。

（五）除以上特殊专业外，其余专业报考条件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报考条件为准。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我省户籍退役军人，以及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高中类、中职类报考人员资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填报志愿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报名完成后，考生可在我校官网查询符合考试资格的公示名单。并在我校官网下载《贵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考生承诺书》及准考证，考生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承诺书后方能参加考试。

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二）“专项类”考生到校考试时，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学校测试时间定于 3 月 22 日 -23 日进行（具体考试时段请关注学校招生官网或等候短信通知）；如有征集志愿环节，另行安排。

（一）“高中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和我校要求的“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统一由学校安排，测试时间以准考证打印时间为准，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二）“中职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和我校要求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1.《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9:00-11:30。填报我校志愿的中职毕业生请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参加文化综合考试。

2．中职考生职业技能测试以准考证打印时间为准，并按时到校参加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三）“专项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和我校要求的“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四）《考试大纲》于 3 月 12 日前在学校官网公布。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 10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10”，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 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60%。

（二）“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 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 ÷3。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换算公式为：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20%+ 技术技能测试成绩 ×80%。

（三）“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四）“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五）根据考生考核的总分值和德智体的全面考核，结合考生志愿、专业招生计划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六）根据录取规则，普通专业调剂时可互认。艺术类、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运动训练专业调剂以该专业面试成绩为依据（中职毕业生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可互认）

（七）非一专业志愿有报考艺术类、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运动训练专业的考生均须到相应专业参加测试（中职毕业生专业能力测试成

绩可互认），没有参加测试或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调剂到此类专业。

一专业志愿为运动训练专业的考生，无论二专业志愿是特殊专业还是普通专业，在参加完运动训练专业的测试后，均需参加二专业志愿的测试。

一专业志愿报考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播音与主持、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这七个特殊专业的考生，若二至六专业志愿中有报考航空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商业与贸易学院的普通专业（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旅游管理、飞机机电设备维修、应急救援技术、大数据与会计、法律事务、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不需要再参加这些普通专业的面试，上述普通专业与特殊专业成绩互认；若二至六专业志愿中有报考建筑工程学院的普通专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不需要再参加这些普通专业的面试，上述普通专业与特殊专业成绩互认。

（八）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生技术技能测试成绩，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将不予录取。

（九）录取免试政策

1．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的，符合条件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享受免试政策的考生名单，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公布为准。

2．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十）参加分类考试的考生请关注学校官网查询录取公示结果。

（十一）学校在8月下旬经高考录取系统正式录取后，发放加盖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的《录取通知书》，并经邮政特快专递寄送至录取考生预留通讯地址。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艺术设计、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7000元，其他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850元。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各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额度10000元/生·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6000元/生·年）、校内奖学金。

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各类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平均额度3700元/生·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20000元以内的一次性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同时，学校还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3号

邮编：550023

咨询电话：0851-84827117、86867111

学校网址：http://www.gzvti.com/xysy.htm

贵州职院招生咨询QQ群：101252852、307696097（加任意一个即可，请勿重复加群）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1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新城校区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于2004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其前身是创建于1977、1979年的贵州省第一、第二轻工业学校。学院现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全国优质高职院校。

学院地处贵安新区科技新城，占地1800余亩，建筑面积39.46万平方米，藏书139万册。设有轻工化工、艺术设计、信息工程、机电工程、经济管理、建筑工程、文化与旅游系和怀卡托国际学院，现有在校生11420人，教职工8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671人，副高以上职称218人，硕士、博士占比62.97%。

学院紧紧围绕贵州省主战略和主定位，聚焦服务“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建成了5个国家级骨干专业，打造酿酒技术、艺术设计、大数据技术、数智化供应链管理、新能源及智能制造5个重点专业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办主任任副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拟定，讨论和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负责的纪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

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三种类型。

（一）“高中类”考生需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需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报名时间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三）“专项类”报考人员中，农民工、企业员工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学院提出报名需求。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考生须于2025年3月20日携带要求的相关材料原件至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正式考试。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设置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采取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进行录取，考生允许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并可选择服从调剂。

（二）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期间，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报名。考生需根据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相关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三）征集志愿

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征集志愿时间内，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了解专业缺额信息和院校招生章程进行志愿填报。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并选择服从调剂。

我院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

测试内容：根据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进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该测试由学院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艺术类专业测试静物色彩（水粉、水彩或淡彩表现形式）。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采用面试方式。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23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生具体操作规程学院另行通知，请报考我院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院官网、招生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二）“中职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实施，测试内容以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为准，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及技术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1．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

2．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

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艺术类专业测试内容为静物色彩（水粉、水彩或淡彩表现形式）。

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 -23 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生具体操作规程学院另行通知，请报考我院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官网、招生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三）“专项类”考生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学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 -23 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四）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分类考试准考证为网上打印，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可以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登录学院招生网站（http://www.gzqy.cn/zsw/）凭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高中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 10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10”，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 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60%。

（二）“中职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 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 ÷3。

（三）“专项类”考生

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四）录取说明

1．“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2．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在学院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第一专业志愿为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需要测试静物色彩（水粉、水彩或淡彩表现形式），且不与普通类专业相互调剂。

4．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教育厅主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原则上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可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享受免试政策的考生名单，以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为准。

5．同等条件下，英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优先录取。

6．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7．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高职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8．录取查询：考生可登录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网（网址：www.gzqy.cn）进入招生就业页面或微信搜索公众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点击“录取查询”查询拟录取结果。最终录取结果由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公布，请关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名单。

9．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期满且合格者，可正式取得学籍，并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进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院收费标准

公办学校：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1．学费：普通专业3850元/年·人，艺术类专业：7000元/年·人。

2．怀卡托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室内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22000元/年·人，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15000元/年·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电子商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15600元/年·人。

特别提示：怀卡托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该类学费较高，家庭承担有困难学生谨慎选择报考。

3．住宿费：1100元/年·人（据实结算）。

4．预收教材费：700元/年·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我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标准：10000元/年·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我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年·生。

3．筑梦奖学金

奖励对象：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全日制高职学生。

奖励标准：4000元/年·生。

4．学院奖学金

学院利用事业收入资金设立学院奖学金，一等奖学金3000元/年·生，二等奖学金1500元/年·生，三等奖学金1000元/年·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人均3700元/年·生，每年根据名额在2500-5000元范围内按档评选。

2．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我省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资助标准：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4500元/年·生，其中免学费3500元/年·生，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生。

3．勤工助学

资助对象：具有我院全日制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勤工助学视岗位而定，勤工助学岗位不同，资助金额不同，一般分600元/月、500元/月、400元/月三档。

4．困难补助

资助对象：我院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

过 5000 元。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 1 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新城校区招生就业办公室，邮编：561116，联系电话：0851-88507550、88507551，联系人：吴老师、高老师、任老师、沈老师，学院网址：（http://www.gzqy.cn），传真：0851-88507550。招生咨询 QQ 群：1081575494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

清镇校区：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3 号

观山湖校区：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系省教育厅直属的公办高职院校，学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贵州省示范高职学院”“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并多次在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等次；2021 年获批为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贵州省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曾获得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贵州省特等奖、一等奖等奖励，现为黔南州磷化工及新型储能材料产业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院校，贵州职业教育服务 32 个产业发展中工业产业的牵头单位，获批建设了数十个贵州省“质量提升”“兴黔富民”和“技能贵州”行动计划项目。

学院硬件条件优越，学院现拥有观山湖校区和清镇校区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500 余亩。生均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0 元 / 生，建有专业实训室 100 余个，其中 4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1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3 个省级开放型实训基地。此外，学院还拥有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教育部智能制造领域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中国山地自行车训练基地、贵州省山地自行车训练基地、贵州省退役军人教育基地、贵州省教材建设研究基地、贵州省劳动教育示范基地、贵州省中小学生

科普教育基地、贵州省科学素养提升示范基地、中国—东盟民族工艺研学基地、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营地、贵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贵阳市筑创荟“大学生科创孵化服务机构”。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兼职教师近800人，教师拥有全国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新时代职业教育学校名师、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黄炎培杰出教师、贵州省首届最美拥军人物、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省级职教名师、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贵州省抗疫工作先进个人、贵州省“三八”红旗手、贵州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教务、实训等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书记及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常设机构，设在学校招生就业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负责学校全日制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纪委对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应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的考生。凡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2025年贵州省艺术类专业考试；面试时出示省考试院艺术专业考试的成绩依据。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企业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专业志愿。

（2）贵州省户籍退役军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和本人户口簿前往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招生就业处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3月24日9:00。

（3）贵州省企业员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前往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招生就业处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3月24日9: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

本次考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至3月24日，具体安排详见学院官网。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专项类考生	艺术体育专业考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根据考生类型参加相应测试，凡填报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都需要参加艺术专业测试或体育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	笔试：2025年3月22日09:00-11:00 面试：2025年3月22日13:00-18:00	面试：2023年3月24日09:00-17:00	面试：2023年3月24日09:00-17:00	

二、评价方式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其中文化素质往届生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应届生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占比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占比60%。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其中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比40%。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比60%。

3．退役军人、企业员工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

三、考试安排

1．高中毕业生

①填报学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②填报学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需提供贵州省2025年艺术统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认定依据。

③填报学校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体育技能测试；

体育类职业技能测试范围：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4版）》执行；其中：

必选项目：立定三级跳远、100米跑、800米跑；

任选项目：以下项目选择其一：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拳击、跆拳道、田径、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中职毕业生

①填报学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②填报学校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专业志愿，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范围：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中相应课程模块执行；

其中：表演艺术（音乐表演方向）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课标范围内的音乐基本知识；技术技能测试包含简谱视唱、声乐（或器乐）作品（除钢琴、古筝外，其他乐器考生需自备）；

表演艺术（舞蹈表演方向）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课标范围内的舞蹈基本知识；技术技能测试包含舞蹈基本功、舞蹈表演、舞蹈即兴（考生需自备练功服和舞蹈练功鞋）；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课标范围内的美术基本知识，技术技能测试科目为素描。（考生须自备画架、画板、笔）；

③填报学校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体育技能测试。

体育类职业技能测试范围：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4版）》执行；其中：

必选项目：立定三级跳远、100米跑、800米跑；

任选项目：以下项目选择其一：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拳击、跆拳道、田径、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专业志愿，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1）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学校在省教育厅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2）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录取：按综合成绩排名，分别划定最低录取基准线（最低录取基准线的划定比例待校考结束后公布），分数线上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据以下情况优先录取：①文化素质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成绩）；②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

（3）若填报学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未提供贵州省2025年艺术统考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若填报学校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没有相应科目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艺术类专业。

（4）若填报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没有相应科目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体育类专业。若填报学校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没有相应科目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体育类专业。

（5）退役军人和企业员工：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分别排名，划定最低录取基准线，分数线上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6）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经审查公示后，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免试政策：

①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的，经本人向就读中职学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②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可免试报读我校。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公办学校：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退役军人学费代偿及减免等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学院一等奖学金：2000元/年

学院二等奖学金：1000元/年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2000-4500元/年

学院一等助学金：1500元/年

学院二等助学金：800元/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www.gzky.edu.cn

招生网站：http://www.gzky.edu.cn/zsxxw/

咨 询 电 话（传 真）：0851-84706856 0851-84706383（传真）

招生邮箱：zs13052@qq.com

联系人：王老师、宁老师

监督电话：0851-85818794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层次：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类型：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校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百花路

学院是贵州省教育厅直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占地 500 余亩，在校生 12000 余人，教职工 600 余人。

学院是国家建筑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教育部现代学徒制第三批试点验收单位。省级“文明校园”，省级优质高职院校，省级 32 个产业链（新型建筑建材业）专业建设牵头单位。学院牵头领办的“贵州省建设职业教育集团”是全省首批六大职教集团之一，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学院秉持“厚德、精技、乐学、善教”的校训，以“学鲁班精神、做大国工匠”为育人理念，专注“山地楼宇、智慧黔城”专业特色，形成“双主体”育人模式。建有国家级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BIM 生产性产教融合基地和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知行贵州”丝绸之路青年交流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负责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制定和组织

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等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小组，负责监督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所有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必须合格。“高中类”“中职类”考生，由考生就读（原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考核评价；退役军人考生，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考核评价；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由在我省常住地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考核评价；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由所在企业（单位）考核评价。

2．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3．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4．专项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的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志愿填报）及方式

1．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

（1）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中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招生计划进行志愿填报，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依次填报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2）第一次录取结束后，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如果仍有缺额专业及计划，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省招生考试院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征集志愿。

2．专项类人员

符合“专项类”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00:00 至 10 日 24:00 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

第九条 考试时间

考生对象	考试（测试）时间	考试（测试）科目	备注
所有中职毕业考生	2025 年 3 月 1 日 9:00–11:30	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普通专业类高中毕业考生和专项类考生	2025 年 3 月 22 日 9:00–17: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线下面试的方式测试）	1．由我院组织命题、测试、评分。 2．测试方式是采取线下方式。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官网（http://www.gzjszy.cn）上的通知。
普通专业类中职毕业考生	2025 年 3 月 22 日 9:00–11:00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线下闭卷的方式测试）	
	2025 年 3 月 22 日 13:00–17:00 2025 年 3 月 23 日 9:00–17:00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线下面试的方式测试）	
艺术类专业考生	2025 年 3 月 23 日 9:00–12:00	艺术类专业基础测试（到学院现场测试）	

第六章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按照考试综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学院分类考试招生计划中，按“志愿优先”的原则，以填报专业志愿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专业生源不足，可在进档“服从”调剂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对“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2．录取成绩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 10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10”，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 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60%。贵州户籍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的考生，依据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认定的学业水平成绩，对照应、往届毕业生考试综合成绩计算执行。

填报艺术类专业“高中类”考生，必须把艺术类专业填报为专业第一志愿，填报有普通专业的优先录取艺术类专业。凡填报艺术类专业“高中类”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艺术“专业基础测试”，根据“文化素质成绩”的 4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100 分制）”的 60% 计算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艺术类考生填报有普通专业的，须参加普通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按照本条“高中类”普通专业录取原则“考试综合成绩计算”综合分排序录取。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成绩满分 100 分。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 40%，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成绩占 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 ÷3。

填报艺术类专业“中职类”考生，必须把艺术类专业填报为专业第一志愿，填报有普通专业的优先录取艺术类专业。凡填报艺术类专业“中职类”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艺术“专业基础测试”，

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的4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100分制）的60%”计算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艺术类考生填报有普通专业的，须参加职业技能（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测试，按照本条“中职类”普通专业录取原则“考试综合成绩计算”综合分排序录取。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进行录取。

3.“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考生不予录取。“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缺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专业能力成绩、技术技能成绩中任意一项，不予录取。综合分相同的情况下，文化分高的优先录取。“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4．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我院相同专业的，可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5．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由学院按照程序审核公示后，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6.“3+3”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高职转录按规定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办理转录手续。转录成功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普通高考；未转录成功的考生，可以在“专项类”考生报名时，补报名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中职类”考试；若仍未被录取，可在普通高考补报名时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7．学院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学院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考生到时可自行查询，具体时间以网站公布为准。

8．对录取的“高中类”考生和“中职类”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根据国家政策，在校优秀学生可享受300-10000元数额不等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院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助学金

1．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严格按国家有关贫困生资助政策，通过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2．退役军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百花路

邮编：551400

联系电话：0851-82548307、82545231

学院网址：http://www.gzjszy.cn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省教育厅直属公办

学校地址：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1号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直属贵州省教育厅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是贵州高水平高职学校项目建设单位。2015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学校视察。2021年1月14日，央视《新闻联播》以学校为例作为全国高职院校发展的缩影，用时4分钟报道学校，对学校在人才培养，精准扶贫、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

学校是贵州装备制造职教集团的理事长单位，是贵州省职业院校装备制造项目技能大赛的承办单位。学校抢抓贵州职业教育扩容提质的重大战略机遇，着力打造新时代贵州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把学校建设成为“行业领先、贵州一流、特色鲜明、全国示范”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拟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招生就业处作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章程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省招生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招生考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程序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招生带来的遗留问题由学院妥善解决，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追究责任。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和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的贵州户籍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

（二）志愿填报方式：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1．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文件执行。

2．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由各县市招办组织，请各中职毕业生密切关注各县市通知的具体考场。

考试时间：2025年3月1日9:00-11:30

（二）职业技能测试

1．中职类考生

技术技能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2日9:00-14:00

2025年3月22日15:00-17:00

专业能力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2日14:00-15:00

2．高中类考生及专项类考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9:00-17:00

3．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4．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是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5．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6．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考生需提前半小时携带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到学校所报专业系部查询考场并凭身份证参加考试，也可在考试前登录学校招生就业网进行查询。

（三）对征集志愿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征集志愿，征集

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学校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按志愿优先的原则，以填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果某专业计划未录满，可在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求服从调剂考生中进行调剂；对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求的不服从调剂考生将不予录取。

（二）录取分数计算

1．高中毕业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2023届及以往毕业考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2024届和2025届毕业考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毕业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技术技能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各占30%）。在考生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技术技能测试考试分数高的考生，若此情况下有职业技能测试考试的分数完全相同的考生，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的考生。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4．“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予录取。

（三）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具体免试名单，以教育厅审核下发为准。

（四）高中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语种为不限语种。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要求考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基本条件，不限男女生比例。

（五）录取结果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学院招生就业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我省公办高职高专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5］34号）及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5000元分为2-3档；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生；同时，学校设有院级“忠诚工匠”奖学金，800至1200元不等。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脱贫攻坚家庭的学生（原建档立卡）可享受3500元/年的学费减免、1000元/年的专项助学金；学校有完善的勤、减、免、补等资助机制，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可在校申请绿色通道入学、校内免学费、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解决突发性、临时

性困难，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招生就业处：

0851-82531236　0851-82531300

机械工程系：王老师 15180861201

电气工程系：李老师 15329508873

汽车工程系：黄老师 15285114194

经济管理系：王老师 15085973056

建筑工程系：舒老师 15120236465

邮编：551400

学校官方网站：

http://www.gzzbzy.cn

学校2025年高中分类招生考试QQ咨询群：318586429

学校2025年中职分类招生考试QQ咨询群：949058217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城市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花溪大学城花燕路290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校坐落于风景秀丽的花溪大学城，占地1446亩，现有在校生10000余人，目前已为社会输送6万余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办学以来，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助力学生高质量就业为宗旨，加快建设专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大学，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更加行稳致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由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

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处为学校招生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负责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生，11门课程考试中8门课程必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毕业生，10门课程必须全部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和农民工；非贵州省户籍但在我省务工6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员工和农民工。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1．高中类：2024年11月1日00:00至11月10日24:00

2．中职类：2024年11月1日00:00至11月10日24:00

3．专项类：2025年1月7日00:00至1月10日24:00

（二）报名方式：

1．高中类、中职类：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到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2．高中类、中职类错过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考生，可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参加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补报名。

3．专项类：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4．专项类报名材料：

（1）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2）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3）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4）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5）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三）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我校最多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四）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校的六个专业志

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五）新生入学时，学校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进行注册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标注。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复查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

类别	科目	时间
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考试	2025年3月1日9:00-11:30
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面试）	2025年3月22日9:00-17:30
高中毕业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2025年3月22日9:00-17:30
专项类考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2025年3月22日9:00-17:30

（二）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择优录取，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录取成绩组成：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

（2）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录取成绩组成：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择优录取，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组成：《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60%。

3．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专项类”考生，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成绩为依据择优录取，录取成绩满分100分。

4．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征集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一）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二）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中，根据总成绩和专业特色择优录取。

（三）在分值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和学生干部。

（四）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

（五）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学生名单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结束后，录取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

（二）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三）筑梦奖学金4000元/年。

（四）表现优异的学生可申请学校鸿源奖学金最高6000元/年。

第十四条 助学金

（一）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平均标准为3700元/年/生，具体标准学校根据贫困学生家庭情况自主确定。

（二）精准扶贫：在我校就读全日制高职的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除享受国家助学金外，还可根据情况享受免（补助）学费3500元/年/生及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生。

（三）生源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每生每年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20000元的生源地助学贷款。

（四）学校还可以通过奖、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城市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城市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8308090 0851-88308091

传真：0851-88308089

学校网址：http://www.gzcsxy.cn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交通职业大学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交通职业大学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本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25号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是一所以交通为特色的公办本科层次理工类职业院校，创建于1958年，历经“国家示范校”“国家优质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2024年升格为贵州交通职业大学。学校占地1300余亩，建筑总面积近50万平方米，在校生1.3万余人，设11个教学系部，开设30余个本专科专业，其中国家级骨干专业7个。建校以来，学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秉承“质量立校、特色优校、人才兴校、创新强校”的办学理念，为社会输送了十余万技术技能人才，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被誉为“贵州交通人才的摇篮”，综合竞争力位列全国职业院校第一梯队。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教务、实训等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书记及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常设机构，设在学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负责学校全日制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纪委对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1．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

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

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

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二）空中乘务专业报考要求：

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佳；

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5年1月1日后出生；

3．建议男生身高170-183cm，建议女生身高160-173cm，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无色弱、色盲。

（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报考要求：

1．建议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建议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2．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

3．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网上报名

1．志愿填报：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考生可以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2．准考证打印：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于2025年3月21日9:00-23:00，登录贵州交通职业大学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jy.gzjtzy.net），在界面右下角点击“分类招生系统”，登录打印《准考证》《承诺书》。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和《承诺书》方能参加考试。

（二）现场资格审核

1．“高中类”和“中职类”考生无需参加现场资格审核。

2.“专项类”考生，请于2025年3月21日9:00-16:00，携带证明材料至贵州交通职业大学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清镇校区图书馆C区一楼）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所有资料须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并交复印件1份，请提前准备。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未参加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未能通过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须一并提供相应军功证书审查免试资格。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100分）：不组织文化考试，根据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成绩进行折算。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分）：由我校组织考试，采取面试方式，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普通高中毕业生
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	面试：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二）“中职类”考试：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1.文化综合考试（100分）：省级统一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考试时间：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100分）：由我校组织考试，针对考生所报一志愿专业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1）专业能力测试（30分）：采用闭卷考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

（2）技术技能测试（70分）：采用操作考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中职毕业生	艺术专业考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操作）	根据考生类型参加相应测试，凡填报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都需要参加艺术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	笔试：2025年3月23日09:00-10:00 操作：2025年3月23日10:30-17:00	

（三）“专项类”考试：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可参加与所报一志愿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分），由我校组织考试。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专项类考生
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	面试：2025年3月23日10:30-17:00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录取成绩评定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文化素质成绩×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其中，文化素质成绩：

（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

（2）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成绩×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60%。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二）在“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考生没有任意一项成绩的，一律不予录取。

（三）我校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的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在录取成绩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较高的考生。

（四）考生在六个专业志愿中，填报了设有报考要求的专业，则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身体测量。测量达标的考生，具备对应专业的录取资格；未参加测量或测量未达标的考生，取消对应专业的录取资格。

（五）考生在六个专业志愿中，填报了艺术类专业，则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测试。未参加艺术测试的考生，取消艺术专业的录取资格。

（六）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跨专业填报，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七）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予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八）我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将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结束后，我校也将对本校录取学生进行公示（网址：http://zsjy.gzjtzy.net）。

（九）“五年一贯制”、“3+3”中高职贯通分段制转录成功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普通高考。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一）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人。

（三）国家助学金：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四）校级奖学金：专科生：一等奖学金1000元/生·学期；二等奖学金700元/生·学期；三等奖学金500元/生·学期。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

（一）国家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与家长共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

地贷款。

（二）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学生，符合条件可申请学费减免。当年考入我校后去服兵役的新生，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资助。学校设立国防奖学金，应征地为学校，入伍 3 个月后未被退兵，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在校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退役士兵复学、入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三）全面畅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如果新生在入学时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后在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四）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设立了勤工助学基金，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交通职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交通职业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 25 号（贵州交通职业大学招生就业指导中心），邮编：551400

2．招生咨询电话：0851-88133355、88132857

3．学校官网：http://www.gzjtzy.net/

4．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zsjy.gzjtzy.net/

5．学校官微：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院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学院简介：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

学院）于2000年5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合并组建的省内第一批公办高职高专院校，原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2018年8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订将学院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协议，2019年、2020年相继经中央编办、财政部、省政府批准，学院于2021年1月正式划转遵义市人民政府管理。

经过20余年的发展，学院已成为集中高职全日制学历教育，技师培养、成人教育、社会培训在内的继续教育，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鉴定等为一体的一所高职院校，是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立项建设单位、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建设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为组长，纪检监察室（纪委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专业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报名时间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驻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报名点。

退役军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材料。

（四）报考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具有高中毕业证书）；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五）凡报考我院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的考生需符合下列条件要求并参加面试；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要求BMI指数18-23，矫正视力不低于4.8，无弱视、疤痕、纹身、异常体味，口齿清楚，听力正常，形体匀称，无各类慢性传染疾病，五官端正，肤色好。

1．空中乘务（就业岗位有安检员、空中乘务员、值机、登机、售票、货运岗位等）专业报考要求：2006年1月1日后出生；净身高：男生建议身高172-183cm，女生建议身高162-173cm，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因就业岗位特殊性，考生本人及直系亲属应无不良行为记录。

2．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就业岗位有动车、高铁车厢乘务员或餐吧乘务员、Z/T/K列车乘务员、乘务安全员（含地铁、轻轨）、车站售票员、车站检票员、车站客运员、车站安检员、车站VIP接待员、铁路客服代表、车站商业服务（商服）等）专业要求：2005年1月1日后出生；净身高：男生建议身高172-183cm，女生建议身高162-173cm，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六）免试生报名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经本人向就读中职学校提交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核符合条件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第一次填报：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设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院招生章程参加征集。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我院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三）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凡符合报名资格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在规定时间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应、往届高中生考试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考试时间、地点：2025年3月22日9:00-17:00、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大学城（新蒲校区）。

2．成绩计算方式：按“文化素质×0.4+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0.6=考生成绩（100分制）”计算。

（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考试

包括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

1．文化综合考试

时间：2025年3月1日上午9:00-11:30

考试内容与方式：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考试。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职业技能测试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地点：2025年3月22日9:00-17:00、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大学城（新蒲校区）。

3．成绩计算方式：“文化综合考试×0.4+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0.4+技术技能测试*0.6）×0.6=考生成绩（100分制）”计算。

（三）退役军人考试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考试时间、地点：2025年3月22日9:00-17:00、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大学城（新蒲校区）。

2．成绩计算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四）考试要求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如测试时间发生变化，我院将通过学校官网和“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第二次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另行通知，请报考我院考生密切关注学院官网。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

（一）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二）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按考生专业志愿先后及综合成绩评定择优录取。根据考生报考情况，各专业按计划从高分往低分录取；未被录取的线上生，如考生服从调剂，可调剂录取到其他尚有计划缺额的专业；录取人数不超过公布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三）高中类和专项类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类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考生被学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10000元/年/人。

（二）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6000元/年/人。

第十四条 助学金及其它资助：

（一）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额2500-5000元/年/人。

（二）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全覆盖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及国家教育资助。

（三）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前往户籍

在地县级教育局资助中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四）学院全面开办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所有业务。

（五）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让学生在接触社会实践中发挥自己特长，为今后就业增添竞争力。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欧阳老师

电话：0851-23235167

网址：https://www.gzhtzy.edu.cn/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邮编：563000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1号

学校情况简介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省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是全国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贵州省双高建设学校、贵州省示范性高职院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育教学水平先进，人才培养质量突出，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实训试点”基地位于贵阳市白云区，土地占地面积306.97亩、建筑面积18.58万平方米，该基地区位优势显著，毗邻贵阳贵安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群，新能源汽车产业群，进一步推动学院的产教融合发展，该教学基地有机电一体化技术、软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广告艺术设计等专业。目前在校学生12000余人，学院设有“八系两部”共25个专业，培养的毕业生动手能力强，深受用人单位好评，就业率一直位于全省前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统筹制定学院各项招生政策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相关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考生：满足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四）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志愿填报我院的专项类考生现场材料审核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

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

（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志愿设置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院校专业志愿，以网上填报志愿录取的方式进行，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二）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三）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四）测试时间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专项类考生
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
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2日 9：00-17：00	2025年3月22日 9：00-17：00	2025年3月23日 9：00-17：00

（五）评价方式

1．普通高中毕业生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

对填报我院志愿且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等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1．学院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将进档考生按“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录取。先按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该专业计划为止，如第一专业志愿计划已满，再从第二专业志愿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以此类推。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

2．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3．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获奖材料需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

4．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学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第十四条 在校生根据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2500-5000元/年。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可享受国家助学金3700元/年。贵州省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资助政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可享受学费减免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855-8230888、8225034

网址：http://www.gzeic.edu.cn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1号

邮编：556000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水塘路2号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是贵州省一所以农业为特色

的高职院校，在校学生规模达15000余人。学院拥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特色骨干专业群、特色骨干专业、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等。2021年，获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联合认定为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2022年入选《贵州省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学校立项建设单位。近年来，学院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展示、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省级、行业类等奖项130余项。学院已成为全省农业类专业设置最齐全、办学规模最大、特色最鲜明的高职院校，是“贵州省农业职业人才培养的摇篮”。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招生工作在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实施细则，组织和指导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招生就业处为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开展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招生的日常事务。**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工作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普通高中的应、往届毕业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课程考试中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或者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10门课程全部达到合格的考生可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高中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的，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可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报名依据。

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下同）应、往届毕业生或非我省户籍但在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

专项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报考人员为我省户籍退役军人，以及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专项类”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我院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省招生考试院对其资格进行抽查。具体身份材料为：（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

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其他：报考学院“民族表演艺术”专业的考生，建议男生身高170cm及以上，建议女生身高155cm及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2025年3月10日09:00至14日18:00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征集志愿时间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缺额情况和我院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我院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不进行文化考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18:00，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另行通知。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上午9:00–11:30。贵州农业职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测试采取到校笔试方式进行，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9:00–18:00，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另行通知。

（三）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实行“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18:00，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另行通知。

（四）第一志愿报考“民族表演艺术”专业的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单独的专业测试，需于2025年3月22日9:00–18:00到校进行测试。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已参加过贵州省2025年艺术统考，可以艺术统考中舞蹈类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单独的专业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专业报考要求，在学院招生专业计划中，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和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

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上述两类考生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再相同，则以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排序依次优先录取（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为准）。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民族表演艺术”专业仅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的考生，专业测试成绩与其它专业不予互认并调剂。

“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免试生：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中职类”中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录取至对口获相近专业。“专项类”中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普通专业学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最新文件执行；“民族表演艺术”专业学费7000元/年；住宿费1100元/年。退役军人免收学费。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就读我院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如下奖励项目：

国家奖学金：10000元/生·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生·年

学院另设校级奖学金，办法及标准由学院制定。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就读我院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如下资助项目：

国家助学金：2500—3200元/生·年

凡我省脱贫家庭学生，可申请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在我院就读期间，可免（补助）学费，同时享受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每生每年可申请一次性办理不超过20000元的助学贷款。

学院另设校级助学金、勤工俭学、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学院制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农业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农业职业学院负责

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老师、彭老师

电话：0851—82513132

传真：0851—82513132

网址：www.gznyzyxy.cn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水塘路2号

邮编：551400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院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乡愁大道云站路54号

学院简介：学院是省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贵州省“双高”示范校立项建设单位，贵州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院秉承“尚信笃行德高技精”校训，坚持“立足贵州、根植商贸、AI赋能、跨界融合”的办学定位，以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核心，以国际化、数字化为抓手，全力打造“AI+新商科”人才培养范式。全日制在校生12730人，教职工547人，开办25个专业，建设电子商务、文旅创意设计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具备多种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资质，师生在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奖700余项，与华为、京东、小米等159家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办学77年来，累计培养10万余名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是我省商贸行业和服务产业人才培养主阵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性质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是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教育考试。通过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

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六章　报名考试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高中类：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专项类：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已完成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第八条　报名及考试安排

<table>
<tr><td rowspan="2">中职类
文化综合考试</td><td rowspan="2">报名事宜</td><td rowspan="2">志愿填报事宜</td><td colspan="3">职业技能测试时间</td><td colspan="2">职业技能测试方式</td></tr>
<tr><td>高中类
专项类</td><td>高中类
专项类</td><td>中职类</td><td>高中类
专项类</td><td>中职类</td></tr>
<tr><td rowspan="3">2025年3月1日上午9:00-11:30
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td><td>专项类</td><td>高中类、中职类、专项类</td><td>第一次</td><td>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9:00-11:00</td><td>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13:30-16:00</td><td rowspan="3">面试</td><td rowspan="3">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td></tr>
<tr><td rowspan="2">1. 报名时间：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
2. 报名地点：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td><td rowspan="2">1.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缺额情况和我院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我院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td><td>征集志愿</td><td colspan="2">测试时间另行通知</td></tr>
</table>

第九条录取成绩

“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其中专业能力50分、技术技能5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专项类”考生：符合初审条件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对高中类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类的职业技能测试采取笔试＋操作考试，考试在我院进行，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第七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招生录取实行“阳光工程”招生，“高中类”考生、“中职类”考生、“专项类”考生依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免试生：1.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2.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八章　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要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报名时，考生须对是否具有报考资格进行自查，对报考身份负责；报名工作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开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考生有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行为，在考试阶段发现的，取消考试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资格审查中，发现个人或者组织为考生造假骗取报考资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我院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省招生考试院对其资格进行抽查。（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九章　收费标准与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在我院学习期间，符合条件者，经申请审批可获国家奖学金10000元/生•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生•学年；国家助学金2500—5000元/生•学年；学院对品学兼优学生执行学院奖学金制度。

第十六条　凡我省脱贫家庭学生，可申请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在我院就读期间，可免（补助）学费3500元/生•学年，同时享受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学年。

第十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我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我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何老师胡老师黄老师

电话：0851-85972789、85950965

网址：www.gzdsxy.org.cn

邮编：551400

学院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乡愁大道云站路54号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1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在校学生1.2万余人，教职工近600人，占地面积600亩，是一所半封闭式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学院开设水利工程类、电力工程类、土木工程类、管理工程类、智能工程类五大专业集群，共25个专业。作为全省首家开展“双证书”技能鉴定试点的高职院校，学院积极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改革，为学生成长赋能。师生先后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赛事奖项近500项。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持续保持在同类院校前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招生就业处为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招生就业处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廉洁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学院纪委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填报志愿时间

填报志愿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征集志愿时间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参加征集。

3．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中职毕业生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09:00–11:00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13:00–17:00

2．普通高中毕业生

面试：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2025年3月23日09:00–17:00

3．专项类考生

面试：2025年3月22日09:00–12:00

备注：根据实际考试报名人数确定考试场次，考生按场次考试

评价方式：

1．“高中类”：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核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

2．“中职生”：实行职业技能测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采用线下测试的方式。

3．专项类：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核

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1．专业录取办法

遵循考生填报志愿优先，以及充分满足考生意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录取方式是根据填报专业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第二至第六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录取。若六个志愿均不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服从调剂投档录取，未填报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2．免试录取条件

（1）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申请资料，以就读中职学校上报到省教育厅职教处通过出具的凭证为准。

（2）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按照程序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3．录取成绩计算

“高中类”：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中职类”：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予录取。

4．分类考生待遇

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待遇相同。

5．录取结果查询

考生及时关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学费：3850元/年

住宿费：六人间1100元/年、四人间1200元/年

书费：每学期预计费用在400-600元（各专业不等）。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国家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3．学生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品学兼优的在校生，标准为一等

奖学金1000元，二等奖学金600元，三等奖学金300元。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1．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7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由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向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

3．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向全日制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在校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专项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

4．勤工助学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综合能力，报酬标准为每生每月650元。

5．临时困难补助

家庭或个人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3000元-15000元。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www.gzsdzy.cn

详细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1号

邮编：551416

2025年贵州水院招生咨询QQ群：

高中类：961698082 715198459

中职类：792203549

咨询电话：0851—85938823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航空南路

学校情况简介：我校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也是贵州省第一批技师学院。学校事业编制由中央编办管理，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教学业务由贵州省教育厅和贵州省人社厅主管，学校设有五个特色二级学院和一个继续教育学院，开设了航空装备类、航空智能制造类、航空服务类等专业门类，形成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等航空特色鲜明、紧跟时代发展的专业体系，逐步构建航空智能制造、航空装备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汽车应用技术、现代服务技术5个专业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分管招生副校长为组长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考试录取组，负责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制定，讨论和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由纪审法务处负责人牵头监督工作，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高中类：普通高中的应、往届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课程考试中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或者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10门课程全部达到合格。

2．中职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下同）应、往届毕业生。

3．专业要求：报考我校的考生身体任何部位不可有文身。

4．身体检查：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普通高中毕业生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用面试或者网络测试的方式，测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09:00-17:00，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2．中职毕业生

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

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3月1日上午9:00-11:30；职业技能测试在我校进行，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3月23日09:00-17:00，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3．艺术专业考生

根据考生类型参加相应测试，凡填报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都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专业测试。

4．第二次填报志愿及考试时间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第二次志愿填报，文化素质（综合）成绩采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在我校进行，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或面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在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依据“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录取原则，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录取计算成绩根据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一）录取说明

1．我校录取时，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2．录取成绩计算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百分制）×60%。总分相同情况下，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平均分相同者则依次排序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的语、数、外单科成绩，语文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语文成绩相同则看数学成绩，以此类推。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百分制）×60%。总分相同情况下，文化水平考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文化成绩相同者则依次排序专业能力成绩、技术技能成绩，专业能力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能力成绩相同则看技术技能成绩。

（二）其他录取说明

1．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2．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或者高中（中职）阶段在市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3名的体育特长生，提供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并上交复印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优先录取。（证明材料在面试时提交）。

3．考生被我校录取后，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十二条　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1．烹饪工艺与营养：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无文身，口齿伶俐，发音准确；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8cm，身高未达到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2．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

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身高未达到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3．旅游管理：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8cm，身高未达到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4．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五官端正，无文身或明显疤痕，热爱养老事业，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建议身高不低于158cm，身高未达到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5．空中乘务：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文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73cm，女生身高不低于163cm，身高未达到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6．歌舞表演（舞蹈）：中国舞、街舞。五官端正、身心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有一定舞蹈基础；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身高未达到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7．歌舞表演（音乐）：声乐（美声、民族、通俗）、器乐（芦笙、古筝、二胡、键盘、铜管、木管、打击乐），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性格开朗，有一定的音乐基础、热爱音乐，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0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身高未达到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歌舞表演专业学费为7000元/年•生，其他专业学费为3850元/年•生。

第十四条　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额度为10000元/年•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额度为6000元/年•生。

第十五条　助学金及生源地助学贷款

1．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平均标准为3700元/年•生，具体标准学校根据贫困学生家庭情况自主确定。

2．精准扶贫：在我校就读全日制高职的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除享受国家助学金外，还可根据情况享受免（补助）学费3500元/年•生及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生。

3．生源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每生每年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20000元的生源地助学贷款。

4．学校还可以通过奖、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入学资格审查、复查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进行注册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标注。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复查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老师黄老师向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307113 88307114
88307116

学院网址：www.gzhkz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航空南路

邮编：550009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桃林路1号

学校简介：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是由贵州省教育厅主管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学院现有9个教学单位，20个产业学院，26个专业（其中高职25个专业，中职1个专业），建有8个科研机构、4个省级实验室或实训基地、10个大师或名师工作室。

学院拥有一支适应高职教育需求、品质优秀、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现有专职教师581人，高级职称占19%，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42%，“双师型”教师比例为80%。有全国教学名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5人、省级优秀教师4人。

近年来，学院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三为服务”“四个贴近”“六方融合”办学理念，不断探索产教融合助推乡村振兴模式，把招生、培养、就业放到产业链上，努力培养具有“三农”情怀、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努力办成人民满意、师生幸福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学院现有在校学生11000人，近两年来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获省部级以上奖项300多项。建校72年来，已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各级各类毕业生近10万人，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学院先后与七星关区人民政府、清镇市人民政府、兴仁市人民政府、剑河县人民政府、织金县人民政府、纳雍县人民政府、正大集团、多彩贵州产业集团、贵州黔菜出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央储备粮贵阳直属库等300余家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建有38个实训室及120余家校外实训基地，共同开展水果白兰地、黔菜烹饪、食用菌、薏仁米、天麻等生态

特色食品和药膳食材研发及精深加工，成效显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院领导负责的高职分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高职分类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高职分类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高职综合评价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院党委负责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职毕业证书；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二）“专项类”考生（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时间：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

填报志愿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院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和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征集志愿：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院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和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2023届及之前的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2024届及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我院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不再进行文化考试。

3．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9:00-17:00。若考生填报的六个志愿中包含（普通类、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播音类）2类或2类以上，还需参加2025年3月23日的第二轮测试）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

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3．专业能力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9:00-11:30；技术技能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10:00-17:00。若考生填报的六个志愿中包含（普通类、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播音类）2类或2类以上，还需参加2025年3月23日的第二轮测试）

（三）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专项类”考生（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1．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9:00-17:00。若考生填报的六个志愿中包含（普通类、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播音类）2类或2类以上，还需参加2025年3月23日的第二轮测试）

2．“专项类”考生请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报名所需材料于2025年3月20日之前交至我校招生就业处。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具体规则如下。

（一）测试及测试成绩计算

我校将本次招录的25个专业分为五个专业类别：

1．普通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智能加工技术、酿酒技术、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食品生物技术、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现代物流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工程造价、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机电技术、大数据技术、融媒体技术与运营、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美术类（艺术设计、书画艺术）；

3．音乐类（音乐表演）；

4．舞蹈类（舞蹈表演）；

5．播音类（播音与主持）。

考生根据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相同专业类别内的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互认，不同专业类别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不互认。

1．高中毕业生

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参加相应专业类别（普通类、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类）的职业技能测试，取得相应专业类别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根据考生所参加的专业类别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以及高中文化素质成绩（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按照60%和40%的比例计算出专业类别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类别总成绩=专业类别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文化素质成绩×40%

参加多个专业类别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考生有多个专业类别总成绩，不同的专业类别总成绩作为录取不同类别专业的录取成绩。

2．中职毕业生

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参加相应专业类别（普通类、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类）的职业技能测试，取得相应专业类别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根据考生所参加的专业类别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及中职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按照60%和40%的比例计算出专业类别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类别总成绩 = 专业类别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60%+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 ×40%

参加多个专业类别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考生有多个专业类别总成绩，不同的专业类别总成绩作为录取不同类别专业的录取成绩。

3．专项类考生

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录取依据。

（二）录取

1．根据考生填报我校志愿专业顺序和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分类考试专业类别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专业类别总成绩相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2．若考生所填报专业录取满额，则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专业归属专业类别，按考生的专业类别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到我校其他未录满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3．中职毕业生缺少文化综合成绩、专业能力成绩、技术技能成绩中任一项，不予录取。综合分相同的条件下，文化分高的优先录取。

4．高中毕业生没有文化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的考生不予录取。

5．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6．学校按要求将考生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录取结果以省招生考试院的公示为准。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7．凡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普通类专业学费：3850元/人/年，艺术类专业（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艺术设计、书画艺术）学费：7000元/人/年。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国家奖学金标准10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6000元/人/年。另外，我院设有学院奖学金，奖励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就读我院全日制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可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均3700元；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本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按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进行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第八章 入学资格审查、复查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进行注册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标注。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复查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

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0851-85944456

陈老师：18085118540

龙老师：18198550852

范老师：18984315415

学校网址：http://www.gzspzy.cn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贵定县盘江镇（金海校区）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由省教育厅主管，是贵州省护理学会理事长单位、省高等教育学会理事单位等。

现有金海、花溪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779.3亩，教职工640人，全日制在校生8500余名。开设有护理、药学等16个专业，其中护理专业拓展有口腔、老年6个方向。现有省内外实习基地117家，省第三人民医院为附属医院。学院教师团队优秀，具有丰富的理论教学经验和在医疗机构等行业的从业经历，为省级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多名教师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培养对象等称号；学生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各类大赛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分管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统筹安排各项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招生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五条 为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监察工作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

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

1．高中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2．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专项类：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三）报名条件

1．所有招生专业均建议女生身高1.58米以上，男生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不满足身高条件的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2．助产专业仅招女生，其他专业不限男女。

3．参加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4．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持有高中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证明）；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持有中职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中职同等学力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高中类、中职类报考人员资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2．“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第九条 志愿填报

1．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院招生章程填报志愿。为确保考生按时参加考试及顺利收取录取通知书，请考生填报志愿时务必确认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正确无误。

2．征集志愿时间（若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征集志愿）：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高职招生院校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十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和学院要求的“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0:20-16:00，具体安排将提前发布在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请考生密切关注。

（二）“中职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学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1．《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

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笔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10:00，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0:20-16:00，具体安排将提前发布在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请考生密切关注。

（三）“专项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和学院要求的“专项类”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0:20-16:00，具体安排将提前发布在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请考生密切关注。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报名时，考生须对是否具有报考资格进行自查，对报考身份负责；报名工作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开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考生有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行为，在考试阶段发现的，取消考试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资格审查中，发现个人或者组织为考生造假骗取报考资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资格审查内容

1.“高中类”考生资格：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学院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省招生考试院对其资格进行抽查。

（1）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2）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3）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4）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5）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三条 录取工作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录取成绩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

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二）学院遵循考生填报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考生人数不足时，将接受非第一志愿（含征集志愿）的考生。当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未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调剂到其未填报且学院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学院将予以退档。

（三）总分相同则优先录取专业志愿靠前者，专业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若总分、专业志愿均相同，将依次比较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特长、获奖荣誉，进行择优录取。

（四）对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学院对口或相近专业。

第十四条 第一轮录取和征集志愿录取时，学院根据我省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录取。经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或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或换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设有完善的奖学金机制。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缓学杂费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第十七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种资助及奖学金，就读期间参军的学生享受学费补。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0854-5415555

（二）学院官网：https://www.gznvc.com

（三）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zsw.gznvc.com

（四）学院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gzhlzyzjc

（五）分类考试招生咨询QQ群：311190117、568218909

（六）学院详细地址及邮编

金海校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盘江镇，邮编5513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学院简介：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通过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

学院在贵州省贵阳市、都匀市两地办学，贵阳校区作为学院“桥头堡”，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学院开设大数据与会计、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电子商务等25个专业。建设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特色骨干专业群、省级茶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省级劳模工作室、与行业知名专家合作成立了多个“大师工作室”。近两年学院学生被选为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志愿者，服务国际体育盛会。学院现有教职工近600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73人，中级职称146人，硕博研究生141人；骨干教师66人、专业带头人22人、校外专业领衔人10人、经贸工匠12人。

学院是“全国文明单位”、省级“双高”校项目建设单位，先后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贵州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等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处是学院组织实施招生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组，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负责各类招生考试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贵州省户籍退役军人和贵州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5年3月10日9:00–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第二次填报：（如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第二次填报）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填报我院，具体填报时间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以面试的形式由我院组织开展，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3:00–16:30。

（二）“中职类”考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考试时间是2025年3月1日9:00–11:30。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组织，以现场测试形式开展，其中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09:00–11:00，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3:00–16:30。

（三）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该测试以面试形式开展，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3:00–16:30。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最终成绩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学院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以及专业报考要求，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三）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报考专项类考生，在参加现场确认时须提供相应资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免试录取。

（四）“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五）学院将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学院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

按入学年份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一）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人；

（三）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 3700 元 / 年 • 人；

（四）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700 元 / 年 • 人；

（五）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毕业生 6000 元 / 人、在校生 5000 元 / 人、新生 4000 元 / 人；

（六）毕业生入伍院级国防奖学金：8000 元 / 人；

（七）其他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可贷 16000 元，用于解决学费及生活费；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脱贫家庭学生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类资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4-8369290

18085049185（侯老师）

13595428763（王老师）

学院网址：https://www.gzjmz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学院微信公众号及招生 QQ 群号：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学院简介：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于 2016 年 3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贵州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有华为董事会授权的“华为大数据学院”。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79 年的贵州省电子工业学校，现有占地面积 1009 亩，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投资规模超 20 余亿元，生均设备值超 12000 元。学院位于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处于国家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中心地带，毗邻“腾讯数据中心”“华为全球数据中心”“苹

果中国（贵安）数据中心”、三大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等大数据前沿阵地，为学院与产业园区深度融合，实现教学链与产业链、人才链的深度衔接创造了条件。

学校现有教职工近600人，高级以上教师69人，“双师型”教师386人。在校生12000余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全省高校前茅。学校开设了以大数据为引领的智能物联网、电气自动化、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等五大专业群共25个专业，其中大数据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获批贵州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

近年来，学校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立足贵阳贵安，根植电子信息，助力协同制造，打造“数维工匠”，在全校师生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的共同努力下，获国家发改委批复立项建设“贵州省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获批人社部建设“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获批“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贵州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校示范基地，获评2022年贵州省高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2022、2023年全省高职院校高质量考核中均获评一等次好成绩。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双组长，副院长为副组长，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纪委、教务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具体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考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职业技能测试的组织实施；招生监察办公室设在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符合《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相关报名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高中类”考生

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

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考生

满足我省报名条件。报考我院考生须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交邮箱：1723199964@qq.com），省招生考试院对其资格进行抽查。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及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四）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的考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招生章程要求填报，可选择填报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二）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届时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领取准考证

填报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志愿的考生，于3月21日前在学院官网上打印准考证（征集志愿准考证打印根据征集志愿时间另行通知）。

（二）评价方式

1．“高中类”考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院自主组织，采取到校面试的方式进行，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

2．“中职类”考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自主组织，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满分100分；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满分100分。采取到校考试的方式进行。

3．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到校面试的方式进行，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录取考生原则上须到校就读，不组织网络教学。

（三）考试（测试）时间和地点

通过我院考试资格审核的考生，按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分别为3月22日至23日9:00-16:00，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时间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征集志愿时间另行通知。要求：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准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地点及指南：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具体考试指南将在考试前向考生发布。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一）对所有考生均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二）录取成绩计算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4．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以到我校考试面试成绩为准。

（三）参加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高职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调剂录取。

（五）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六）录取免试政策

1．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教育厅主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原则上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可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

2．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享受免试政策的考生名单，将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项，获奖学生比例达在校生的20%。

第十四条　按国家政策在校学生可参与评定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对象为原“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在贵州省教

育精准扶贫系统的脱贫家庭学生可享受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免（补助）学费3850元/生·年。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8124040 88124041 88124042

招生咨询QQ群：1050842000

网址：https://www.gzdzx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邮政编码：5561113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50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财经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由贵州省教育厅主管、贵州省财政厅协管。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282人，副高及以上职称37人，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126人，双师素质187人；有“名师工作室”1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

学院坚持“小而精、专而特”的办学思路，现有招生专业16个，构建以数字财经专业群为主体、智慧商贸专业群为骨干，财政金融系、统计与信息系、人文艺术系三系专业为支撑的“一主体一骨干三融合”专业（群）架构，获省级及以上奖项470余项（其中，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1项、铜奖1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副校长、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部门负责人、招生就

业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全面处理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的纪检领导小组，实行事前备案制，实行事前防控，招生监督，事后巡查的招生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的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报考我院“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贵州省考试院规定的报名类型到我院进行现场资格确认（时间待定），现场确认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 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2. 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3. 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4. 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5. 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6. 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

（二）志愿填报方式：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1．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文件执行。

2．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第九条 考试时间（暂定）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和我院要求的“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09:00-16:00，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二）“中职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

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和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09:00-17:00，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专项类”考生（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专项类”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09:00-16:00，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四）凡填报舞蹈表演专业的考生都需要参加舞蹈表演专业测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录取原则

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学校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按志愿优先的原则，以填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果某专业计划未录满，可在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求的志愿服从调剂考生中进行调剂；对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求的不服从调剂考生将不予录取。

（二）录取分数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4.“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予录取。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社会考生由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根据考生本人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2. 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检查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

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照高考体检标准自行前往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六）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生；

3．筑梦奖学金：4000元/年·生；

4．学院奖学金：一等奖2000元/年·生、二等奖1500元/年·生、三等奖1000元/年·生；特别奖学金，500元/年·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可申请相应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2500-5000元/年·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3700元/年·生；

2．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其中高职（专科）资助标准为：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免（补助）学费3500元/生/年；

3．校内困难补助：校内困难补助是在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主渠道无法及时资助的情况下，临时困难补助3000元/生/年，特别困难补助5000元/生/年；

4．国家助学贷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年·生；

5．贵州省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专科毕业生6000元，在校生5000元，高校新生4000元。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财经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财经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贵州财经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07971

中职生招生咨询群：1014498774

高中生招生咨询群：1015822469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50号

邮编：551400

微信公众号：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8号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获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贵州省教育厅。学院传承红色“三线”精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专业结构，把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操作技能培养放在首位，致力培养“职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人才质量优”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坐落在享有“山水桥城”美誉的都匀市内，总占地面积630余亩，在校生9000余人，专兼职教师539人，设有机械类、电气类、信息类、车辆类、管理类等5个专业群共20余个专业。学院建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2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办公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我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贵州省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届、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已参加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届、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报考建议：女生身高158cm以上；男生身高168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性格开朗；面部、颈部、手臂无明显疤痕、无文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听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E表）不低于4.8（女生允许戴隐形眼镜）。不在以上建议范围内的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四）符合报考条件和高职招生院校要求的“专项类”考生，须参加高职招生院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专项类”

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五）资格审查要求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报名时，考生须对是否具有报考资格进行自查，对报考身份负责；报名工作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开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考生有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行为，在考试阶段发现的，取消考试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资格审查中，发现个人或者组织为考生造假骗取报考资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资格审查内容

1.“高中类”考生资格：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报考我院的“专项类”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进行现场审核，省招生考试院对其资格进行抽查。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3）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4）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5）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按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依据本人意愿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志愿。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高中毕业生须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暂定3月22日09:00−17:30。请考生关注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具体测试方式将在考试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向考生发布。

3．测试内容；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内容为职业倾向测定、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为100分。成绩

计算方法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计算。

（二）“中职类”考生

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

1．中职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需参加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评卷，各市州招办组织文化综合考试，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2025年3月1日09:00-11:30

2．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时间：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时间暂定3月22日15:00-17:00。

技术技能测试（实操）时间暂定3月23日09:00-17:30。

请考生关注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具体测试方式将在考试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向考生发布。

3．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测试内容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查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计算。

（三）“专项类”考生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思想品德考核

1．“高中类”“中职类”考生，由考生就读（原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考核评价；退役军人考生，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考核评价；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由在我省常住地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考核评价；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由所在企业（单位）考核评价。

2．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详实材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根据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的录取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二）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

（三）按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考生综合成绩排名，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

分排序，择优录取。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优先录取。

（四）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高低择优录取。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被录取的所有专项考生需全日制在校完成所有学科课程内容及考试。

（五）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六）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七）对所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调剂。

（八）录取通知书发放：学院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公示的录取考生名单，经高考录取系统正式投档后，使用投档系统导出的电子档案打印正式《录取通知书》，并加盖本院招生录取正式公章，经邮政 EMS 专线寄送录取考生。

第十一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5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一）学费：3850 元 / 年 • 人。

（二）住宿费：4 人间 1200 元 / 年 • 人，6 人间 1100 元 / 年 • 人。

（三）预收书费：600 元 / 年 • 人。

通过奖、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原贵州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一）国家奖学金：10000 元 / 年 • 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 / 年 • 人。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情况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评一次，资助人数根据教育厅下达的资助名额确定，受助学生每年 2500-5000 元，一般分 2-3 档。

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老师、胡老师

电话：0854-8329105

网址：http://www.gztcme.cn

详细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 8 号

邮编：558000

微信公众号

学院 2025 高中分类招生咨询 QQ 群：391368963

学院 2025 中职分类招生咨询 QQ 群：257461832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要求，在《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指导下，制定贵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609号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2007年4月，是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贵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占地面积1070亩，校舍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全日制高职学历在校生人数15000余人；现有教职工728人，校内专任教师571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208人，博士、硕士385人；双师素质教师454人，省级及以上职教名师7人，省级优秀教师3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1人；“大国工匠”工作室1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1个、省级大师工作室4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3个。

学院是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单位、全国铁道运输类专业示范点、中国铁路总公司电力机车司机培训基地、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省级优质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经过十余年发展，学院形成以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为核心，以建筑工程技术、数字经济、旅游管理专业群为支撑的“两核心＋三支撑”专业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下设：招生专业评价（评审）工作组、招生录取工作组、招生工作纪检监察组，全面统筹和监督招生工作的实施过程。

第五条　招生专业评价（评审）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学院招生专业的年度评价（评审）工作，合理制定新增（暂停、停办）专业的评审，确定年度招生专业。

第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组由分管招生副院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学院确定的年度招生专业，合理安排、调剂各专业招生计划，具体组织实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纪委对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关键程序及环节进行监督，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举报电话：0851-87981933，申诉邮箱：32283023@qq.com。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八条　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为25个，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九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贵州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取得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的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需全日制就读。

第十条　志愿填报

（一）填报志愿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章程，选填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章程，选填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缺额专业志愿。

（三）报考我院专项类考生免收报名考试费，符合资助政策的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可申请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四）报考我院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贵州省考试院规定的报名类型到我院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农民工须持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③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企业员工须持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银行工资流水等证明）；

⑤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持我省户口簿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贵州省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5年3月1日	上午9:00-11:30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招生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及方式：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专项类考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	笔试：2025年3月22日　上午9:00—10:00 面试：2025年3月22日　上午10:30—12:00 下午13:30—16:30	面试：2025年3月23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面试：2025年3月23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一）网上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于2025年3月18日，登录学院网站（www.gyvtc.edu.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网上第二次填报志愿考生（征集志愿）时间另行通知，报名成功后，登录学院网站（www.gyvtc.edu.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

（一）高中类：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60%）”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业考试成绩。符合我院招生专业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并根据比例折算文化素质成绩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后，依据计划、成绩择优录取。

（二）中职类：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40%）+职业技能测试（60%）”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比例折算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后，依据计划、成绩择优录取。

（三）专项类：对于已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并符合初审条件的专项类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依据计划、成绩择优录取。

（四）“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五）通过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

（六）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七）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八）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九）以下专业具体招生要求见本章程“第十八条部分招生专业要求”：“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供电技术、动车组检修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空中乘务、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应用”。

（十）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获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学院是由贵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公办职业院校，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850元。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4%-6%的资金用于学生奖励和资助。奖励和资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

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本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按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进行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同时，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院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九章　部分招生专业要求

第十八条　部分招生专业要求

【一】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动车组检修技术、铁道供电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分为工务方向和电务方向）

【招生要求】身体条件：无残疾、无文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建议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专业限制条件：铁道供电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分为工务方向和电务方向）要求中职学生限装备制造类、交通运输类、土木建筑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动车组检修技术要求中职学生限装备制造类、交通运输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

【二】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招生要求】身体条件：无残疾、无文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与行业用工要求不符的条件；建议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三】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应用

【招生要求】无残疾、无文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等。

【四】空中乘务

【招生要求】无残疾、无文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建议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老师、陈老师

电话：0851—87981901、87981902

网址：www.gyvtc.edu.cn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609号

邮编：550081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阳康养职业大学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办学类型：高等职业教育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2号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是贵州省建校最早的卫生健康类职业学校，是贵州省第一所全日制公办职业本科大学，和以康养为特色的卫生健康类职业本科大学。2021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贵阳康养职业大学。学校主校区位于观山湖区，校园占地1248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3000余人。

学校有专任教师742人，硕博452人，副高级以上职称343人，“双师型”教师447人。已累计培养卫生健康类技术技能人才8万余名，是全国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学校、全国信息化标杆学校立项建设单位、全国首批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是国家级中药制药专业教学资源库与全国智慧家政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建设单位；是获得全国职教先进单位、省示范校、优质校、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立项建设单位、医养结合示范单位的卫生健康类职业学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类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小组在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指导下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等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类型

考生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的相关要求，方可报考我校。我校招生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另一类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报考。

（二）报考对象

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

要求，且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可报考。

（三）专业报考要求

1．建议男生165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2．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助产专业限女生报考。

4．护理、助产和健康管理专业中职类考生限护理专业毕业生报考；

中医康复技术专业限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和护理专业毕业生报考；

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限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毕业生报考。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报考条件且满足我校专业报考要求的考生，需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符合贵州省分类招生报考条件且满足我校专业报考要求的“高中类”考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文化素质成绩计算方法见第六章，学校不另行组织文化考试。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1）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9:00-17:00

（2）报考我校学生考前请密切关注我校官网或我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获取其他考试信息，切勿通过任何第三方机构获取考试信息。

（3）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往届生还需携带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符合贵州省分类招生报考条件且满足我校专业报考要求的“中职类”考生采用“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评价方式。

1．文化综合考试

（1）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具体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相关通知规定为准。

（2）《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3）考试时间：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

（1）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

（2）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3）测试时间：

专业能力测试：2025年3月22日9:00-11:00

技术技能测试：2025年3月22日13:00-17:00

（4）报考我校学生考前请密切关注我校官网或我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获取其他考试信息，切勿通过任何第三方机构获取考试信息。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依据“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一）录取成绩计算办法（录取成绩满分100分）

1．“高中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各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

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

2.“中职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3. 免试录取条件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二）思想政治品德合格

1.“高中类”“中职类”考生，由考生就读（原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考核评价；

2. 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体检合格

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

体检结果须符合我校专业报考要求。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新生同等待遇。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各专业学费3850元/人/年；住宿标准分为800元/人/年或1100元/人/年两档。

第十三条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10000元/人/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人/学年；学校奖学金（一等1000元/人/学年；二等800元/人/学年；三等600元/人/学年）。

第十四条 资助政策

（一）绿色通道：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在开学时设置有新生进校“绿色通道”资助服务点，切实为学生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保证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可以无障碍顺利入学；

（二）贵州省户籍学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属于贵州省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专科学生进校时直接免除3500元/人/学年的学费（解释：进校时直接免交学费入学！），另外每学年还可获得1000元的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助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校后可按政策申请国家助学金；

（四）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20000元；

（五）勤工助学：学校为学生设有可获得生活补助和实践锻炼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六）特殊困难补助：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可能遇到各种突发困难情况造成学习生活难以为继的，

学校设立有校内临时困难补助及各种专项资助，多手段、多渠道的帮扶措施来为学生精准帮扶、排忧解难、应助尽助，保证不会出现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上不起学的情况发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康养职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阳康养职业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851-84127116、84127117

招生监督电话：0851-84126983

学校网址：http://www.gyhvu.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GYHVU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2号

邮编：550081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时光校区

学校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位于贵阳市，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高校、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教育部首个幼儿园培训中心专家工作站；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是贵州省首批优质高职院校和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设施齐全，有现代化学生公寓、运动场（馆）、音乐厅等，校内网络全覆盖，教学、生活便利；学校图书馆获全省“最美图书馆”称号。

学校师资雄厚，专任教师共计318名，其中，“双师型”教师264人，教授19人，副教授98人；设有18个专业（方向），学前教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骨干（特色）专业7个，建有省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10门，以及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省级大师工作室、省级黔匠工坊等。学校遵循“品优行雅、一专多能”教育理念，致力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一老一小一家庭一社区”，努力让每名师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与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

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三种类型。

二、报考对象及条件

（一）“高中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考生：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第八条　报名方式

一、高中类、中职类报考人员资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二、“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考试前我校将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等相关证明材料。省招生考试院将对报名资格进行抽查。

（一）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三）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四）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五）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六）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

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九条 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院校专业志愿，以网上填报志愿录取的方式进行，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二、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三、征集志愿

若学校第一次计划未完成，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高职招生院校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十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

一、考试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

考试内容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二）“中职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1.《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三）“专项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和我校要求的“专项类”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考试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全省“中职类”考生文化综合考试安排

“中职类”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具体测试地点以省招生考试院或各地区招办通知为准。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5年3月1日	上午9:00-11:30

（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安排：

1．中职生

专业能力测试（线上笔试）：2025年3月21日（周五）10:00—11:00

技术技能测试（线下面试）：2025年3月22日（周六）09:00—12:30

2．高中生、专项类考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线下面试）：

2025年3月22日（周六）13:30—16:30

（三）测试地点

线上笔试平台及测试流程详见学校官网通知。

线下面试地点：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清镇职教城东区）。

如测试时间、地点发生变化，我校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公布，请关注我校官网。

（四）测试须知

1．高中类、专项类：考生根据报考专业所属的专业类别（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分别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志愿，则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类专业志愿进行测试及录取。

2．中职类。职业技能测试分为专业能力测试及技术技能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考生只需参加报考的第一个专业志愿专业能力测试；

技术技能测试：考生根据报考专业所属的专业类别（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分别参加相应的技术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志愿，则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类专业志愿进行测试及录取。

普通类专业指：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特殊教育、社会工作、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软件技术。

艺术类专业指：美术教育、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产品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书画艺术、舞蹈表演。

体育类专业指：体育教育、健身指导与管理。

（五）我校分类考试招生考试大纲及测试相关安排，将于2025年3月12日后在我校官网（http://www.gypec.edu.cn/）进行通知，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

（六）凡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测试的考生，须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原件参加相应测试。

三、如我校第一次分类考试计划未完成，第二次录取工作我校将会在学校官网进行公布，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录取工作

一、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录取成绩计算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二）录取要求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三）录取原则

在符合“录取要求”条件后，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根据考生考核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校未录满的专业类别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二、免试生录取

（一）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的，经本人向就读中职学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二）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三、身体检查

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高职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资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10000元/学年/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学年/生。

国家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学年3700元。由学校分档实施，按月发放。

学校奖学金：一等奖学金1300元/学年/生，二等奖学金1000元/学年/生，三等奖学金800元/学年/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贵州省户籍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可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专项学生资助。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开通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渠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教育局申请办理，以缓解学费及生活费用压力。

多元化帮扶举措：针对家庭经济仍存在困难的学生，学校实施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等多项措施，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851-82519020、0851-82519742

二、传真：0851-82519019

三、监督投诉电话：0851-82519082

四、学校网址：http://www.gypec.edu.cn/

五、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邮编：551400。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商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

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清镇市双桥路105号

学校简介：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校园占地面积1046.96亩，现有在校生11230人，下设六个二级学院，开设25个专业。学校践行“一专业一名企”，与吉利、华为、京东等头部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名企订单班实现定制培养。

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高品质的就业质量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得到了教育部、省市各级政府的肯定。学校先后获评“贵阳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文明校园”称号，贵州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院校，全国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百强高校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省招生考试院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校成立由党委和纪检监察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条件、时间及方式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二）征集志愿：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我校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及方式：

第一轮：

1.“高中类”考生

测试内容：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2.“中职类”考生

测试内容：职业技能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第二轮：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另行通知。

测试地点：贵州工商职业学院（贵阳市清镇市双桥路105号）

（二）考试内容

1.“高中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2.“中职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一）“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二）“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

（三）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1．护理专业：建议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2．助产专业：只限女生，建议身高15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3．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建议女生身高16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4．建筑消防技术（预征班）专业：只限男生，建议身高170cm及以上，无文身、疤痕、视力正常，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按照国家征兵相关标准执行。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生每年10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生每年6000元。

（三）筑梦奖学金（从2023年开始，计划连续开展5年）：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激励他们努力向学、奋斗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每生每年4000元。

第十四条　助学金及学费资助

（一）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由学校分档实施。

（二）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三）贵州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在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四）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对象为从省内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大学生，发放标准为本科毕业生7000元，专科毕业生6000元，在校生5000元，高校新生4000元。

（五）贵州省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代偿资格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采取3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学费补偿代偿的办法。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学费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6000元的，按照累加的全部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学费补偿代偿的政策。已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的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在校期间已部分免除学费的毕业生，应扣除已免学费，再据实实行学费补偿代偿（不高于6000元）。

（六）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精准扶贫）：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贵州省户籍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4500元每生每年（含1.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每生每年；2.免（补助）学费，专科（高职）3500元每生每年）。

（七）“淑芳”助学金：我校在校就读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学生、残疾学生、单亲家庭、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3000-8000元每生每年。

（八）校内勤工助学：贫困学生通过在校内参加勤工俭学获得资助，标准为：600-1200元/月。

（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以下七类毕业生：1.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2.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3.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毕业生；4.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6.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7.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注：同时符合多个困难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不得重复享受。发放对象不区分省内、省外户籍。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困难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贵阳市：萧老师 19984414335

遵义市：张老师 17285016150

铜仁市：王老师 18892398502

毕节市：余老师 18085747255

安顺市：周老师 13195119221

威宁县：周老师 13195119221

黔南州：冯老师 15519056317

六盘水市：王老师 13985197234

黔东南州：阮老师 13208597879

黔西南州：王老师 13985197234

招生办公室电话：0851-88518111、88518333

学院官方网址：https://www.gzgsc.edu.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双桥路105号

邮编：551400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10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的文件规定，特制定遵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长征大道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距离遵义会议会址仅12公里，现有在校生12000余人。学院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传承红色基因、讲好遵义故事”的指示精神，培育了独具特色的“红色塑魂、蓝色致用、绿色出彩”校园“彩虹文化”。学院作为贵州省优质校、贵州省首批“双高”学校立项建设单位，设有9个教学院系（部），开设25个专业，专业设置紧扣一、二、三产业发展。

近年来，学院获得贵州省高职院校“质量工程”立项25项、“兴黔富民计划”立项15项、“技能贵州”立项27项；有省级示范性人才培养方案5个、省级实训基地8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1个、省级大师工作室1个和标准化教研室38个；建有遵义直播电商产业学院、黔茶产业学院、附属动物医院等实践基地100余个，全方位服务人才培养。学生在全省、全国技能大赛中屡创佳绩，累计获奖455项；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奖59项，在省级体育赛事中累计获奖29项。

学院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活校、“双技”亮校的“五校”发展战略，加快建成国家高水平高职院校，为中国式现代化贵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贡献遵职力量！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评价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考条件：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三种类型。报考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要求。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报考分类考试的考生必须按省招生考试院要求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一）志愿填报

1．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可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2．征集志愿：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二）评价方式

1．“高中类”考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

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中职类”考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一组织，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报考的中职毕业生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3.“专项类”考生：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高职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1.“中职类”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如下：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2025年3月22日09:00-11:00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2025年3月22日13:00-17:00

2.“高中类”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3.“专项类”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4. 考试地点为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二）考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即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按“文化素质成绩×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60%=考生成绩”计算。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即综合成绩计算方式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40%+职业技能测试×60%=考生成绩”计算。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高中类”考生和“中职类”考生依据综合成绩录取。“专项类”考生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录取。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和招生计划，以考生的总分值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次择优录取。

（二）“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录取。

（三）考生所填报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还有

未录满专业，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中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四）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五）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相关对口专业。相关上报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认定。

（六）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10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6000元/人/年，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第十四条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贵州省脱贫家庭学生，可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金。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遵义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遵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电话：0851-28655578

传真：0851-28211275

网址：https://www.zyzy.edu.cn/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长征大道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563000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北段8号

学校情况简介：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由遵义卫生学校（1956年创建）与贵州省遵义中医学校（1986年创建）组建而成。学校是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贵州省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全省文明校园、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学校、全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全省优质高职院校、全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专业设置紧扣卫生健康事业产业发展，以“疾病防治、健康维护，养身保健、健康促进，养老康复、健康管理”为方向，形成“中西医并重、医康养结合”的专业布局，设有6个教学系2个教学部（院），共18个专业。其中5个国控专业，2个教育部支持重点专业，4个省级骨干专业，2个省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670人，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占比43.7%，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任教师占比3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省政府特殊津贴1人，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省级先进工作者1人，省管专家1人、市管专家2人，贵州省高层次创新人才“百层次”1人、“千层次”16人，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1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3个、职教创新团队1个、职教名师3人，省、市级名老中医8人，市级针灸推拿大师1人。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任职20人，涉及中华医学会小儿外科分会、中国药理学会分析药理专业委员会、全国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48个职位；省级各类表彰14人，市级各类表彰42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政策和文件执行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考生思想品德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就读（原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考核评价，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的考生方可报考。

（二）报考类型

学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和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两种类型。

（三）报考对象

1.“高中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一）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

月14日18:00。

（二）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官网，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第九条 测试时间：

（一）高中类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及中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时间：

考生类型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3日

（二）报名的考生请按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及职业技能测试，无论何种原因，错过考试，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录取成绩计算

1．高中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二）专业录取办法

按照“分数优先（以考生总成绩为准）”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按文化素质（文化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不满足时，学校将根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及各专业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整。对总分低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做退档处理。

（三）免试录取条件

1．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的，经本人向就读中职学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2．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直接录取。

所有免试学生信息以省教育厅公示后下发学校名单为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严格按照《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放给符合评审标准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设有奖、助、勤、免、贷资助项目，贫困学生可按照《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助学金。另外，学校还配套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招收考生不限外语语种，但学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七条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色盲、色弱学生。凡经录取的医药卫生类专业考生在新生入学体检发现色盲色弱的，将取消其录取的医药卫生类专业资格，并按照规定调剂至其他专业。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教育部41号令开展学籍审查复查工作。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若在复查中，发现新生未能取得前置学历毕业证书的，经查属实的，学校将直接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人：徐老师，刘老师，唐老师

联系电话：0851-28776222/28776294

网址：https://www.zunyiyizhuan.cn

邮编：563006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北段8号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安顺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两六路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设立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坐落在王若飞的故乡、以黄果树和龙宫而享誉世界的贵州省安顺市。1956年创建，2018年成为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22年成为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占地面积约1200亩，位于安顺西秀产业园区蔡官镇交椅湖畔，拥有专兼结合的教师760人，全日制在校生近15000人。设旅游、经济、医药、护理、现代农业、现代工程、信息工程、学前教育等8个系。开设了服务于大健康医疗、信息大数据、现代农业、旅游、商贸物流、航空和机械加工制造

等产业的近30个专业。建有3个国家级骨干专业、2个省级重点专业群，1个省级特色骨干专业群、4个省级骨干专业，2个省级特色骨干专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和其他院领导班子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教务处负责我院分类考试的考务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纪委、监察室全程参与的招生录取工作组，具体负责录取和监督工作，确保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参加贵州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选择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

二、报名条件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已参加全省2025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1）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2）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二）应、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已参加全省2025年高考报名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技工学校，下同）应、往届毕业生或非我省户籍但在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三）已参加全省2025年“专项类”报名的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1）报考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与临床医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证书（如：农村医学、社区医学、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护理等全日制高（中）职毕业）。

2．从事与临床医学专业一致或高度相近的工作（如：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影像科（含超声）、检验科、护理等临床诊疗相关岗位）。（相关工作证明在现场确认时提供）

（2）现场确认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2．企业员工：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3．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4．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

填报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须登录省

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测）试时间、内容及方式：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1）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测试方式：面试，由学院自主命题并组织测试。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考生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能力、逻辑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身心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满分为100分。

（2）测试时间：

①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

②征集志愿填报考生：待定

（3）准考证打印方式及时间：考生于3月20日下午登录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asotc.cn）点击准考证打印链接，凭考生号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安排参加测试。

（二）应、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文化综合考试

（1）时间：2025年3月1日上午9:00-11:30

（2）考试内容与方式：文化综合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文化综合科目包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由学院自主命题并组织测试，满分为100分。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为测试内容，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

（1）测试时间：

①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2025年3月23日（星期日）

上午9:00-11:00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

下午13:00开始技术技能测试（操作）

②征集志愿填报的考生：待定

（2）准考证打印方式及时间：考生于3月21日下午登录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asotc.cn）点击准考证打印链接，凭考生号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安排参加测试。

（三）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1．资格审查：3月23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到综合楼206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后领取准考证，并按准考证安排参加测试。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2025年3月23日（周日）下午13:00开始。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优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高的考生。参加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

性测试（面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依据测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综合成绩=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平均成绩（百分制）×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

（二）应、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综合成绩=综合文化考试平均成绩×4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技术技能测试成绩）×60%。

二、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一）护理专业：建议女生净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净身高1.65米及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二）助产专业：只招女生，建议净身高1.55米及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三）临床医学、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中药学、药学等专业：无残疾，无色弱、无色盲。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

（四）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三、其他录取说明：

（一）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教育厅组织审核合格后，可免试录取到我院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二）报考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按照程序审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证明材料在面试时提交）

（三）报考我院分类招生考试的体育特长生，可享受加分政策。有体育特长的考生可由本人于3月17日23:00前提交“体育特长生申请表”（如有相关体育项目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可作为附件）发送至aszyzb@163.com邮箱。经审核通过后的考生于3月21日上午9:00到我院参加专项技能测试。通过测试经公示无异议后可在综合成绩基础上加20分。经考核录取的特长生在校训练期间每人每月发放相应的营养补贴。（体育特长生申请表在学院官网https://www.asotc.cn下载）

（四）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录取通知书发放：录取考生名单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于8月份经录取系统投档录取后，制作录取通知书，经邮政专线寄送录取考生。

五、新生入学后，按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对入学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如有不符合入学资格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为勤奋学习、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以下奖学金：

国家层面：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生；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生。

院级层面：院长奖学金5000元/年/生；院级综合奖学金最高2000元/年/生；“创新创业”双创奖学金最高5000元/项目；专业技能奖学金最高10000元/奖次；“感动校园”特别奖1000元/人；

第十四条 学院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以保障其顺利入学，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以下助学金：

国家层面：国家助学金平均3700元/年/生。

院级层面：特困生助学金最高3500元/年/生。

其中贵州省脱贫户（原农村建档立卡户）子女依据《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2〕114号）政策文件还享有以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国家层面：免学费3500元/年/生；

国家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安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33229847

监督电话：0851-38107544

学院网址：http://www.asotc.cn

微信公众号：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基本情况

学院全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1119号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是2002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地处“中国凉都”六盘水市，占地800余亩。是贵州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院校、能源产业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单位，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建院以来，学院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有普通全日制高职在籍学生近9000人，教职工486人，专任教师387人，硕士学位109人，高级职称119人，“双师型”教师262人。近年来，师生在技能大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90余项，在双创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120余项，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和教学

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此次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

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三种类型。

（二）报考对象

1．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

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高中类”“中职类”考生，由考生就读（原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考核评价；退役军人考生，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考核评价；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由在我省常住地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考核评价；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由所在企业（单位）考核评价。

2．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3．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详实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检查

参加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类和中职类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报考我院的专项类考生须按我院要求参加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流程

1．高中类、中职类考生：报名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2．专项类考生：报名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执行。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

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二）志愿填报

1．志愿设置：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院校专业志愿，以网上填报志愿录取的方式进行，考生可按照志愿填报规则填报我院的六个专业志愿。

2．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按照志愿填报规则填报。

3．志愿征集：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计划缺额情况和我院招生章程按照志愿填报规则填报我院缺额专业志愿。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以学院的通知为准。

第九条 考试安排

考试内容及时间

1．“高中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和我院要求的“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考生类别	测试日期	测试科目	备注
高中生填报志愿考生	3月22日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面试
高中生征集志愿考生	另行通知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面试

2.“中职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1）《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报考我院的考生以填报的第一志愿专业参加测试。

考生类别	测试日期	测试科目	备注
中职生	3月1日	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统一考试
中职生填报志愿考生	3月22日	职业技能测试	我院组织
中职生征集志愿考生	另行通知	职业技能测试	我院组织

3.“专项类”考生：符合报考条件和我院要求的“专项类”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

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考生类别	测试日期	测试科目	备注
专项类考生	3 月 23 日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面试

第六章　录取

第十条　录取规则

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下开展。

（一）录取说明

我院预录时，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二）录取成绩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 10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10”，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 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 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 ÷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三）其他录取说明

1.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相关对口专业就读。

2.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3.“五年一贯制”、“3+3”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经省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办理转录手续，转录成功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普通高考。入学报到时，未取得中职毕业证学生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专业特殊要求

（一）护理：女生身高不低于 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 165cm，不在此要求的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建议慎重填报。

（二）煤矿智能开采技术、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鉴于工作性质，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第十二条　志愿报考我院被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

第七章　收费标准与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为 3850 元 / 学年；住宿费为 1100 元 / 学年 • 生（6 人间）、900 元 / 学年 • 生（8 人间）；书费据实收取。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严格按有关政策规定评选相关奖助学金。

（一）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10000 元 / 学年 • 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 / 学年 • 生；

3. 学院奖学金：一等 1000 元 / 学年 • 生、二等 600 元 / 学年 • 生。

（二）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我院高职（专科）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一档3500元/学年·生、二档3000元/学年·生、三档2500元/学年·生，按学年分学期发放。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助对象为“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中的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高校在校学生。专科（高职）资助项目和标准：

（1）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学年·生；

（2）免学费。标准为3850元/学年·生。

第十五条 助学政策

（一）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与家长共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

（二）学费补偿代偿。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士兵学生可按相关政策申请学费减免。学院设有应征地为学校的激励政策，应届毕业生入伍后一次性奖励10000元、在校生入伍后一次性奖励6000元。

（三）贫困学生绿色通道。新生在入学时如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再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四）校内勤工助学。学院设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贫困学生可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专项类考生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

考生须对是否具有报考资格进行自查，对报考身份负责。学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合格的，注册学籍。入学三个月内，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按相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老师、龙老师、胡老师

咨询电话：0858-8332132/8332655

监督电话：0858-8320709

传真：0858-6709975

学院网址：https://www.lpsz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1119号

邮编：553000

学院官微：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lpszydyh）

学院官微

招生专业介绍

高中生咨询QQ群（群号：1015875608）

招生信息网

分类招生考试大纲

中职生咨询QQ群（群号：486302097）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特制定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以朵大道8号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2018年1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东邻安六高速铁路六盘水东站、西接杭瑞高速公路六盘水东站，背靠以朵森林公园。规划占地面积934亩。现有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其中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需求的实训室38间。

学校秉承“勤奋学习、勤劳奉献、勤俭创业，敢于创新、敢于前行”的精神，坚持把培养专业化学前教育教师作为办学基础，紧紧围绕“服务好学龄前儿童发展”目标，构建以学前教育专业为核心、学前教育关联学科并重的专业格局，培养具有深厚人文情怀、严谨科学态度、创新发展精神、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扎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学校现开设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艺术设计、书画艺术、舞蹈表演、舞蹈教育、美术教育、音乐教育、现代教育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共11个专业，在校生近4900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

1．满足贵州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的2023届及之前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次；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

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美术教育、音乐教育、舞蹈教育、艺术设计、书画艺术、舞蹈表演等专业性较强，考生原则上需具有相应或相近专业学习基础或专业特长。

（二）中职类

1．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2．美术教育、音乐教育、舞蹈教育、艺术设计、书画艺术、舞蹈表演等专业性较强，考生原则上需具有相应或相近专业学习基础或专业特长。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官网，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一）报名时间：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

（二）征集志愿

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官网，填报我校的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校、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形式

1．高中类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通过面试方式，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所报考专业对应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2．中职类考生参加贵州省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我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机试）方式进行，职业技能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二）总成绩计算

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为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或文化综合）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1．高中类：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三）我校组织测试的时间及地点

1．测试时间

（1）高中类：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为3月23日。

（2）中职类：文化综合考试模拟测试（测试系统）时间为3月21日，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3月22日，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3月23日。

2．测试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六盘水幼专校内。

3．特别提示：考生须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测试。

（四）测试内容及分值

1．高中类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包括口语表达、沟通能力、专业素质、特长展示。测试分值为100分。

2．中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内容为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技术技能测试为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分值为100分。

3．艺术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高中类）、职业技能测试（中职类）具体内容如下：

（1）美术教育、书画艺术、艺术设计专业：素描头像。

（2）音乐教育：声乐、器乐（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考生自备）二选一，乐理视唱。

（3）舞蹈教育、舞蹈表演专业：形体展示，舞姿能力展示。

注：

1．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均只测试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填报多个专业志愿的测试成绩互认。

2．艺术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均只测试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艺术类专业仅限于相近专业成绩互认。

（五）免试

我校实行免试政策，即考生填报我校专业志愿且报名条件符合我省免试条件，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免试。

1．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举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2．参加2025年全省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且成绩在专科合格线以上的考生，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测试成绩按80分计，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高中类）、职业技能测试（中职类）。

3．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100分计。

（1）填报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在校期间获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举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市州级选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

（2）填报艺术类相近或相同专业的，参加2025年全省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且成绩在本科合格线以上的；

（3）填报艺术类音乐教育专业的，获得全国音乐等级考试6级及以上的；

（4）填报艺术类美术教育、艺术设计、书画艺术相近或相同专业的，获市州级美术类竞赛或展览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美术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

（5）填报艺术类舞蹈教育、舞蹈表演专业的，获得中国民族民间舞和中国舞等级考试6级及以上的。

凡符合以上免试条件的，考生本人须在3月17日至3月18日工作日期间，将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扫描复印件各1份）交到学校行政中心三楼307室招生就业处，在学校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初核、复核、公示工作。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具体规则如下。

（一）根据考生填报我校志愿专业顺序和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普通类专业按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专业按照考生全省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若考生所填报专业录取满额，则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服从专业调剂的，按考生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到我校其他未录满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三）考生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则需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我校以上测试内容，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符合对应免试的，需按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考生同时填报多个普通类和艺术类专业志愿的，则根据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普通类专业和第一个艺术类专业分别进行测试。

（五）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或职业技能成绩，仅限于相同或相近专业录取，跨专业成绩无效。

（六）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的所有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须达到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总成绩的60%。

（七）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结论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不予录取。

（八）学校按要求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录取结果以省招生考试院的公示为准。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九）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到我校的考生，录取通知书预计在2025年9月1日前由邮政EMS寄送。

（十）凡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严格按有关规定评选。

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学校开通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教育局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学校执行国家有关“助、贷、勤、减、免、补”等多项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8—8681259 0858—8681408

监督电话：0858—8681578

官方网址：http://www.lpsyz.cn

微信号：LPSYESFGDZKXX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以朵街道住武社区以朵大道8号（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编：553040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的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毕节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毕节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文曲大道

学校简介：毕节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公办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占地面积740亩，建筑面积30余万㎡。是贵州省首批“双高学校”建设单位，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技术入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学校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校企汇编“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完备，实训条件优良，图书藏量80万余册，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万余人。

学校设有25个招生专业5个专业群，构建跨区域协作、校企合作双元育人的人才培养体系，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等系列标志性成果，建成省级职业教育质量工程、兴黔富民、技能贵州等项目42项，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不断提升，学生就业渠道畅通，高质量就业有保障。

学校以建成省级“双高校”、积极创造条件参加国家“双高计划”遴选、争取创办职教本科为“三步走”战略目标，促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中高本一体化发展的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和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贡献力量。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研究制定工作制度，决定重大工作事项，执行重大工作决定。

第五条 监督机构：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三十个不得”等招生纪律规定，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室）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及资格

（一）报考类型。根据招生对象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等“六类人员”的“专项类”。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及条件

1.“高中类”

（1）参加2025年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参加2025年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中职类”。已参加2025年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贵州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

（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报考专项类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三）部分专业对接企业用工要求，对身高、性别等条件向社会公开，考生谨慎填报该类专业，具体要求见《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四）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本章程填报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我校录取有缺额的专业，将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组织征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内容和时间

1.“高中类”考生

（1）考试内容。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满分100分，采用面试的方式，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2）测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09:00-17:00，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中职类”考生

（1）文化考试。《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0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满分100分，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专业能力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09:00-11:00；技术技能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13:00-17:00，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专项类”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测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09:00-17:00，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准考证打印方式：准考证打印网址：https://www.gzbjzy.edu.cn/zsjyc/index/zkzdy.htm。2025年3月20日14:00-2025年3月22日09:00打印准考证，同时学校以

短信方式通知考生和在学校招生网站发布考试时间安排。

（三）测试须知

1．所有非艺术类专业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均只测试考生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多个专业志愿的测试成绩互认。

2．非一专业志愿有报考艺术类（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均须到相应的专业参加测试（中职毕业生专业能力成绩可互认），没有参加测试或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调剂到此专业。

3．我校分类考试招生《考试大纲》于3月12日前在学校的官网上进行公布

4．报考“专项类”的考生在测试前须提供相应的材料到校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测试。

5．凡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测试的考生，须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原件参加相应的测试。

（四）网征志愿测试时间和方式。我校第一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未完成，网上征集志愿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时间、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参加征集，具体安排将会在我校官网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录取成绩计算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3．“专项类”考生：对符合初审条件的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二）学校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考试最终成绩，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三）“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四）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线由考试院统一划定，低于合格线的不予录取。

（五）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相同或相近专业。

（六）对符合报考条件并在服役期间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学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若报名参加“专项类”考试，视为自动放弃免试资格。

（七）考生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复查，凡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役军人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

（八）特殊专业录取条件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

的2025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九）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预录取，预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3+3中高职贯通被转录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统一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10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6000元/人/年；学校设有校级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我校录取的家庭困难学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贷款优先用于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2500元-5000元）；为在校就读的我省户籍脱贫户子女（原精准扶贫家庭学生），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生/年，免（补助）学费标准为3500元/生/年；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标准为3500元/生/年；校企合作订单班学生，企业设有专项奖学金等资助项目；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助学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毕节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857-8330476（兼传真）

网址：https://www.gzbjzy.edu.cn/

邮编：551700

微信公众号：毕节职院招生与就业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高新区金海湖职教城文曲大道

学校公众号招生公众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等第七部门关于

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代码：4152014499

学校性质：公办

办学层次：专科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三年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高新区双山职教城文馨大道 1 号（主校区）、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九驿街道（东校区）

学校简介：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分两个校区，主校区占地 512 亩，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二期拟建 10 万平方米；东校区占地 120 亩，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现有教职工 500 余人，专兼职教师 600 余人，“双师型”教师400 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150 人，省级千层次人才 1 人，市管专家 2 人，市级拔尖人才 4 人。现有八个教学系，设立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医技类、健康促进类五大专业群，23 个专业。教学设施设备先进，拥有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7 个，实验实训室 288 间，实验实训设备仪器 9981 台（套），实验实训设备仪器值11615.73 万元。学校各专业相关学科实训课开课率达 100%；学校拥有两所附属医院，稳定的校外实训、实习等教学基地 110 个。具有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批准的社会评价机构，开展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获民政部门授予“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下设招生办公室，由分管招生副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全面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招生监督小组，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纪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负责全程监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保证分类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阳光招生工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各生源地的专业目录为准，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的《2025 年贵州省高校招生专业目录》。主校区招生专业有临床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口腔医学、预防医学、护理、护理（口腔护理、中医护理、母婴护理、老年护理方向），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眼视光技术，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东校区招生专业有药学、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第五章 报名时间、报考条件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时间

高中类、中职类：2024 年 11 月 1 日 00:00 至 11 月 10 日 24:00

专项类：2025 年 1 月 7 日 00:00 至 10 日 24:00

第八条 报考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生须参加 11 门学业水平测试且 8 门达到 C 等及以上可报考我校；应届生须参加 10 门合格性会考且全部达合格可报考我校。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九条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分类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第十条 征集志愿：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只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类”考生文化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三）“专项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只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四）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安排：

项目	内容	测试时间
高中类考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025年3月22日 9:00-17:00
中职类 专项类考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025年3月23日 9:00-17:00

注：测试时间暂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可登录我校官网查询考试通知，请填报我校的考生时刻关注我校官网公布的测试时间通知，无论何种原因，错过考试，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五）录取成绩

1．高中类：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中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专业能力测试占30%，技术技能测试占30%。

4．专项类：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5.“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我校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自觉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监督管理

（一）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为录取原则。

（二）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全国技能

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或田径锦标赛等）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三）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四）第一次填报我校的考生未被录取，若在第二次填报我校专业志愿的考生，录取时可使用第一次参加我校测试的成绩排序录取。第一次未填报我校的考生，若第二次填报我校专业志愿，我校另行安排技能测试或适应性测试，对其他学校组织考生进行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我校不予以认可。

（五）考生录取：按照“分数优先（以考生总成绩为准）”原则，从高分到低分结合专业志愿依次择优录取。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满足时，学校将根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及专业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整。对总分低或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做退档处理。

（六）特殊专业录取：报考护理专业及护理相应方向专业的考生，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建议身高男性≥1.66米以上，女性≥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标准体重kg=（身高cm－100）×0.9］；身体无残疾；身高、体重不在此区间内可能会影响考生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第十三条 经学校公示录取的考生原则上不允许退档，且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凡不符合入学条件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学生资助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我省公办高职高专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5]34号）文件执行。学费3850元/人/年；住宿费800元/人/年或1100元/人/年。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

学校有完善的“奖、勤、助、贷、减（免）、补”学生资助体系，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经评定，可获以下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三）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依照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最新资助政策规定执行，同时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学校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从大专学费收入中提取4-6%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项目包括：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

（五）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助学贷款，按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学生同等条件执行。

国家助学金：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发放标准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分为2-3档。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以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偿还，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和本金由学生本人负责偿还。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颁发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就读的专业，可以报考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考试，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

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罗老师

联系电话：0857-7157900

传真：0857-7157991

学校网址：www.bijiemc.cn

邮箱：bjyzzsjy@126.com

地址：毕节市高新区双山职教城文馨大道1号（主校区）、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九驿街道（东校区）

邮编：551700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职教城

学校简介：我校是2015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位于毕节市金海湖职教城，占地530.24亩，教学设施设备齐全。现有教职工300余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90余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40%。

学校围绕“一老一小”“一新一艺”发展需要，设有学前教育、音乐表演、网络直播与运营、老年保健与管理等24个专业，有全日制在校生8000余人；秉承“立德、博爱、求真、尚美”的校训，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OBE理念，形成了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职业素养“四元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岗课赛证融通”的“三教”改革，师生在全国、全省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多项。

学校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泰国东方皇家理工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国内外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此次分类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室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实施“阳光招生”，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考生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我省户籍退役军人，以及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于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若我校尚有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将进行志愿征集，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在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内，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填报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注：考生填报志愿后，为便于联系，请不要随意更换电话号码，并随时关注我校官网（www.gzbjyz.com）招生就业栏目，了解考试安排及录取动态等。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毕业生

（一）文化考试

高中毕业生不用参加文化考试，文化素质成绩以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按百分制折算。

（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测试时间：3月23日9:00–17:30

2．测试内容（满分为100）：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所填报专业对应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含专业技能展示和综合面试两个部分。

3．测试方式：线下测试，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4．需带证件：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及准考证。

二、中职毕业生

（一）文化考试

中职毕业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计算总分时按满分100折算。

文化综合考试时间：2025年3月1日9:00–11:30。

（二）职业技能测试

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能力测试（占比为20%）和技术技能测试（占比为80%），均为线下测试，考生需带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测试，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1．专业能力测试

（1）测试时间：3月22日9:00–10:30

（2）测试方式：闭卷笔试，按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安排测试。

（3）测试内容：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满分为100分。

2．技术技能测试

（1）测试时间：3月22日10:30–17:30

（2）测试内容（满分100分）：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所填报专业对应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含专业技能展示和综合面试两个部分。

三、专项类考生

专项类考生不用参加文化考试，只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测试时间、内容及方式按照高中毕业生相关要求执行。

注：

1．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测试大纲将于3月14日后在官网（www.gzbjyz.com）招生就业栏目公布。

2．准考证打印方式将在考前1天通过短信形式告知考生。

3．填有多个普通类专业志愿考生只参加第一专业志愿的测试，成绩互认；填有多个艺术类专业考生每个专业均需参加测试，成绩不互认。

4．若我校尚有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征集志愿时间内组织测试，具体测试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官网（www.gzbjyz.com）招生就业栏目。

5．第一次填报我校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如我校有征集志愿且在征集志愿时仍填报我校志愿，仍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征集志愿考生职业技能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

一、成绩计算

（一）高中毕业生

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总分=（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

2．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考生：

总分=（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

（二）中职毕业生

总分=（《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60%

（三）专项类考生

总分=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二、录取办法

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根据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录取时，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还出现并列，再依据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没能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在未录满且符合录取条件的专业内调剂录取。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注：

1．艺术类专业考生可调剂录取非艺术类专业，但非艺术类专业考生不能调剂录取艺术类专业。

2．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我校相关对口专业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3．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我校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录取。

第十一条　被我校录取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须合格且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贵州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经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或我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且原则上不予退档，请没有就读意愿的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三条　分类考试招生是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教育考试。通过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有相关规定，学生在校三年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属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学校还采取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等多项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电话：0857 － 8317445，联系人：孙老师、徐老师，学校官网：http://www.gzbjyz.com/，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职教城毕节幼专招就处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翰路 1 号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教育部备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院校。位于毕节市高新区职教城，毗邻金海湖湿地公园，校园环境优美，生活设施完善，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了优质的环境和条件。学校占地面积 452 亩，已完成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兼职教师 350 余人，专职教师多数为研究生以上学历、副教授以上职称。

学院以“精工报国，厚德乐业”为校训，坚持立德树人、质量至上、特色立校的办学理念，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参与、学校联动、企业融入的办学模式；对接产业发展，立足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打造现代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工程、煤矿智能开采和现代服务业等若干特色专业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相关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工作政策，讨论和决定学院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是学院组织实施招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与就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设立由学院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成立招生录取信访工作站，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六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1．高中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的考生，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2．中职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专项类：报考人员为我省户籍退役军人，以及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往届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平均成绩。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分值100分，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3）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09:00–17:00，具体地点和方式以准考证为准。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文化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占比20%）和技术技能测试（占比80%）。

专业能力测试（占比20%），测试内容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综合能力，采取笔试的方式进行。

技术技能测试（占比80%），测试内容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采取到校面试的方式进行。

（3）职业技能测试时间。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2025年3月22日09:00–11:00，具体地点和方式以准考证为准。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2025年3月22日13:00–17:00，具体地点和方式以准考证为准。

3．专项类：录取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09:00–17:00，具体地点和方式以准考证为准。

4．准考证打印方式：2025年3月20日学院以短信方式通知，考生在学院官网（http://www.bjgzy.cn/）和学院微信公众号查看时间安排，按要求打印准考证。

5．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6．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我院将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如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征集志愿）。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录取原则

1．录取成绩计算

（1）高中毕业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毕业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对于符合初审条件报考我院的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参加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2．对所有考生均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3．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相同或相近专业。

4．分类考试招生录取过程接受社会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预录取考生名单于省招生考试院公示后在学院官网公布。确定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条　专业特殊要求

1．汽车工程类专业：对接企业用工要求，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三个专业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0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0cm。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2．煤矿智能开采技术专业：只招男生。

3．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三个专业：均是我院与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培养土木工程类专业人才而设立的“金朋订单班”，该订单班需在四川金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半年以上实习任务，学生就业实行双向选择，企业优先录用。

4．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旅游管理专业：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五官端正，口齿清晰，形象气质佳。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5．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身体健康无残疾，无慢性病，无长期皮肤问题，无特殊体味，肝功能

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要求

考生须对是否具有报考资格进行自查，对报考身份负责；报名工作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开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考生有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行为，在考试阶段发现的，取消考试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资格审查中，发现个人或者组织为考生造假骗取报考资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内容

1.“高中类”考生资格：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报考我院的专项类考生，须在2025年3月14日9:00-17:00，携带相关报名资料至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同心楼419室）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料审核。所有资料须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并交复印件一份。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考试，未参加现场确认或未能通过确认审核的考生，将取消参加考试的资格。我院招收的专项类考生需到校跟班教学，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考生需慎重填报。

（1）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2）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3）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4）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收取学费3850元/年、住宿费1100元/年，书本费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1．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生；

3．国家助学金：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4．学院奖学金：一等：1000元/年/生，二等：800元/年/生，三等：600元/年/生；

5．筑梦奖学金：4000元/年/生。

第十六条 助学政策

1．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2．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学生减免学费：3500/年/生，专项助学金1000元/

年 / 生。

3．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退役后考入我院属于自主就业的学生，到校后可申请学费减免。当年考入我院后去服兵役的新生，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资助。学院设立入伍奖励金，应征地为本校，入伍授衔后，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在校生一次性奖励 4000 元。退役士兵复学、入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4．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设“绿色通道”。如果新生在入学时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再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5．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设立了勤工助学基金，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 人：文媛

联系电话：18681308078

传真：0857 － 8300078

学院网址：http://www.bjgzy.cn/

邮编：551700

学院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翰路 1 号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威宁县滨海大道 777 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校园规划用地 800 亩，建筑面积 25.17 万平方米。现有在校生 8324 人，教职工 612 人，

其中专任教师495人。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60万册，电子图书130万册。

学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学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辰林教育的集团化办学优势，确立“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铸校、特色兴校”发展战略，贯彻“三元育人”、“理念+工具+制度”的校本理念。

学校遵循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坚持内涵式高质量特色发展。依托低纬度高海拔地域特点，创办了“高原预征班”“高原体训队”，为高原部队输送更多对党忠诚、素质过硬、作风扎实、能打胜仗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落实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执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研究制定招生政策、审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校成立由党委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贯彻落实，招生录取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应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的考生。

2．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专项类：报考人员为我省户籍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2．征集志愿：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高职招生院校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3届（含）往届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2024届高中毕业

生、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

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我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9:00–11:30

3．专项类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具体测试时间以通知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及方式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专项类考生	艺术专业考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根据考生类型参加相应测试，凡填报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都需要参加艺术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	笔试：2025 年 3 月 20 日 09:00–11:30 面试：2025 年 3 月 21 日 9:00–17:00（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面试：2025 年 3 月 21 日 9:00–17:00（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面试：2025 年 3 月 21 日 9:00–17:00（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六章录取原则第十条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 10 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 ÷10”，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 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 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 ÷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录取要求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建议女生身高 162cm–173cm、建议男生身高 172cm–183cm，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5 年全国普通高考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生 10000 元 / 年。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

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生6000元/年。

3．筑梦奖学金（从2023年开始，计划连续开展5年）：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激励他们努力向学、奋斗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每生4000元/年。

第十四条 助学金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年，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一档每生4200元/年、二档每生3700元/年、三档每生3200元/年。

3．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精准扶贫）：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普通高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贵州省户籍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4500元每生每年（含专项助学金，每生标准为1000元/年；免（补助）学费，每生3500元/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贸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贸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857-6339313 0857-2296688

传真：0857-6339313

网址：https://www.gzvcit.cn/

邮编：553100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滨海大道777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

1．教育园区校区：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2号

2．木秀坪校区：碧江区川硐街道新地医对面

3．高新区校区：碧江区智南路与兴智西路交叉口南500米

学院概况：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是国家民委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委省共建”高校，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国家“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746人，高级职称352人，硕、博士478人。学院设有农学院、药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国际教育学院9个二级分院，开设招生专业25个。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在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招生就业部全面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且已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

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中职毕业证，且已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时间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驻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报名点。

（1）退役军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居住证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八条　志愿填报

（一）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最多六个专业

志愿）。

（二）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我校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测）试时间、地点及考试内容

（一）应、往届高中生考（测）试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考（测）试时间、地点：2025年3月23日（暂定），详见准考证。

2．成绩计算方式：按“文化素质×0.4+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0.6=考生成绩（100分制）”计算。

（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考（测）试

包括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

1．文化综合考试

时间：2025年3月1日上午9:00—11:30

考试内容与方式：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考试。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职业技能测试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地点：2025年3月23日（暂定），详见准考证。

3．成绩计算方式：“文化综合考试×0.4+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0.4+技术技能测试×0.6）×0.6=考生成绩（100分制）”计算。

（三）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考（测）试。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考（测）试时间、地点：2025年3月23日（暂定），详见准考证。

2．成绩计算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四）成绩公布：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考生可登录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trzy.edu.cn）查询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切实把“十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根据考生报考情况，各专业按计划从高分往低分录取；未被录取的线上生，如考生服从调剂，可调剂录取到其他尚有计划缺额的专业；录取人数不超过公布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其中录取到中外合作办学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的考生，录取后不能转专业。

二、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不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院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三、免试生录取

（一）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按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名单，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二）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

根据国家奖学金、学校相关奖学金等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家庭贫困生可以申请助学金，通过贷、勤、减、免、补等方式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2．联系电话：0856—6909006

3．传真：0856—6909007

4．学院网址：http://www.trzy.edu.cn

5．学校详细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自由路2号

6．邮编：554300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

学校情况简介：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组建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占地100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有全日制学生近1万人。现有教职工543人，其中，博士47人，硕士255人，副高级以上职称152人，“双师型”教师355人。开设有24个专业，面向全国17个省（区、市）招生。有8个专业与凯里学院、铜仁学院开展本科联合办学，有本科生600余人。

师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大赛获奖300余项，教师在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夺得三枚金牌，学生参加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健身指导赛项获国赛“一等奖”，参加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1金2铜的佳绩。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

长为副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具有高中毕业证书）；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四）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中职应、往届毕业生，报考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须有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的中职毕业证或相关毕业证明；报考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须有计算机类专业的中职毕业证或相关毕业证明；其他招收中职毕业生的专业不受专业限制。

（五）免试生报名：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的，经本人向就读中职学校提交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核符合条件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六）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能正常完成学校所开设的所有课程。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具有高中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具有中职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中职同等学力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第一次填报志愿：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

第二次填报志愿：征集志愿。

（二）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凡符合报名资格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在规定时间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zsksy.guizhou.gov.cn/）填报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9:00–17:00，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职业技能考试时间及地点

1．第一次考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详见准考证）

考试时间	测试对象	测试内容	备注
2025年3月22日9:00-17:00	高中毕业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不同专业考生的具体测试内容详见考试大纲
2025年3月22日9:00-17:00	中职毕业生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2. 第二次考试时间：征集志愿后确定。具体时间详见学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铜仁幼儿师专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通知。3. 考试地点：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如测试地点发生变化，我校将通过学校官网和“铜仁幼儿师专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请报考我校考生密切关注。

4．考试要求：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

（三）考试内容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按1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不再组织文化素质考试。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100分。按1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

2．普通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综合考试为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考试成绩按1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100分，按1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

（四）测试须知

1．高中毕业生

（1）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艺术类、非体育类）的高中毕业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填报我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3）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1）（2）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中职毕业生

（1）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艺术类、非体育类）的中职毕业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2）填报我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3）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1）（2）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测试。

3．我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考试大纲及测试相关安排，将于2025年3月14日后在我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和“铜仁幼儿师专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进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成绩由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合格线由考试院统一划定。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成绩（总分100）= 文化素质成绩占比4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比60%。

（二）普通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成绩（总分100）= 文化素质成绩占比4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比60%。

（三）按专业志愿优先、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录取。如录取最后名出现考生考分相同，先按退役军人，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市（州）级教育局举办技能大赛的相关获奖证书等次依次优先，然后按我校测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四）考生须参加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凡考生体检与“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相吻合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如非身体原因不适合就读录取专业（须出具县级或以上单位证明）等特殊情况，我校一律不予退档。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政策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 人：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856）5212456、5215456

举报电话：（0856）5322336

学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

学校地址邮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554300）

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全称：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上海路54号

学校情况简介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具有独立颁发国家学历文凭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规划用地800亩，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实训中心等功能完备，校园环境优美，绿树成荫，鸟语花香。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近13000人，开设有智慧健康、智能制造、建筑工程、财经商贸、交通乘务五大专业群25个高职专业。学校秉承“重德厚能，知行合一”校训，坚持内涵发展，凝练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学校专升本上线人数屡创新高，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在贵州省同类院校中名列前茅。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就业导向，用心用情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先后与长城汽车、立讯精密集团等1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大力实施校企协同育人、订单培养，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95%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监察领导小组，监察分类考试招生全部工作流程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贵州省2025年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参加全省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我省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9:00–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专项类考生），按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依据本人意愿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校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测试方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中职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全省统一）。

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及方式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专项类考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	笔试：2025年3月16日9:00–3月20日17:00 面试：2025年3月16日9:00–3月20日17:00	面试：2025年3月16日9:00—3月20日17:00	面试：2025年3月16日9:00—3月20日17:00

征集志愿时间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征集志愿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可重新参与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规则：

（一）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不予录取。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后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①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

建议男生身高170cm-183cm，女生身高160cm-175cm，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不在此范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②护理专业：

建议男生身高165cm-183cm，女生身高155cm-175cm，五官端正，不在此范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4．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录取，省招生考试院审核。考生被我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5．考生身体条件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在校生根据评定，优秀学生可享受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家庭贫困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学校还可以通过贷、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贫困生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程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程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杨老师

电话：0856-8656701（兼传真）

0856-8656006

学校网址：http://www.gzieu.com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上海路54号

邮编：565200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健康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第二批基层西学中能力建设工程带教基地，成功获批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入选省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单位。

学校占地面积1千余亩，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教育教学、生活设施一应俱全，各项指标位列全省同类院校前列，办学条件一流，在校生规模超过万人。

学校拥有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创办大健康优势特色专业，建立“专业+行业+企业+基地”四位一体平台，构建产教融合的多元化办学模式，致力于培养高质量大健康人才，与多家公立医院、本科院校和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毕业生就业及深造前景广阔。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对象

1.“高中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二）身体健康条件

1．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医学类专业的工作需要，凡有色盲、色弱、聋哑、肢体残疾、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等的学生，请谨慎报考。

3．助产、医学美容技术专业要求：只招女生。

4．新生入校后将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院校专业志愿，以网上填报志愿录取的方式进行，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二）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三）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我校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内容及录取成绩

（一）“高中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和我校要求的“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二）“中职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1.《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

（三）录取成绩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40%+技术技能测试成绩×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二、测试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高中类”考生

1．测试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2．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09:00-17:00，要求所有考生提前1小时（上午08:00）进入候考室。

3．测试地点：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二）“中职类”考生

1．测试方式：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2．测试时间：

笔试：2025年3月22日09:00-11:00，要求所有考生提前半小时（上午08:30）进入考场。

面试：2025年3月22日14:00-17:00，要求所有考生提前1小时（下午13:00）进入候考室。

3．测试地点：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我校对口专业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我校根据我省招生政策和我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录取，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及我校官网进行公示。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报名时，考生须对是否具有报考资格进行自查，对报考身份负责。考生有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行为，在考试阶段发现的，取消考试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我校除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外，还设校级奖学金政策，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四条　我校已建成国家、省、市、学校、社会“五位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实施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严格落实“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着力为实现贫困生“入学前不用愁、入学时不用愁、入学后不用愁”提供优质的资助服务，更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坚实的资助保障，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健康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老师，何老师，邓老师

电话：0856-5218571、5218693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邮编：554300

学校官网：www.gzjkzy.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微校园

学校2025年招生QQ群：710094494

学校招生QQ群　　学校官网　　学校微信公众号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民航大道66号

学校简介：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是省级“双高”校建设单位、省劳动教育示范校。学院着重培养“技术为本、能力为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与国外多家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学院占地644.5亩，在校生1.1万余人，教职工529人，其中包括教授12人（二级教授1人）、副教授97人、硕士及博士183人等高层次人才。

现有专业25个，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1个，省级重点特色骨干专业（群）5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职教名师2名、技术能手1名、省级课程4门。

建有国家医师实践技能、全国卫生系列资格考试等114个实训实验室（基地），师生在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奖300余项，其中，国际级提名奖、国家级和省级一等奖40余项，展现了学院的卓越教学水平。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分类考试招生相关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纪委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已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已参加我省2025年高考报名；取得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四）其他

报考我院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建议满足以下条件，不满足以下条件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心理病史；

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5年1月1日后出生；

3．建议男生身高170cm-183cm，建议女生身高160cm-173cm；

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6及以上，无色盲、色弱。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

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于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招生章程》填报志愿，最多可选填六个专业志愿。

（三）征集志愿

如第一轮录取后我院招生计划还有缺额，未被

录取的考生可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院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院招生章程参加征集（只征集一次），考生可填报我院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需重新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待定）。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及内容

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院组织的与填报第一自愿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

填报我院志愿的各类考生于2025年3月21日9:00至22日9:00，登录网址https://www.qxnvc.edu.cn，招生就业→招生信息→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准考证打印→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密码为身份证最后六位数）验证后，自行打印准考证。于2025年3月22日9:00-12:00，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到我院参加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操作或面试），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高中毕业类和“专项类”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以考生填报志愿第一专业为依据，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院组织，满分100分制。

中职毕业类考生的测试：以考生填报志愿第一专业为依据，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法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专业能力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组织，各占50%，满分100分制。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对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进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从高分到低分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具体原则如下：

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志愿在前者，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分数志愿均相同，则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院未录满计划的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不录取。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成绩占录取成绩的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占录取成绩的60%。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

（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占录取成绩的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占录取成绩的60%。

（三）“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四）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我院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五）考生第二次填报志愿所选择专业与第一次填报志愿所选择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我院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六）我院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录取时间前，依规确定拟录取名单，待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后，将录取名单在我院官网（https://www.qxnvc.edu.cn）上进行公示。未被录取的考生如需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按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相关要求进行高考补报名。

（七）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其中，学费：3850元/学年/生；学生公寓住宿费：800元/学年/生，普通宿舍住宿费：300元/学年/生。

第十三条 空中乘务专业个人还需缴纳服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奖学金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助学金资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859-3916666（传真）武老师刘老师

0859-3655069 袁老师

监督电话：0859-3655000 张老师

学院官网：https://www.qxnvc.edu.cn/

学院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民航大道66号

邮政编码：56240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基本信息

学院全称：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院简介：学院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是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典型经验50强高校、首批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基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国家文化大数据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贵州省高等教育学会理事单位、贵州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等。

学院风光秀丽，人文厚重，校园占地面积15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33.5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60万余册。现有教职工776人，其中专任教师680人、高级职称教师212人、硕士博士研究生224人、州管专家8人。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28万余人。学院秉承“格物精技，敬业乐群”之校训，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发展战略，着力创建“民族标杆，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统筹制定学院各项招生政策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研究决定招生工作中考试、录取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审计专业第一学年就读校区为丹寨万达校区。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专业就读校区为丹寨万达校区。

其它专业就读校区为凯里市校区。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事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

1.“高中类”：参加2025年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C等及以上等第）。

2.“中职类”：参加2025年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 护理专业只招收中职护理专业毕业生。

3.“专项类”：贵州省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须提供报

考身份相关证明材料（交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核。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三）身体检查

“高中类”“中职类”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专业类”考生须参加高职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身体健康状况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1．根据医药卫生类专业发展与职业前景，凡聋哑、肢体残疾、传染病、癫痫病史等考生谨慎报考；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

2．报考护理专业考生建议身高女生155cm以上，男生163cm以上，低于要求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根据教育行业健康标准，报考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专业考生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聋哑、肢体残疾、癫痫病史、重度抑郁等。

4．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报名办法

（一）“高中类”“中职类”考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文件执行。

（二）“专项类”考生报名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

第九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可填报一所院校的1-6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章程参加征集，可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十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高中类”考生不进行文化考试，须参加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主要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考核方式为面试，分值100分。

（二）“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1.《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分值300分。

2025年“中职类”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5年3月1日	上午9:00-11:30

2.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

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分值100分。

（三）“专项类”考生只参加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分值100分。

（四）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

1．领准考证时间：2025年3月20日以短信方式通知考生，查看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aoff.qdnpt.edu.cn）的技能测试具体安排，按要求打印准考证。

2．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3．测试地点：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凯里市校区（贵州省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1009号）。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录取

（一）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录取成绩为百分制（保留2位小数）成绩。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占60%）”成绩组成。即录取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0.4＋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0.6。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占40%）+职业技能测试（占60%）”成绩组成，即录取成绩=《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0.4＋职业技能测试成绩×0.6。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为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三）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考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专业特长的考生。

（四）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预录取考生名单按要求按时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五）免试政策：

1．“中职类”考生符合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相同或相近学习。免试资格须通过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2．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可免试录取。免试资格须通过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第十二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一）学费标准：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学费标准：4400元/年，其它专业学费标准：3850元/年。

（二）住宿费标准：凯里市校区1100元/年，丹寨万达校区300元/年。

第十四条　奖助贷政策

（一）国家奖助学金（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1．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

2．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3．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3700元/年，具体资助标准由学院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4．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700元/年。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1．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年；

2．免（补助）学费，标准为专科（高职）3500元/年。

（三）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金额20000元/年，以帮助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四）学院奖助学金：学校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学院学费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项目包括：校内奖学金和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籍待遇及学历证书

（一）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是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二）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遇新政策，按照国家招生新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杨老师、吴老师、顾老师

联　系　电　话：0855-8585086、8365272、8366305。

传真：0855-8585086

网址：https://www.qdnpt.edu.cn

https://aoff.qdnpt.edu.cn

学院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校区（凯里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1009号，邮编：556000），贵州省丹寨万达校区（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邮编：557500）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

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

杉木湖校区（校本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杉木湖大道东段11号

青云湖校区：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青云湖大道东段9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教育部、卫生部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院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全民国防教育特色学校、贵州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贵州省人才基地、黔南州人才基地等。校园总占地面积1118亩，校舍面积31.28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47亿元，纸质图书80.7万册，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企业等实习基地144家，直属附属医院4所（其中三甲2所）。现有教职工684人（含附院），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213人，高级职称教师306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管专家1人，省级优秀教师2人，省级职教名师4人。建有7个二级系部，开设19个专业（专业方向），面向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分管教务工作的副校长和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书记、主任为小组成员，负责此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同时成立由分管教务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的考务工作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各系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具体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学校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组，纪委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负责此次考试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此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高中类”“中职类”考生，由考生就读（原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考核评价；退役军人考生，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考核评价；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由在我省常住地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考核评价；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由所在企业（单位）考核评价。符合《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的考生方可报考。

二、报考类型

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面向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三种类型。报名流程及高中类、中职类报考人员资格按照《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专项类”报考人员为我省户籍退役军人，以及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农民工、企

业员工至少在我省务工（工作）6个月以上，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三、报考对象及资格

（一）高中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满足我省报名条件。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7．口腔医学专业“专项类”仅招收具有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的企业员工和农民工。

四、参加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听力障碍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根据医学类专业培养要求和就业岗位需求，凡有聋哑、肢体残疾、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纹身等的考生，请谨慎报考。学校医学类、药学类专业不招收色盲、色弱学生，凡经录取的医学类、药学类专业考生在新生入学体检复查发现有色盲、色弱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

六、报考护理、护理（中医护理方向）、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专业（专业方向）考生身高要求：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医学美容技术专业为生活美容方向，建议女生报考。

七、新生入校后将进行体检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第一次填报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二、志愿设置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院校专业志愿，以网上

填报志愿录取的方式进行，考生可填报一所学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三、征集志愿

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学校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若第一次录取计划完成，将不再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学校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资格审核时间

（一）报考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中职类”考生须于2025年3月20日09:00-16:00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小二寸蓝底相片、中职毕业证书原件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学籍证明须为原件）到学校杉木湖校区进行考试资格审查、体检、领取准考证。

（二）报考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类”考生须于2025年3月20日09:00-16:00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小二寸蓝底相片到学校杉木湖校区进行考试资格审查、体检、领取准考证。

（三）符合免试条件考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招生就业处进行免试资格审查确认。

（四）报考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专项类”考生须于2025年3月20日9:00-16:00持考试报名材料到学校杉木湖校区进行考试资格审查和身体检查。报考口腔医学专业的企业人员或农民工除须提供报名资格所需的材料外，还须提供就读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期间的盖有就读学校公章的成绩单原件。

（五）未通过考试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通过考试资格审查的“高中类”“中职类”“专项类”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到学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等安排详见准考证。请考生认真阅读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试，未按时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负。

（六）征集志愿考生到学校进行现场考试资格审查、体检、领取准考证时间详见学校官网另行通知。

（七）“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八）各类别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提交各类材料，如因未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造成无法考试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测试时间及地点

（一）高中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09:00开始；测试地点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杉木湖校区，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和考场分布图。

（二）中职类：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09:00开始、技术技能测试（面试实操）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星期日）上午09:00开始。

中职类所有专业的专业能力测试地点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杉木湖校区。中职类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技术技能测试地点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青云湖校区，中职类除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的专业技术技能测试地点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杉木湖校区，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和考场分布图。

（三）专项类：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09:00开始；测试地点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杉木湖校区。

测试时间暂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可登录我校官网查询考试通知，请填报我校的考生时刻关注我校官网公布的测试时间通知，无论何种原因，错过考试，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坚持“阳光招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按照“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

二、学校各专业分类招生考试成绩互认，按照“分数优先（以考生总成绩为准）”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按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若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总成绩再相同，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进行择优录取。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不满足时，学校将根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及各专业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整。对总分低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做退档处理。

三、录取成绩

（一）“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二）“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占50%、技术技能测试占50%。

（三）“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四）“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四、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分段录取。“中职类”“专项类”考生，首先进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的录取，然后进行其他考生录取。第一轮录取结束后，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不再征集志愿。第一轮录取和征集志愿录取时，学校根据贵州省招生政策和《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录取。

五、免试录取条件

（一）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贵州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进入学校相同或就近专业学习。

（二）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进入学校学习。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三）享受免试政策的考生名单，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并严格按照《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黔南民

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发放给符合评审标准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入学，对贫困学生执行国家助学金、教育精准扶贫、勤工俭学、社会资助、困难补助以及学费缓、减、免等资助政策，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人：

联系人：龙老师、冯老师、吴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9055、8282507、8516321

传真：0584-8519055

学校网址：http://www.qnmc.cn

邮编：558000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杉木湖大道东段11号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48号

学校是贵州省“双高”建设学校、贵州省“三教改革”示范校、贵州省中高协同发展示范校、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服务基地、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贵州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等。

学校紧紧围绕“师范性、技能型、开放式”的办学总体定位和“坚定师范为根、突出艺术特色、融合体育康养、拓展交叉融合”的学科专业定位，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为抓手，着力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发展。现有6个教学系部（学前教育系、基础教育系、艺术系、体育与健康管理管系、中专部、马克思主义教学部），4大专业群18个专业。

学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学艺兼修”校训，大力弘扬“守正创新、和谐兴校”校风，全力践行“博学敬业、为人师表”教风，积极倡导“笃学敏行、求真尚美”学风，把“砥砺奋进、忧乐担当”

作为办学精神，把“让每个孩子遇见最美的自己”作为办学理念，经过72年的发展，特别是升专后10年的努力奋斗，成为了一所“有历史底蕴、有深厚内涵、有鲜明特色、有社会美誉”的学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负责制定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重大事项。招生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并接受省、州招生监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违反招生工作程序和纪律、徇私舞弊的部门及个人，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与考试

第七条　报名办法

我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我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办法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第八条　填报志愿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学校专业志愿，以网上填报志愿录取的方式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可填报我校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一）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

（二）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本章程参加征集，可填报我校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我校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不再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安排

（一）“高中类”考生

“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17:30。

（二）“中职类”考生

“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的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闭卷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10:00。

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的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采用操作考试进行，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操作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0:10–17:30。

（三）“专项类”考生

“专项类”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所报考专业对应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面试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17:30。

“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

（四）考试地点

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地点在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48号黔南幼专校内。

注意事项：考生须提前一天（2025年3月21日下午17:30前）带身份证到我校领取准考证，准考证领取地点在黔南幼专行政楼一楼大厅前。

第十条 考试分值

（一）“高中类”考生和“专项类”考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为100分。

（二）“中职类”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50分，技术技能测试50分）。

（三）艺术类专业和体育教育专业测试内容及分值说明

1．美术教育、书画艺术、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素描头像，2小时内完成，100分。

2．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专业：声乐、器乐（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考生自备）二选一，70分；乐理视唱，30分。

3．舞蹈表演专业：形体展示，30分；技术技巧展示，30分；舞姿能力展示，40分。

4．体育教育专业：100米，40分；篮球、足球、健美操、武术、体操、体育舞蹈、跳绳等自选其一，60分。

（四）考试合格线由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划定。

第十一条 免试政策

我校按《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免试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录取成绩

（一）“高中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二）“中职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录取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三）“专项类”考生

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具体规则如下：

（一）根据考生填报我校志愿专业顺序和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成绩相同，则按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若考生所填报专业录取满额，则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服从专业调剂的，按考生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成绩，从

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到我校其他未录满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三）考试成绩低于合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结论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不予录取。

（五）学校按要求将考生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录取结果以省招生考试院的公示为准。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zsksy.guizhou.gov.cn/）查询录取结果。

（六）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到我校的考生，录取通知书预计在2025年8月25日前由邮政EMS寄送。

（七）凡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

第十四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五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奖学金情况：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类别，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评定和奖励。

第十七条 助学金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奖、助、贷、勤、减、免、补”政策，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4-4969675，0854-4956899

学校网址：http://www.qnyzh.cn/

招生网址：http://www.qnyzh.cn/zsjyzdc/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48号

邮政编码：551300

学校微信公众号：qnyzxcb

黔南幼专 | 扫码关注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职业技术

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我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是2001年8月设立的贵州省首批综合性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现有教职工近800人，教授、副教授100余人，在校生1.5万余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3%以上。

我院是省优质高职院校和省“双高”校建设单位。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单位、首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院校，中国非遗文化国培基地、国家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重点培养基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中国青春健康教育基地，教育部首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教育部现代学徒制院校。2024年取得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179项，其中国家级17项、省级112项。成为西部425所高职高专20强，位列第17位，成为中国高职高专“办学实力”“改革活力”500强、“产教融合发展活力”100强。

开设高职专业25个，国家级骨干专业5个，生产性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各1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2个，重点特色骨干专业群3个，特色骨干专业5个，开放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协同创新中心各2个，黔匠工坊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各1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4个、职教名师5名、技术能手5名；省级精品课程6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8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招生就业处根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具体负责招生政策、方案和计划、考核、录取等事项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由我院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监督电话：0854-8610272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条件、时间、方式及安排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考生资格：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三）“专项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报考高职院校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省招生考试院对其资格进行抽查。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

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9:00-2025年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二）征集志愿

如我院第一次招生计划未录满、有招生计划缺额，则进行志愿征集。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及我院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我院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我院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评价方式及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中职类考生于2025年3月22日09:00-11:00参加我院专业能力测试（笔试）、于2025年3月22日13:00-17:00参加我院技术技能测试（面试）。第一次填报志愿的高中类考生于2025年3月22日9:00-17:00参加我院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第一次填报志愿的专项类考生于2025年3月22日09:00-17:00参加我院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参加我院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技术技能测试（面试）、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为依据。

（二）评价方式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成绩组成，其中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成绩满分100分、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成绩占30%、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成绩占3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为依据。

4．“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成绩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且以上所述三科成绩缺一不可。“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

没有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5．录取采取考生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总成绩择优录取，所报专业志愿录满后按考生所填专业志愿顺序并根据总成绩进行择优录取。相关专业录满后，根据考生是否服从调剂按总成绩进行专业志愿调剂，未录取相关专业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已录取考生不作退档处理且不能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

6．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若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已公布，则依据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为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若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未予公布，则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7．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的，经本人向就读中职学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免于参加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三）考试安排

1．高中毕业生

（1）填报我院普通类专业（非艺术类）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2）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若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已公布，则依据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为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若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未予公布，则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3）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分数以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准。

2．中职毕业生

（1）填报我院普通类专业（非艺术类）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技术技能测试（面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2）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3）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准。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一）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我院按照“学校负责，监察室监督”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时间以省考试院录取工作进程为准。

（二）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录取：按综合成绩排名，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职业技能测试合格线由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据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优先录取。

（三）艺术类专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录取：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若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已公布，则依据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为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若贵州省2025年艺术考试成绩未予公布，则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四）退役军人录取：按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分别排名，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线由省考试院统一划定。

（五）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业的，经本人向就读中职学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免于参加我院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录取。

（六）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经本人申请可免于参加我院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录取。该类考生若报名参加非“专项类”考试，视为自愿放弃免试资格。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每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二、三年级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标准为10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6000元/人/年；筑梦奖学金标准为4000元/人/年；院级奖学金标准为1000-2000元/人/年。

第十四条 经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录取到我院的新生，可按国家相关政策到生源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符合国家、省、州困难学生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或贵州省脱贫家庭专项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学院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若干勤工助学岗位；孤儿、残疾家庭、残疾学生可申请学院特困生补助；学院另设立有“春风基金”资助，帮助部分学生及家庭遭遇到突发性临时灾害、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qnzy.net

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吴文娟、钟翔

联系电话：0854-8610606、0854-8610790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盛华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非营利性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小镇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是华人商界领袖，台湾爱国企业家王雪红、陈文琦夫妇捐资举办的一所非营利性公益慈善大学，计算机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担任名誉校长，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坚持“公益兴学·教育扶贫”的办学宗旨，以“诚信·爱心·高尚”为树人根本，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创新开展校企深度融合、产教一体化等教学模式，走在了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的最前沿，被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成为全省唯一的“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点院校”，是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先后荣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四项，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总决赛银奖一项、铜奖一项，省级赛区金奖二项。派出学生进入合作企业实习并对实习合格的学生推荐就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相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高中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我校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省招生考试院对其资格进行抽查。

（1）退役军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退出现役证》、我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2）农民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社区居住证明等）。

（3）下岗失业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失业登记证明等。

（4）企业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或我省居住证明、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清单、银行工资流水等）。考生在报名前需开通工资发放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手机上下载该银行APP。

（5）高素质农民：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簿、参加我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基层农技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我省户口

簿、所在单位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专项类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第二次志愿填报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征集志愿填报。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院校专业志愿，以网上填报志愿录取的方式进行，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满足报名条件的“高中类考生”和“专项类考生”只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类考生”须先参加3月1日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再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一次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高中类考生”、“中职类考生”：2025年3月22日9:00-18:00，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专项类考生”：2025年3月23日9:00-18:00。

第二次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测试，各类型考生录取成绩如下：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预录名单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并在省招生考试院和学校网站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助学金

1.“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2.“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数据以“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或“全国资助系统”为准。

第十四条 “爱心帮扶基金”及其他措施

1. 学校筹集大批资金设立“爱心帮扶基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无条件申请5000元帮扶基金（两次发放）；

2. 学校每年有社会爱心人士捐赠，能够有效帮助部分特困生解决学费、生活费等；

3. 学校专设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4. 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国家助学金2500—5000

元/年；

5.“专项类”考生不享受我校任何奖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盛华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电话：0854-6323333 17708548106

传真：0854-6323333

咨询QQ：800121578

QQ群：877132789

网址：http://www.forerunnercollege.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小镇

邮编：550600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福泉市金鸡山东路1号

学校坐落于贵州历史文化名城福泉市洒金河畔，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是家长乐送、学生乐学、教师乐教、企业乐用的“快乐校园”

学校教学、生活设施齐全。学校从打造鲜花校园建设入手，建成了银杏大道、杨梅园、桂花坛、桃园，种植了大量芙蓉、杜鹃、玫瑰等植物，四季成荫、鲜花盛开，风景如画，是广大学生学习成长的理想场所。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400余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70余人，“双师双能型”教师60余人。

学校实行开门办学，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与希望教育集团、上海盛杰集团、贵阳吉利汽车、瓮福集团、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内40余家二甲及以上医院等100多家明星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建立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共同培养学生，为学生实习和高质量就业提供了广阔平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牵头的分类考试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分类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分类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面向我省农民工和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的“专项类”三种类型。

（一）“高中类”考生需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需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报名时间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三）“专项类”报考人员中，农民工、企业员工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学院提出报名需求。高素质农民须有我省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三大类型人才培训经历，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了失业登记，基层农技人员聘任岗位为专业技术岗。

“专项类”考生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0:00至10日24:00,报名地点为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考生须于2025年3月20日携带要求的相关材料原件至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正式考试。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填报。

填报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00至3月14日18:00。

征集志愿时间以省招生考试院为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我校分类招生考生技能适应性测试时为：2025年3月22日09:00–17:00。

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月1日	上午9:00–11:30

我校分类招生考试内容：

1.“高中类”考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为准，“技能适应性测试”方式为我校对考生进行面试。

2.“中职类”考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以中职考生参加2025年分类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为准；“职业适应性测试”根据考生所报专业进行测试。

3.“专项类”考生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综合评价方式录取考生。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成绩给出评价值占40%分值，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

分值，总100分。

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相结合择优录取考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总分100分。学校认同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的专业。

“专项类”考生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准，总分100分。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考考试录取的考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10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6000元/人/年；筑梦奖学金：标准4000元/人/年，仅限于有国家助学贷款品学兼优的学生；另外，我院设有希望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一档4200元；二档3700元；三档3200元；精准扶贫考生按照贵州省政策执行（直接免学费3500元/人/年，生活补助1000元/人/年）。

我校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最高可免息贷款20000元/人/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均

联系电话：0854-7012345 7025555

网址：http://www.gzyyxy.com

详细地址：贵州省福泉市金鸡山东路1号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营利性）

学校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航空小镇）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高职院校。学校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航空小镇），紧邻机场大道、观安大道和即将建设的通用机场。

办学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足贵州、服务贵州，面向全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民航业发展及信息化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发展目标：建设一所以民用航空职业教育为主，与华为公司合作培养民航产业急需的信息化技术技能型人才为辅，办学规模适度，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较好办学条件，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新型高职学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副院长、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招生处、教务处、学生处、二级学校负责人和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录取监察工作组，实行事前防控、招生监督、事后巡查的招生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专项类：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日00:00至11月10日24:00。

2．报名方式：应届高中毕业生应准备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簿）、学籍学历等材料；往届生应准备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等材料；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和社会青年应准备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初级中等教育毕业证明等；残疾考生准备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材料；中职生应准备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簿）等材料。

应届高中毕业生原则上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考生本人申请，经就读高中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意，也可在就读高中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到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报名时必须提供本人户籍、法定监护人户籍、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籍证明或同等学力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依据户籍在我省报考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

考生，在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依据学籍在我省报考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考生，在学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往届考生，可以在高中阶段学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

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应届毕业生由学校集体组织在学校所在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往届毕业生须持本人户口簿、毕业证、二代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在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非我省户籍但毕业于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往届生，在原就读学校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参加高职分类考试，须持本人户口簿、毕业证、二代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在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或工作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3．分类招生考试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4．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我院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高职招生院校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5年3月1日	上午9:00-11:30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专项类考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1-22日09:00-18:00	2025年3月21-22日09:00-18:00	2025年3月21-22日09:00-18:00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坚持公平竞争，公平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专项类”考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中高职贯通培养考生和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

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

2．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3．校级奖学金：学校设置了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1．国家助学金：平均3700元/年；

2．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学校按国家相关政策设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帮助贫困学生在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最高20000元/年，在校期间免利息）；

3．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我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系统农村贫困学生，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免（补助）学费3500元/年。

4．学校在校内设置了勤工助学等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13638532321

学校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贵安新区航空小镇）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邮编：561100

学校官网：www.gzmhxy.cn

学校邮箱：gzmyhkzyxyyb@163.com

招生处QQ：3654728546

联系电话：0851-34864960、085134861600、0851-34861120

微信公众号：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处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是贵州省教育厅直管，贵州省唯一以“文化旅游”命名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院校。目前办学规模为6000人，教职工300余人，是集教育、培训、技能等级评定为一体，以培养文化旅游类技能型人才为主的高等院校；同时也是“全国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院校旅游专业骨干师资培训基地”“贵州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贵州省旅游人才发展促进会旅游职业教育分会会长单位”。

学院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推动就业创业、助力贵州“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的发展战略，以“人本化、精细化、生态化、国际化”为方向，围绕“实用、专业、特色、品质”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开拓创新、德技兼修、知行合一”为宗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并重的教育体系，着力为社会培养具有社会之责任、敬业之精神、博爱之胸怀、国际之视野的新时代高素质旅游文化服务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招生工作，协调相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设立由纪检监察室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高中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

2.“中职类”考生：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专项类”考生：贵州户籍退役军人，以及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二）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我院将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三）报名方式：

1．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执行。

2．专项类考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32号）执行；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2025年3月1日（星期六）9:00-11:30。

（二）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时间：

1.“高中类”考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23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中职类”考生

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23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3.“专项类”考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23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生具体操作规程学院另行通知，请报考我院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三）评价方式：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美术类专业测试静物色彩（水粉、水彩或淡彩表现形式）、表演类专业测试表演（声乐、器乐或舞蹈表现形式）。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采用面试方式。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职业技能测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以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3.“专项类”考生：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考生，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依据测试成绩依次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4．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将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一）我校将本次招录的15个专业分为三个专业类别：

普通类（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会展策划与管理、旅游管理、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智慧旅游技术应用、研学旅行服务与管理、导游、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美容美体艺术）；

美术类（工艺美术品设计）；

表演类（歌舞表演）。

考生根据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相同专业类别的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互认，不同专业类别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不互认。

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参加相应专业类别（普通类、美术类、表演类）的职业技能测试，取得相应专业类别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加多个专

业类别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考生有多个专业类别总成绩，不同的专业类别总成绩作为录取不同类别专业的录取成绩。

（二）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填报我校志愿专业顺序和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分类考试专业类别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专业类别总成绩相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2．若考生所填报专业录取满额，则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专业归属专业类别，按考生的专业类别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到我校其他未录满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3．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4．“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专项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5．学校按要求将考生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录取结果以省招生考试院的公示为准。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6．凡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

7．放弃录取申请

如有需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请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原件和高考准考证，到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提交放弃录取申请。

8．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期满且合格者，可正式取得学籍，并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进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学费：普通类专业3850元/年/生；

艺术类专业7000元/年/生（歌舞表演专业、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

住宿费：公寓式学生宿舍（六至八人间）900元/年/生。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一）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一）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严格按国家有关贫困生资助政策，通过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退役军人统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负

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www.gzwhlyzy.cn

通讯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百花路31号（清镇校区）

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46号（南校区）

邮编：551400

咨询电话：招生就业办公室：0851—82508005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营利性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开天新区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具有独立颁发国家学历文凭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贵州省委、省政府，铜仁市委、市政府重点建设的一所以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数字技术技能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铜仁市，毗邻世界自然遗产地梵净山、“千年丹都·朱砂古镇”以及湘西凤凰古城旅游度假名胜区。校园占地920亩，规划建筑面积30.6万平方米，馆藏图书120余万册，总投资10亿余元。设置数字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数字媒体与设计学院、数字文理与体育学院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共9个二级教学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考生资格：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

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和高职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类”考生不组织文化考试，但须参加高职招生院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二）“中职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高职招生院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三）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及方式

中职毕业生：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2025年3月22日09:00-11:00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2025年3月22日13:00-17:00

普通高中毕业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2023年3月22日09:00-17:00

测试地点：校本部（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开天新区）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一）“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二）“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4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各类奖学金何助学金，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3200-4200元/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20000元以内的一次性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同时学校还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艳

电话：0856-6953993

网址：https://www.gztrsjzy.cn/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开天新区

邮编：554200

~微信公众号~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 638 号（董家堰）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正式成立，是贵州省唯一融体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运动训练、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院。学院坚守“知行合一，文武超卓”，秉持“修身、立德、爱国、铸魂”，坚持“体教融合”“产教融合”“学训融合”，实现资源共享，深化“校企合作”“校社合作”，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学院紧紧围绕“坚持育人导向，注重全面发展，力求精益求精，培养政治素质坚定、道德品质高尚，热爱体育事业、职业素养良好、专业技术能力精深的卓越体育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办学目标，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体育职业学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高中类”考生：已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考生：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3.报考我院的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第一次测试：2025年3月21日21:00前，须及时关注我院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并登录我院官方网站（http://gztyzyxy.com/）自行选择一个测试项目。

2.第二次测试：若我院第一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未完成，将发布第二次测试公告，请及时关注我院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2日 08:30-17:00	2025年3月23日 08:30-17:00

温馨提示：所有考生须于2025年3月21日21:00前自行打印准考证，以贵州体育职业学院的官方网站（http://gztyzyxy.com/）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测试时间如有变动，也将通过我院官网发布通知，请及时关注。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 / 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毕业生：按“文化综合考试（含语文、数学、英语）成绩÷3×40%+职业技能测试×60%”计算，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3.根据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总成绩，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院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的，则作退档处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850元。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学院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学院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体育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85773408

传真：0851-85773408

监督投诉电话：0851-83858603

网址：http://gztyzyxy.com/

学院地址：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638号，董家堰）

邮编：550025

学院微信公众号：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院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路1号

学院情况简介：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办学规模15000人，占地面积875亩，现有建筑面积26万余平方米。学院按照“立足生态安全和能源安全，围绕‘双碳’目标，依托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无人化技术，服务林业和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四区一高地’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办学定位，构建生态、现代能源、机电工程、智能工程等专业群，开设有林业技术、园林技术、煤矿智能开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等16个专业。

学院秉承“笃实有信，德技兼修”的校训，本着“以生为本，全心全意为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服务”的办学理念，凝心聚力、改革创新、真抓实干、追求卓越，全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职业院校，为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设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的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开展监督，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的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本院今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两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

1.“高中类”考生需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中职类“中职类”考生需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填报志愿：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招生章程》填报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如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院招生章程填报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和我院招生要求的“中职类”考生须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1．文化综合考试

《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的内容，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依据，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专业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依据，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的掌握能力。测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09:00-18:00。（志愿征集的测试时间：根据招生考试院志愿征集时间另行通知。）

（二）“高中类”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和我院招生要求的“高中类”

考生不组织文化素质考试，但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测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09:00-18:00。（志愿征集的测试时间：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志愿征集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场安排

填报志愿考生于2025年3月19日09:00至2025年3月21日21:00，登录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gzstny.edu.cn），凭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自行下载打印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准考证。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一）专业录取办法

遵循考生填报志愿优先，以及充分满足考生意愿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方式是根据填报专业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第二至第六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录取。若六个志愿均不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服从调剂投档录取，未填报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二）免试录取条件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免试申请资料，免试凭证为考试院公布的免试人员名单。

（三）录取成绩计算

1.“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中职类”考生（享受录取免试政策考生除外）没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四）分类考生待遇

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待遇相同。

（五）放弃录取申请

考生须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带身份证原件和高考准考证，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办公室，提交放弃录取申请。

（六）录取结果查询

考生及时关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我院官网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学费：3850元/年

住宿费：1000元/年（带独立卫生间的六人间）

书费：600元/学期（预收，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贵州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一）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人。

（三）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3700元/

年/人，具体分为三档，其中，一档4200元/年/人、二档3700/年/人，三档3200/年/人。退役士兵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3700元/年/人。（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四）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贵州脱贫家庭学生（原贵州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4500元/年/生，其中，免（补助）学费3500元/年/生，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生（以贵州资助政策为准）。

（五）学院奖学金：根据《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与家长共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

（二）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退役后考入我院的学生，到校后可申请学费减免。当年考入我校后去服兵役的新生，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资助。退役士兵复学、入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三）为新生贫困学生专设“绿色通道”。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建议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若未办理成功，又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暂时缴纳不上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院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但须在学院规定期限内缴清相关费用。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四）学院建立了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政策，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蔡关路1号

（二）邮编：550008

（三）联系电话：0851-88601006、88601008

（四）网址：http://www.gzstny.edu.cn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传媒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

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基本信息

学院全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院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乡愁大道50号

学院简介：贵州传媒职业学院是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通过，隶属贵州省广播电视局，是西南地区唯一一所传媒类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大道50号，占地423亩，建筑面积为18.8万平方米。现有教师202人，其中教授、博士（含在读）3人，“双师型”教师98人。学院秉承“爱与尊重、兼容并包”的办学理念，遵循“弘道崇德、知行尚能”的办学思想，坚持“文理交融、艺技并重”的发展思路，立足广电、深耕传媒、扎根贵州、辐射西南，为贵州乃至西南地区培养了数以万计的广电传媒类管理干部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被行业誉为贵州广电传媒人才培养的“黄埔军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领导的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室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的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

1．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如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征集志愿）

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院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分）：由学院组织实施，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不进行文化考试。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测试时间：

第一次2025年3月22日09:00-12:00、13:00-16:00

第二次（专业未录满时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将于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实行全省统考。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2025年3月1日上午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100分）：面试。由我院自主命题并组织测试，内容为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测试时间：

第一次2025年3月23日09:00-12:00、13:00-16:00

第二次（专业未录满时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将于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三）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参加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3日09:00-12:00、13:00-16:00。

（四）我院如果开展征集志愿，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五）测试地点均为：贵州传媒职业学院。考生需提前半小时携带本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到学院所报专业系部查询考场并凭身份证参加考试，也可以在学院信息公布网址（https://gbdsj.guizhou.gov.cn）进行查询。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最终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

中职毕业生最终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60%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最终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

学院按照考试最终成绩，以及专业报考要求，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技能考试成绩较高的考生。

（二）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三）对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一）播音与主持专业报考要求：无听力与发声障碍，面部无明显疤痕、无纹身。

（二）艺术设计专业报考要求：具备正常的视觉辨别能力，无色弱或色盲。

（三）歌舞表演专业报考要求：身心健康，无不适宜从事舞蹈及声乐训练的身体情况。

第十二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收费（各专业学费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收费栏）。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一）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人；

（三）国家助学金：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四）学院奖学金：对全日制在校学生，学院为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了形式多样的奖助学金机制。

第十五条 助学政策

（一）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与家长共同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

（二）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退役后考入我院的学生，到校后可申请学费减免。当年考入我院后去服兵役的新生，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资助。退役士兵复学、入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三）为新生贫困学生专设“贫困学生绿色通道”。如果新生在入学时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再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第八章 学历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传媒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传媒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乡愁大道50号（贵州传媒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邮编：551400

联系电话：0851-84764399

微信公众号：贵州传媒职业学院

学院信息公布网址（贵州省广播电视局）：https://gbdsj.guizhou.gov.cn

学院微信公众号：

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鸭塘街道镰刀湾路80号

学校简介：学院位于贵州省凯里市，是一所以工科为主、机电并重、理技一体、专注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全日制公办职业高等院校，面向全国招生。

学院内风景秀丽、樱花环绕，建筑设计独具匠心，现有校园占地面积851.6亩，建筑面积20.6万平方米。学院秉承“笃学砺能，厚德行远”之校训，践行“走内涵发展之路，育德技双馨之才，办人民满意之校”的办学理念，努力将学院建设成为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特色鲜明的理工类高等职业院校。着力培养智能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工程、汽车工程、艺术工程等领域的高素质复合型理工类技术技能人才，争创高水平的职业学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全面领导学校招生工作，统筹制定招生章程、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相关事宜，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招生就业办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招生政策，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对招生考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程序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招生带来的遗留问题由学校妥善解决，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追究责任。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

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

1．高中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14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中职类：参加我省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4．报考“民族表演艺术”专业的考生建议男生身高为1.60米及其以上、女生身高为1.50米及其以上，不在此区间内考生可能会影响后期就业，需慎重填报。

5．报考“产品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需无色盲、无色弱。

6．报考“应急救援技术”专业的考生需无口吃、无色盲、无听力障碍、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流程

1．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4〕27号）文件执行。

2．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的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的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的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的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的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3．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志愿填报

1．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征集志愿时间：按照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时间，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院校招生章程参加征集，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

征集志愿录取成绩原则上使用第一轮录取时成绩，对跨专业参与征集志愿的考生，高职招生院校可重新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5年3月1日	上午9:00-11:30

注：具体考点、考场等信息见准考证。

2025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安排：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面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测试时间	2025年3月22日 09:00–17:00	2025年3月22日 09:00–17:00

注：具体考点、考场等信息见准考证。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采用面试方式（不再进行文化考试），主要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请报考我校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学校官网（http://www.qdnzjx.cn/）的相关信息。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3．职业技能测试（满分100分）由学校组织实施，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请报考我校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学校官网（http://www.qdnzjx.cn/）的相关信息。

4．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须知：

（1）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艺术类）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

（2）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民族表演艺术）的考生需参加由我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

（3）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①②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

5．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方能参加考试。填报我校志愿考生可以在2025年3月19日9:00至2025年3月21日21:00登录学校官网（http://www.qdnzjx.cn/）凭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自行下载打印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准考证。

6．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2．成绩实行百分制

（1）普通高中毕业生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

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2）中职毕业生由“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公式为:《文化综合》考试卷面成绩÷3。

（3）“六类人员”录取成绩满分100分，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

3．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考生百分制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在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分数高的考生。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4．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按要求按时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5．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按照《关于做好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意见》执行。

6．中职毕业生符合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7．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公办学校：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1．学费：产品艺术设计专业、民族表演艺术专业学费为4000元/年，其他专业学费为3850元/年。

2．住宿费：900元/年·生

第十三条 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标准为10000元/年·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6000元/年·生。

3．学校奖助学金：学校另设校级助学金、勤工俭学、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学校制定。

第十四条 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根据当年贵州省财政厅、教育厅资金文件中实际分配资金及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学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分2-3档进行资助。

2．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贵州省农村户籍脱贫户家庭子女（原建档立卡家庭），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高职学生。免（补）学费：标准为专科（高职）3500元/生·年；

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分两个学期发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负责

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老师、石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855-8502268

学校网址：http://www.qdnzjx.cn/

电子邮箱：qdnlgzy_zjc@163.com

学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鸭塘街道镰刀湾路80号（邮编：556000）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21号

邮政编码：410004

学校情况简介：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于1984年由民政部创办，1999年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00年成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民政部共建、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入选首批（28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B档）建设单位、全国首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学校始终锚定“一个特色两个面向”战略定位，坚持民政民生特色，面向现代服务业，面向智能制造业，着力培养“留得住、用得上、发展好”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贵州省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纪委对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一）学校设立由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规范、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原则，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接受贵州省教育厅和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5年贵州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我校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计划及学费标准一览表如下。

序号	国标代码	专业及方向	学费（元）	计划数
1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3850	1
2	590101	社会工作	3850	1
3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3850	1
4	510203	软件技术（大数据应用开发方向）	7800	1
5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5460	1
合计				5

第五章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参加2025年贵州省普通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准考证打印时间

1．网址：http://zs.csmzxy.edu.cn

2．时间：3月18日10:00--21日15:00

3．请所有报考考生注意：报名结束后以“省份+考生姓名”为口令，申请加入我校贵州单招咨询QQ群（群号：1007285920）

第九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

（一）考试科目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按百分制计入总成绩。达到以下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试形式为面试，满分100分，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言语表达能力、思辨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

（二）考试时间：

时间	科目
3月22日9:00-12: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三）考试地点：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25号）。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单独招生录取工作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指导、监督下，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总成绩，按“专业优先，总分排序”的原则进行择优录取，遇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语文、数学、英语顺序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二）文化考试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有一门缺考者，不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我校将不参与贵州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征集志愿填报。

（四）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以及我校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示，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可以申请放弃录取，申请放弃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放弃录取申请书，具体要求见我校招生信息网。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我校于公示期满后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批并办理录取手续。

（五）各专业招生均不限制男女生比例。

（六）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认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具体学费标准详见第四章第六条。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学院实际，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贷、助体系。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校企合作单位设置的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校开辟了“绿色通道”，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申请“国家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考试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31-82763288，联系人：吴老师

地址：长沙市香樟路421号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处，邮编：410004

网址：http://zs.csmzxy.edu.cn/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年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5年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第四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第五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六条　学校性质：公办

第七条　学校地址：

大学城校区：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荣昌校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城南大道488号

第八条　学校简介：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民政部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始建于1984年，原为民政部直属的重庆民政学校，2001年升格为重庆社会工作职业学院，2006年更名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校现有大学城和荣昌两个校区，占地面积近1800亩，在校生近15000人。现有11

个二级学院、7个产业学院，高职（专科）招生专业50个（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3个）。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招生，面向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甘肃、宁夏、陕西、青海、内蒙古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单独招生，是重庆市唯一一所跨省单独招生高职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跨省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研究决定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重要事项。学校招生处是组织实施单独招生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单独招生的日常工作，教务处负责单独招生的考务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跨省高职单独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十二条　报考条件

符合2025年贵州省普通高考报考条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课程考试中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或者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10门课程全部达到合格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可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报名依据。普通高考和高职分类考试不得兼报。

第十三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填报志愿时间：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服从调剂选项。我校不参加征集志愿。

第十四条　体检标准

我校招生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报考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色盲、色弱，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功能障碍。同时，报考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就业，建议考生参照行业用工标准衡量自身视力、身高、形象等身体条件要求后谨慎报考。

第十五条　准考证打印

已报考我校的考生于2025年3月19日10:00至3月21日16:00，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cqc.edu.cn）进入“单招系统”按程序进行准考证打印。

第六章　考试方式、时间和地点

第十六条　考试方式、时间和地点

我校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一）文化素质测试

（1）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分）

（1）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由我校组织进行。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2）考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	科目	地点
3月22日 9:00-12: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25号）。

第七章　录取成绩、原则及结果查询

第十七条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录取成绩满分100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占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60%。

第十八条　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满足考生专业志愿。录取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第十九条　成绩公布及复核

2025年3月27日14:00起，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cqc.edu.cn）进入“单招系统”查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我校申请成绩复核（复核办法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结果查询

我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结束后，我校在招生网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5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

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政策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资助政策

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助贷资助体系，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可申请办理。主要有：我校按照国家相关资助政策规定，设有完善的奖助贷资助体系，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可向我校申请办理。主要有：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国家助学金平均3700元/年（实际发放奖助学金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局、重庆市教委下达的预算为准）。校级奖学金400～1000元/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20000元/年）、校内勤工助学岗（750元/月）及其他临时困难补助。

第九章　新生入学、复查及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及复查

（一）经我校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须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到校报到入学。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是事由外，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二）考生有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行为：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颁证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重要声明：我校从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代办招生事宜，有关招生相关工作，请直接与我校招生处联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就读校区安排

大一年级在荣昌校区就读，后续年级回大学城校区就读。

第二十八条 招生咨询及监督

咨询电话：023-65626666、023-65626166

学校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招生网址：https://zs.cqc.edu.cn

电子邮箱：cqczs@cqc.edu.cn

监督电话：023—65626117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敬业大街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创办于1978年，是一所以工科为主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1980人，现有专任教师680名，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15人。学院占地总面积1280.98亩，建筑面积37.97万平方米。学院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兵团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兵团工贸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兵团职业技能竞赛基地、兵团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制冷与空调项目、移动应用开发项目国家集训基地、国家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连续承办九届兵团职业技能竞赛，被评为兵团优质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单位、全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贵州省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

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5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

“高中类”考生需满足我省报名条件：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2023届及以往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2024届、2025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设置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采取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进行录取，考生允许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并可选择服从调剂。

（二）填报时间

2025年3月10日09:00至3月14日18:00期间，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报名。考生需根据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相关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三）征集志愿

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征集志愿时间内，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了解专业缺额信息和院校招生章程进行志愿填报。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的六个专业志愿并选择服从调剂。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测试内容：根据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进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该测试由学院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二）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时间：2025年3月16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地点：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四）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分类考试准考证为网上打印，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可以在2025年3月14日-3月15日登录学院招生网站（http://zj.btc.edu.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高中类”考生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2/3÷11”，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合格性考试10门科目原始成绩之和÷10”。

（二）录取说明

1.“高中类”考生没有文化素质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一律不得参加录取。

2. 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在学院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录取查询：考生可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网（网址：http://zj.btc.edu.cn/）进入招生就业页面查询拟录取结果。最终录取结果由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公布，请关注贵州

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名单。

5．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期满且合格者，可正式取得学籍，并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进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5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院收费标准

公办学校：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1．学费：3300 元 / 年 • 人。

2．住宿费：800-1000 元 / 年 • 人（4-6 人间）。

注：考生被我院录取并报到后，经本人主动申请签订兵团就业协议，签订后可享以下政策：

（1）全额补助学费，三年合计 9900 元。

（2）免住宿费 800-1000 元 / 年，三年合计 2400-3000 元。

（3）教材和交通补助，三年合计 3500 元。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奖、贷、助体系。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院开辟了“绿色通道”，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申请“国家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敬业大街 2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编：841007，联系电话：0996-2950666、0996-2953666、17399115666、17767663888，学院官方网站：https://www.btc.edu.cn/，招生信息网：http://zj.btc.edu.cn/，招生咨询 QQ 群：1023581861。